

民國通俗演義

蔡東藩著

一集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印行

第二冊

(38)

第二十一回 訊凶犯直言對簿 延律師辯訟盈庭

却說滬寧車站的西憲，審視捕房人犯，指出兇手面目。那人不禁大駭，把頭垂下，只口中還是抵賴，自言：「武名士英，籍隸山西，曾在雲南充當七十四標二營管帶，現因軍伍被裁，來滬一游，因與桂馨素來認識，特地探望，並沒有暗殺等情。」法總巡那裏肯信？自然把他拘住。但武名士英既是凶手，何故未曾逃匿，却在廳宅安居呢？說將起來，也是宋靈未泯，陰教他自投網中，一命來抵一命。可爲殺人者鑒。

原來武名士英爲應所使，擊死宋教仁，仍然逃還家。應桂馨非常贊賞，卽於二十三日晚間，邀他至李桂玉家暢飲花酒。此外還有座客數名，彼此各招名妓侍宴。有一李姓客人，招到妓女胡蕪雲，胡妓甫到，纔行坐定，卽有中西探到來，將應桂馨拘去。座客聞到此信，統吃了一大驚，內有武名士英及胡蕪雲，越加慌張。武名士英是恐防破案，理應賊膽心虛，那胡蕪雲是個妓女，難道也助應逞兇麼？小子開得胡應交情，却另有一番緣故。應素嗜鴉片，容至胡妓家吸食，他本是個闊綽朋友，纏頭費很不吝惜，胡妓得他好處，差不多有萬金左右，因此親密異常，彷彿是外家夫婦，此日胡妓應召，雖是李客所徵，也由應桂馨代爲介紹。李客聞應被拘，遂語胡妓道：「應君被拘，不知何事？卿與他素有感情，請至西門一行，寄語伊家，可好麼？」李客不去，想亦防有禍來。胡妓自然照允。武名士英亦插嘴道：「我與他同去罷。」自去尋死。於是一男一女，起身告辭，卽下樓出弄，坐了應桂馨原乘的馬車，由龜奴跨轡，一同到了應宅。方纔叩門進去，那法租界中西探二十餘名，已由法總巡電話傳達，說是由英總巡轉委，令他們至應宅看管。他們乘着開門機會，一擁而入，竟將前後門把守，不准出入。胡蕪雲頭戴瓜皮帽兒，梳着油鬆大辮，身穿羔皮長袍，西緞馬褂，仿效男子裝束，前回所說的男裝女子，就是該妓。解明前回疑點。他與武名士英同入應宅，報明桂馨被拘，應家女

眷，還道是因他惹禍，且問明武士英，知他是平康里中人，越加不去保他。他大是掃興，回出門房，欲呼龜奴同去，偏爲西探所阻，不令出門，他只得兀坐門房，也是冷清清的一夜。總算是護陪塵鞋。次日，英法兩總巡俱到，見門房內坐着少婦，不管他是客是主，竟騙他同上樓房，一室圍禁，胡翫雲叫苦不迭，沒奈何推刻算刻，就是飲食起居，也只與應宅媳婢，聚在一處。真叫做平地風波，無辜受苦哩。受了應宅夥許多金銀，也應該吃苦幾日。

又過了一天，法總巡帶了西探三名，華捕四名，並國民黨員一人，又到應宅搜查，抄得極要證物一件，看官道是何物？乃是五響手槍一柄，槍內尚存子彈二枚，未曾放出，拆驗槍彈，與宋教仁腰間挖出的彈子樣式相同，可見得宋案主兇，已經坐實，無從抵賴了。主兇還不是應宅夥，請看下文便知。是日下午，即由法國李副領事，蒞謁員與英租界會審員關炯之，及城內審判廳王慶倫，列坐會審。兇犯武士英上堂，起初不肯供認，嗣經問官婉言誘供，乃自言本姓本名，實叫作吳福銘，山西人氏，曾在貴州某學堂讀書，後投雲南軍伍，被裁來滬，偶至茶館飲茶，遇着一陳姓朋友，邀我入共進會。晚上，同陳友到六野旅館寓宿，陳言應會長欲辦一人，我問他有何仇隙，陳言：「這人是無政府黨，我等將替四萬萬同胞除害，故欲除滅那廝，並非有甚麼冤仇。」我尚遲疑不決。次日，至應宅會見應會長，由應面託，說能擊死該人，名利雙收，我纔答應了去，到行刺這一日，陳邀我至三馬路半齋夜餐，彼此酒酣，陳方告訴我道：「那人姓宋，今晚就要上火車，事不宜遲，去收拾他方好哩。」說畢，即潛給我五響手槍一柄，陳付了酒鈔，又另招兩人，同叫車子到火車站，買月台票三張，一人不買票，令在外面看風，票纔買好，宋已到來，姓陳的就指我，說：「這就是宋某。」後來等宋從招待室出來，走至半途，我即開槍打了一下，往後就逃。至門口見有人至，恐被拘拏，又從朝天放了兩槍，飛奔出站，一溜風回到應家，進門後，陳已先至，尚對我說道：「如今好了，已替四萬萬同胞除害了。」應會長亦甚讚我能幹，且說：「將不必定設法，令我出洋游學。」我當將手槍繳還陳友，所供是實，問官又道：「你行刺後，曾許有酬勞否？」武言：「沒有一。」問官哼了一聲，武又道：「當時曾許我一千塊洋錢，但我只擊

過三十元。」問官復道：「姓陳的那裏去了？叫什麼名字？」武答道：「名字已失記了。他的下落，亦未曾知道。」問官命帶回捕房，俟後再訊，所獲嫌疑犯十六人，又一一研訊，內有十一人略有干連，未便輕縱，餘五人交保釋出，還有車夫三人，也無干開釋。

法總巡復帶同探捕等，覆搜應宅，抄出外國箱及中國箱各一只。內均要件，亦飭帶回捕房。越宿，再行覆訊，又問及陳姓名字。武士英記憶一番，方說出「玉生」兩字，餘供與昨日未符，但說：「與應桂馨僅見一面，刺宋一節，統是陳玉生教導，與應無涉等情。」這明是受應囑託。問官料他狡展，仍令還押。胡蕪雲圈住應宅，足足三日三夜，虧得平時恩客，記念前情，替他向法捕房投保，纔得釋放。蕪雲到處哭訴，說是三日內損失不少，應大老曾許我同往北京，他做官，我做他家小，好安穩過日，那知出此巨案，我的命是真苦了。這且攔過不提。

且說應桂馨被押英捕房，當下卜總巡稟請英副領事，會同職員，品榕卿開特別公堂審問，且令王阿法與應對質，應一味狡賴。英副領事乃將應還押，俟傳齊見證，再行覆訊。王阿法著交保候質。是時江蘇都督程德全，以案關重大，竟親行至滬，與黃興等商量辦法。孫文亦自日本聞警，航歸滬，大家注意此案，各在黃公館中，日夕研究。陳其美亦會到座，問程督道：「應桂馨自稱江蘇巡查長，會否由貴督委任？」程德全道：「這是有的一。」黃興插口道：「程都督何故委他？」程德全半晌道：「唉！這是內務部洪應芝，就是洪述祖所保薦的。」黃興點頭道：「洪述祖麼？他現為內務部秘書，與袁總統有瓜葛關係。」洪為袁第六子之兄，故黃言如此，詳情悉見後文。我知道。這案的主因，尚不止一應桂馨呢。」程德全道：「我當澈底清查，免使宋君含冤。」黃興道：「但望都督能如此秉公，休使元兇漏網，我當為宋漁父拜謝哩。」說着，即起向程督鞠躬。程督慌忙答禮，彼此復細談多時，決定由交涉使陳貽範函致各國總領事，及英法領事，略言：「此案發生地點，在滬寧火車站，地屬華界，所獲教唆犯及實行犯，均係華籍，應由華官提訊辦理，請指定日期，將所有人犯，及各項證據解交」等情。陳兩交去。英領事也有意承認，惟因目前尚

搜集證據，羽黨尚未盡獲，且俟辦有眉目，轉送中國法庭辦理，當將此意答覆。陳交涉使也無可如何，只好耐心等待。法領事以應居文元坊，屬法租界管轄，當提應至法廳會審。英領事不允，謂獲應地點，在英租界中，須歸英廳審訊，萬不得已，亦宜英法會同辦理。華人犯法應歸華官辦理，且原告亦為華人，案情發生又係華地，而反令英法領事互管，殊令人感嘆。法領事乃允將兇犯武士英，轉解至公共租界會審公堂，聽候對質。當由法捕房派西捕五人，押着武士英，共登汽車，送至公廨。

武身穿元色花緞對襟馬褂，及灰色羊皮袍，頭戴狐皮小帽，由兩西探用左右手，攙下汽車，入廨登樓，靜候傳訊。武並無懼色，反自鳴得意道：「我生平未曾坐過汽車，此次為犯案，却由會審公堂，特用汽車迎我，也可算得一樂了！」送你歸天樂且無窮，那應桂馨愈覺從容。仗着外面的爪牙，設法運動，且延請著名律師替他辯護。於是原告工部局代表，有律師名叫侃克，中政府代表，由程都督延聘到堂，亦有律師名叫德雷斯，被告代表，且有律師三人，一名愛理司坦文，一名沃克，一名羅禮士。這許多律師，沒一個不是西洋人。臨審時，應武兩犯，雖會到庭，問官恰不及訊問，先由兩造律師，互相辯駁，你一句，我一語，爭論多時，自午後開審，到了上燈，律師尚辯不清楚，還有什麼工夫，問及應武兩犯，只好展期再訊。武仍還押法捕房，應亦還押英捕房。至第二次開審，宋教仁的胞叔宋宗潤，自湘到滬，為姪伸冤，也延了兩個律師，一名佑尼干，一名梅吉益，也統是西人律師，越請越多了。無非界西人賺錢。

嗣是審訊一堂，辯詰一堂，原告只想趕緊破牛，只想延宕，就是應武。犯今朝這麼說，明朝那麼說，也沒有一定的口供，應且百計託人，往法捕房買囑武士英，叫他認定自己起意，斷不致死，並以某莊存銀，允作事後奉贖。武遂翻去前供，只說殺宋教仁乃我一人主見，並沒有第二人，且與應並未相識。日前到了應家，亦祇與陳姓會。陳名易山，並非玉生。及問官取出被抄的手槍，令武認明，武亦答云：「不是我的手槍，曾有七響，已拋棄在車站旁草場上。至問他何故殺宋，他又說：『宋自尊自大，要想做國務總理，甚且想做總統，若不除他，定要二次革命，擾亂

秩序，我爲四萬萬同胞除害，所以把他擊死。他捨去一命，我也捨去一命，保全百姓，恰不少哩。」只此數語，已見得是政府主使。問官見他如此狡辯，轉詰桂馨。應是越加荒誕，將宋案關係，推得乾乾淨淨。那時未得實供，如何定案。程德全、孫文、黃興等，乃決擬搜集書證，向法捕房中索取應宅被搜文件。法捕房尚未肯交出，忽國務院來一通電，內述應桂馨曾函告政府，說是近日發現一種印刷品，有監督議院政府，特立神聖裁判機關的宣告文，詞云：

嗚呼！今日民國，固已至危險存亡之秋，方若嬰孩，正當維護哺養，豈容更觸外邪。本機關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監督議院政府之特別法庭，凡不正當之議員政黨，必以四萬萬同胞公意，爲求共和幸福，以光明公道之裁判，執行嚴厲正當之刑法，使我天賦之福權，奠定我莊嚴之民國。今查有宋教仁、蔣言、亂政、圖竊權位、梁啟超、利祿薰心、罔知廉恥、孫中山、純盜虛聲、欺世誤國、袁世凱、獨攬大權、有違約法、黎元洪、羣小用事、擅作威福、趙秉鈞、不知政治、罔顧責任、黃克強、大言惑世、屢誤大局、其徐汗榮、寶李烈鈞、李介人、董、均爲民國神奸巨蠹、內則動搖國本、貽害同胞、外則激起外交、幾肇瓜分。若不加懲創，恐禍亂立至。茲特於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四十分，將宋教仁一名，按照特別法庭，於三月初九日，第一次公開審判，由陪審員蔣聖渡等九員，一致贊同，請求代理法官葉衡、君、判決死刑。先生即時執行，所有罪狀，另行宣布，分登各報，以爲同一之宋教仁、儆。以上開列各人，但各自懊悔，化除私見，其謀國是而裕民生，則法庭必赦其既往，其各猛省，凜遵切切此諭。

這電文傳到滬上，杯影蛇心，愈滋疑議。無非是亂人耳目。既而國民黨交通部，又接得匿名信件，約有數通，多半措詞荒謬，不值一笑。內有一兩略通文墨，節錄如下：

敬告國民黨諸君子！自內閣一翻，爾黨形勢，亦甚支絀矣。詎圖不自銷，猶生覬覦。教仁、樛材，引類相開，冀張其政黨內閣之說，吾甚惑焉。夫吾人所欲甘心於爾黨者，承宗、指孫、與道、周、指黃、二人、一濂、烏足、指宋，然非先誅濂，恐無以儆餘子，爰遣奇士試其鋒，設諸子悔禍有心，幡然改計，吾又何求。倘其堅抱政黨內閣之旨，謬倡平民

政治之說，則炸彈手槍，行將徧及。水陸江海，坑爾多人，人縱不卹其私，猶不思既稱鉅子，當建偉業，苟留此身，終有樹立。管夷吾不羞小節，曷不師之？至修言議員多出爾黨，南方不少民軍，試問軍警干涉之單朝傅，參議員夕皆反舌，漢陽師徒之鋒少挫，黃司令已遁春中。此四語全是老袁得意事，已不肯自供招狀。凡此穢迹，獨非爾黨往日之事乎？總之殷鑒未遙，前車宜鑒。此時苟避匿以讓賢，他日或循序而見舉。諸子方在青年，願不必歎河清也。吾人素樂金革，死且不厭，非欲效孔彰之檄，暴人罪狀，乃姑說生公之法，冀感頑石。久聞爾黨濟濟，當有達材，試念忠告，勿作金夫！

統觀全書，無非是設詞嚇迫的手段，蛛絲馬迹，隱隱可尋，大家揣測起來，已知戕宋一案，與袁政府大有關係。並由法捕房傳出消息，所抄應宅文件，內與洪述祖往來信札，恰是很多。又程都督邀同應民政長，共至滬上，調查電報局中，取應犯送達北京電稿，一一校譯，不但與洪述祖通同一氣，就是國務總理趙秉鈞，也與應時常通信，電文多從密碼，且有含糊影響等詞。程應兩人，又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子細研求，展細尋譯，那密碼中的語意，已十得七八，乃電致內務部，請將洪述祖拘留，事關嫌疑，須押至備質等語。誰知洪述祖已聞風跑去，部覆到滬，又由程督電呈袁總統，請他飭令嚴拏。袁總統也居然下令，略言：「內務部秘書洪述祖，攜帶女眷一人，乘津浦車至濟南，由濟南至浦口。此人面有紅斑黑鬚，務飭地方官一體嚴拏。」其實是一紙空文，徒掩耳目，那陰謀詭計的洪毅，早已跑到青島，託庇德膠州總督宇下，安心享福去了。誰令他去，隱情可知。

此外有自北京來滬的人物，什麼偵探長，什麼勤務督察長，統說是考查宋案而來，亦未嘗爲宋盡力。恐是爲應盡力。最注目的，是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及工商總長劉揆一，匆匆南下，又匆匆北去。劉與孫，黃見了一面，返至天津，稱疾辭職。或謂劉已洞悉宋案真相，不願在惡政府中，再行幹事，以此託故求歸。彼此聚訟，疑是疑非，且不必說。惟程、應、孫、黃等人，屢與領事團交涉，要求交出兇犯，及一切證據。北京的內務部、司法部，也電飭陳交涉使，一撥

洋涇浜租界權限章程，凡中國內地發生事件，犯人或逃至租界，捕房應一併協緝，所獲人犯，仍由中國官廳理處等情。照此交涉，定可將此案交歸華官依法辦理。云云。陳貽範接到此文，自然與英法領事，嚴重交涉。英法兩領事，恰也無從推諉，只好將全案人犯及證件，移解華官。當由上海檢察廳接收，把兇犯嚴密看管，纔過數天，即由看守所長呈報，兇手武士英，即吳福銘，竟在押所暴死了。正是：

爲恐實供先滅口，只因貪利便亡身。

欲知武士英身死情形，待至下回分解。

武士英一傀儡耳，應桂馨亦一傀儡也，兩傀儡演劇過演，而主使者自有人在。武固愚矣，應焉得爲智乎？不惟應武皆愚，卽如洪述祖、趙秉鈞，亦不得爲智者。仁者不枉殺，智者不爲人利用而枉殺人。何物梟雄，乃欲掩盡天下耳目，嚇斃人耶？應犯所陳神聖裁判機關宣告文，夾入袁黎諸人，顯是欺人之計。至若匿名揭帖之發現，借判宋以儆孫黃，同是一手所出，故爲此以使人疑，一經明眼人窺透，蓋已洞若觀火矣。故本回敘述，雖似五花八門，要無非一傀儡戲而已。傀儡傀儡，吾嫉之，吾且惜之。

第二十二回 案情畢現幾達千言 宿將暴亡又弱一個

却說兇手武士英，自從西捕房移交後，未經華官審訊，遽爾身死，這是何故？相傳武士英，羈押捕房，自服礮寸，卽自來火柴燬。因致毒發身亡，當由程都督應民政長等，派遣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共計四人，剖驗屍身，確係服毒自盡。看官試想，這武士英是聽人主唆，妄想千金，豈肯自己尋死？這服毒的情弊，顯係受人欺騙，或遭人脅迫，不得已致死呢。但是他前押捕房，並未身死，一經移交，便遭毒手，可見中國監獄不及西捕房的嚴密，徒令西人觀笑，這正是令人可歎了。聞文少敘。

且說程德全、應德闓等，與檢察廳長陳英，連日檢查應犯文件，除無關宋案外，一律檢出，公同蓋印，并拍成影片，當下電請政府，擬組織特別法庭，審訊案犯，當經司法部駁還。孫文、黃興等聞得此信，便請程應兩長官，將應犯函件中最關緊要，載入呈文，電陳政府。程應不能推辭，即一一列入，電達中央道。

前粵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預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卞福祥、應桂馨，即應變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枚，內有槍彈五個，外槍彈壳兩個，密電本三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證據一大木箱，手巾包一個，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闓，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闓，均為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茲特撮要報告。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一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官爭，真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吹，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濟世、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案，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案

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題前還密寄老趙，索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語，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為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輩字又似案字）。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道字智摩，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務要在物件到後，為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釐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報館名，係國民黨所設，記題初在寧之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為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為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償止六釐，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二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應密，寒電有梁山匪魁，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剿捕之，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我若干，今日復」等語。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即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照行」一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二十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二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沙員署轉送到德全處。

(各函洪稱應爲弟，自稱兄。)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一應君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一等語。又查應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啓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尚未發表，即國務院有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即行開審外，餘電聞。

這電去後，袁總統並未覆電連國務總理趙秉鈞，也不開答辯一辭。總統總理俱已高枕臥着，還要答覆甚麼？於是上海審判廳開庭，傳訊應犯，應犯仍一味狡賴。是時兩造仍請律師，改延華人，原告律師金浪濶，到庭乞求，必須洪述祖、趙秉鈞兩人來案對簿，方得水落石出，洞悉確情，乃由檢察廳特發傳票，令洪述祖兩人來滬質審。法官你想洪述祖已安居青島，那肯自來投網，至若堂堂總理趙秉鈞，更加不必說了。惟各處追悼宋教仁，如輓詞演說等類，多半指斥政府，就是滬上各報紙，也連日譏彈洪述祖，及袁總統趙秉鈞，自覺不安，呈請辭職，奉令慰留，宋案遂致懸宕，應犯仍羈獄中，惟所有株連的人物，訊係無辜，酌量取保開釋。

國民黨中，以老袁祖護洪述祖，想從根本上解決，不單就宋案進行，正在大家籌議，忽北京又來一凶計，前鎮軍統領加授陸軍上將銜林述慶，又暴卒於京都山本醫院中。國兵驚又弱一個林述慶表字頌亭，福建人，曾在陸軍學堂畢業，清季任南京三十六標第一營管帶，有志革命，入爲同盟會會員。辛亥夏調駐鎮江，武昌起義，上海光復，他亦率軍響應，爲上海聲援，嗣被舉爲鎮軍都督，創立軍政府，招集長江清艦隊十餘艘，助攻江寧，直撲大保城，猛攻七晝夜，身先士卒，親冒矢石，卒將巖城據住。至江寧城破，又首先入城，各軍共服他勇敢，推爲南京都督，嚴飭軍紀，不准滋擾。既而總司令徐紹楨入城，即同辭督篆，讓位昇畀。自統軍出駐臨淮關，預備北伐，日夕綢繆。南京臨時政

府，任他爲總制北伐各軍。未幾而北統一，決意歸田，居闔數月，由袁總統策令，授陸軍中將，旋加上將銜，召他進京，充總統府高等軍事顧問。他已懷着功成身退的念頭，覆電告辭，嗣復得黎副總統來電，勸他北上，且說：「國家多難，豪事日亟，壯年昂志，幸勿銷沈，請再爲國立功，俟內外又安，方可息肩」等語。馮也不肯辭，於是這一來，頓令血戰英雄，躍然復起。遂擬攜行李，登程北上。既見袁總統，談及蒙古問題，決意主戰。在老袁的意思，無非是籠絡人才，欲使天下英雄盡入彀中，可以任所欲爲，並不是決意征蒙，特地起用，故將委他重權。所以前席陳詞，反多逆耳，表面上雖支吾過去，心理上却妒忌起來。他見老袁不甚合意，遂辭出總統府，本思即日南旋，因念外蒙風雲日迫，日既已跋涉至京，應該做些事業，立些功名，當下奔走都門，號召同志，組織征蒙團及軍事研究社，一面再上呈文，自請征蒙，袁總統束諸高閣，並不批答。同志舉他爲籌邊會副會長，他暫住數日，旋即去職，另與王芝軒、孫毓筠等，建設國華維持會，把一種憂國的思想，隨時流露，無論詩酒游談，及到會演說，統是慷慨激昂，饒有賈長沙、陳同甫的態度。又謂宋伯父覆遺 怎奈袁總統是最忌名豪，遇着關心政治，痛論時弊的人物，第一着是設法籠絡，第二着是用計殲滅，宋教仁已催歸冥錄，還有宋教仁第二，那裏肯聽他自由呢？

四月初八日，林允梁士詒，邀請赴將校俱樂部會宴，酒酣耳熱，暢談衷曲，免不得醉後忘情，論及時事。今夕止可談風月，誰教你論及時事。及至興盡歸來，便覺畏寒，次日加劇，即至山本醫院調治，將過一星期，忽滿身統起紅泡，泡破即流血不止，四肢都是奇痛，次日病勢尤篤，延請中外名醫，入院診視，大都束手無策。勉強推延了一天，紅泡變成紫色，未幾又轉成黑色，小便溺血，零時瀰留，孫毓筠適在側探病，林握手，太息道：「國勢危險，一至於此，本想與諸公同心協力，保持國家，怎奈二豎爲災，竟致不起。」言至此，不禁涕淚滿頤。孫向再三勸慰，林又嗚咽道：「甫逾壯年，即要去世，我不過做了半個人，徒呼負負，君須爲我通告同志，努力支持爲要。」孫又問及家事，他竟不能再言，奄然而逝。死後七竅流血，渾身皆黑，彷彿是中冓情形，早年亦祇三十二歲。與宋伯父始並符，不足爲獨有也。 當由國

事維持會員替他成殮，訃告全國。其文云：

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孫毓筠、王芝祥、楊曾蔚、溫壽泉、致黎副總統各都督並各師長旅長，各黨本部、國事維持會支部及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各報館電。本會理事林君述慶，體質堅強，志願弘毅，比來盡瘁國事，未嘗告勞，忽於本月初十日，感患痘症，即入山本醫院診治，病勢險惡，藥石無靈，竟於十五夜子刻長逝。林君十年前，在江、南軍界，提倡革命，備歷艱險，百折不撓。前年九月，在鎮江舉義，聯合各軍，光復金陵，厥功最偉。南北統一後，自請解職，高風亮節，海內同欽。乃天不佑善人，竟罹暴疾，誓志以終。當此國基未固，人才消乏之秋，逝者如斯，將誰與支撐危局？泰山梁木，同人等悲不自勝。現定於二十六日，在湖廣會館開追悼大會，特通電告哀。凡我同志，諒無不失聲一慟。但林君身後蕭條，經毓筠等爲之料理成殮，靈柩暫厝城外廣慧寮中，如蒙賜賻，請寄東安門外本會本部事務代收，並以奉聞。

林君去世後，時人多疑他中毒，特至山本醫院，訪問病狀。據醫生言：「林自十三日入院，十五夜逝世，病名叫作天然痘。」訪員又謂：「死後慘狀，究是何因？」醫言：「病菌有強弱，林君所染，係最強的病菌，衝裂血管，因致七竅流血，至若偏身皆黑，是染疫致死的常例，不足爲奇。」訪員又道：「照此說來，林君的病症，果非中毒嗎？」醫生微笑道：「林死後，來院訪問，不止一人，統疑林是中毒，林症甚凶，種種謠言，原是難免，惟確係痘症，並無他項可疑的事情。即如陸軍部方君，乃自美國歸來的中醫多人，診斷統無異詞，是已無可疑餘地了。」小子以爲死無對證，究竟中毒與否，也不敢妄斷，以不斷斷之。惟稽勳局長馮自由，呈請政府，說他「勳勞卓著，現在京病故，請即照本局規則，優給卹金年金，並請將事迹宣付史館立傳。」總算邀老袁批准照行。小子有詩嘆道：

賞功罰惡本常經，誰料無辜受暗刑？自古人生誰不死，狂遭毒手自難眠。

宋林相繼逝世，京中正齊集議員，行國會開幕禮，一切詳情，容後再表。

據程督應民政長電文，是戕宋一案，實由政府造意，已無疑義。卽是以推，是林之暴亡，不爲無因。剝死一宋，又毒死一林。亦何其棘手耶？或謂漢高明太得國以後，皆屠戮功臣，欲爲子孫除害，不得不爾。詎知此係專制時代之君主，容或有是慘劇，業已承認共和，國成民主，正當推誠布公，與天下以更新之機，何苦爲此鬼蜮情形，草菅人命乎？否則不顧民主，竟作君主，長槍大戟，與反對者相角逐，成卽帝王，敗爲寇賊，亦英雄豪傑之所爲。且糜爛一時，治平百載，億兆人或當忍此鉅痛，交換太平。寧必不可而竟出此下策，以求逞於一朝，卒之亦同歸於盡，人謂其智，吾笑其愚。

第二十三回 開國會舉行盛典 違約法擅簽合同

却說中華民國的國會，自元年冬季，由袁總統頒布正式召集令，至是國會議員，統已選出，會集京都，准於二年四月八日，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參議院本有房屋，仍在原所設立，衆議院乃是新築，規模頗覺宏敞，足容千人。因此參議院議員，統至新築的衆議院中，靜待開會。當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先行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共一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共五百人。雖尚未達全數，已有大半到場，應如期行開會禮。當下高懸國旗，盛列軍樂。自國務總理以下，凡所有國務員，盡行蒞會。還有政府特派員，亦來襄禮。各人統至國旗下面，向國徽行三鞠躬禮。當推議員中年齒最長的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詞云：

維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斂縱，爲天下控；緩急疾徐，爲天下樞。興歎廢歎，安歎危歎。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嗚呼！多難興邦，惕厲蒙緞，當茲締造，敢伸吾籲。願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

偏。大穰賜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賈安其廩。無政不舉，無隱不宣。章皇發越，吾言洋洋。遜聽遠慕，四鄰我臧。舊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孰敢怠荒。

宣讀已竟，應由袁總統宣告頌詞，偏這一日，袁總統說有要務，無暇到會，只遣秘書長梁士詒來作代表，發致頌詞。第一屆國會開幕，袁即告遲遲，其厭棄國會之心，已屬瞭然。梁乃宣讀頌詞道：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尚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謏論，為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固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頌詞讀畢，大禮告成，國務總理國務員及政府特派員，統行辭去，各議員亦出了會場。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將前時參議院解散，因卽至參議院中，行解散禮。是日美利加洲的巴西國，電達國務院，承認中華民國，都下人士，歡欣鼓舞，統說是「民國創造，立法機關，至此成立，巴西承認民國，又適當國會成立的日期，為列強公認的先聲，真是內治外交，漸臻完善，我中華民國的聲威，將從此照耀神州，應了袁大總統的頌詞呢。」人心無不欣欣獨有三數強有力者，尙在思盟，真是沒法。

兩院議員，與高采烈，統要選舉正副議長，作為全院的主席。無如議員共分四黨，一是國民黨，一是共和黨，一是民主黨，一是統一黨，各黨員都想爭長，那一黨有落人後，國民黨人數最多，幾有壓倒兩院的氣勢，餘三黨不肯降服，勢必與國民黨為讎。民主黨為前清時代老人物，如各省諮議局及聯合會人員，統共

湊集，多是有些開望，含有民黨性質，與政府不相為謀。統一黨是最近組織，就是袁政府手下健將，實不曾一政府黨。至若共和黨緣起，小子已於十三回中表過，他本抱定國權主義，與國民黨人，向居反對地位。第十九回中已將數黨提明，惟各黨宗旨，未肯悉敘，故再行表出。三黨宗旨，雖是不同，但讎視國民黨的心理，恰是一致，因此互相聯結，漸漸的合併攏來，加以統一黨幫助政府，隱受袁氏密囑，吸合餘黨，張大勢力，得與國民黨相抗，甚且欲推倒國民黨，國民黨昂然自大，那知暗地秘謀，開會這一日，統一黨議員，尚不過二三十人，過了數天，議員陸續到來，補足全額，問將起來，多是統一黨人員，幾增至一百有餘。自是衆議院內，三黨合併，與國民黨聲勢相等。惟參議院中，還是國民黨員佔着多數。爲了兩院議長問題，運動至二十日，選舉至兩三次，方將議長選出。參議院的議長，是直隸人張繼，本屬國民黨，衆議院的議長，是湖北人湯化龍，本屬民主黨，國民黨一勝一敗。副議長一席，參議院中選定王正廷，衆議院中選定陳國祥，到也不在話下。

惟兩院競選議長的時候，袁總統趁他無暇，竟做了一種專制的事件，未經交議，驟行簽字，於是兩院議員，發生異議，議員與政府反對，議員又與議員反對，膠膠擾擾，幾鬧得一塌糊塗。看官道是何事？原來就是銀行團的大借款。特別注重承接十一回及十八回中文字。自倫敦借款貸入後，六國銀行團噴有煩言，以鹽課已抵還前清庚子年賠款，不應再抵與倫敦新借款，嗣經外交部答覆略言：「前清所抵賠款的鹽稅，彼時每年所收，只一千二百萬兩，現已增至四千七百五十萬兩，是除一千二百萬兩外，羨餘甚多。前爲舊額，今爲新增，兩無妨礙。」六國銀行團，乃再擬磋商，袁總統正苦無錢，巴不得借款到來，可濟眉急。運動正式總統，原是要緊。因囑財政總長周學熙，申議借款事宜。

擬將原議六萬萬兩，減作二萬萬。銀行團復要求四事：（一）是從前墊款，暨現今大借款，應將中國全國鹽務抵押，聘用洋人管理，除還本付利外，倘有餘款，仍聽中國自由支用。（二）中政府應請借款銀團指定洋員，在財政商辦處，期限五年，凡關財務歲入等事，須備政府顧問。（三）中政府應自行聘用洋人，與財務商辦處代表洋人，於取銀

票面簽字，隨時取用借款，並聘用稽核專門洋人若干，稽核借款帳目，分別公布中外，又借款與辦實業，應用銀團所認為適當專門洋人監理事業。(四)銀行既代中國出售鉅款債票，若票賣完，中國政府不得另借他款，以致布面牽動，這四條要請前來，周學熙因他條件過嚴，特開國務院會議，自擬借款大綱五條，提交參議院議決。大綱五條列下：

第一條 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

第二條 借款用途，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為準則，其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

第三條 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洋文冊據，華洋員同押。

第四條 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只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

第五條 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八國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八國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拘束。

參議院議員，看到這種條件，共說此是政府報告文，並非特別提案，有什麼緊要，定需會議。嗣因周總長一再催迫，乃將五條大綱，逐一研究，尚可照此進行，無大損害，遂一律認可了事。誰知已墮入計中。周學熙復與銀行團會議數次，始終無效。幸倫敦借款，逐月得數十萬鎊，還可勉強支持，所以挨延過去。那知英使竟來一照會，聲言如民國元年終日，中國不將從前賠款借款，一概解清，決將作抵的釐稅釐金等，實行收沒。好借人債者，聽之。俄使亦主張同意，幸法使康佛及日本銀行代表小田切轉圜，與中政府重開談判。當由英使代表銀行團，向趙總理周總長提

出數條：(一)要委定辦理借款的專員，(二)要取消倫敦新借款的優先權。新借款條約中載有中政府如須借款本銀行團與別團所開之條件相同，應須有優先權。趙周兩人轉報老袁，袁總統即委周為辦理借款專員，一面與倫敦新銀行團取消優先權成約。倫敦新銀行團，怎肯應允，周却想出妙法，要求倫敦新銀行團於元年期內，再借一千萬鎊，還要將明年應付的七百萬鎊，併在年內撥付，纔好償還一切欠款，無庸與六國商借。且債票宜速即銷完，免與他團借債有礙，否則請將明年二月應付的二百萬鎊，儘年內付訖，其餘五百萬作罷打銷前約，並取銷優先權，由中國予以賠償。

若官！你想這種論調，明明是強人所難，倫敦新銀行團，一時交不出這麼鉅款，又經英政府與他反對，處處掣肘，只得承認後一層辦法。周總長乃與他磋商賠款的數目，無非畀他續給二百萬鎊中，多了一個折扣。總是中國吃虧，一面與六國銀行團正式開議，自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下旬，大致就緒，借額本定二千萬鎊，因倫敦新借款中減去五百萬鎊，須轉向六國銀行團添借，乃擬定為二千五百萬鎊，共計二十一款最緊要的，是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四款第十七款第五條第二款是指定用途，第五款是聲明鹽務稽核處辦法，第六款是鹽款未足以前，應加入他項，為暫時抵押品，第十四款是支款時，應照新定審計處規則辦理，第十七款是續借或另借的限制。此外都是普通條件，大約是利息折扣等類，當由國務總理趙秉鈞，運動參議院議員，商定秘密會議，借人款項何須秘密，再令財政總長周學熙到院報告，但將緊要條件交議，餘祇以普通二字含混過去，並無原文。議員已心心相印，還有甚麼反對，惟第五款須用華洋稽核員，汪議員榮寶提議，謂「本款可無刪改，最為上策，否則作為附件，萬一銀行團不肯照允，亦只可隨便將就罷了。至如普通條件，亦未嘗詳詰全文，但把無庸表決四字，作為全院通過的議案。無論要件與非要件，總教隨便通過，民國何必需此參議員。」

周總長即報告袁總統，老袁自然愜望，將要與銀行團訂約簽字，忽銀行團以歐洲金融，偶遭緊急，須要加添

利息，原議五釐，現要再加半釐。袁總統以吃虧太甚，又暫從遷延，另咨各國公使，要求賠款欠款等，一概展期。約有三種辦法，或展期一年，或將積欠數目，作為短期公債，分五年清還，或俟大借款成立後，纔行清償。照會交去，俄公使首先拒絕，簡直是無一承認。法使與俄使，本是一鼻孔出氣，當然不從。獨英使朱爾典氏，贊成末項，願歸入大借款下劃付，各公使俱換私見，並非英使愛我不然，何以前日要熟數歸還耶？并代為疏通俄法二使，決從此議。俄法二使已無違言，英使又函致中政府，先須聘定洋員，充任稽核，由六國公使通告六國團，然後借款合同，方可簽押。於是周總長出面，聘定洋員三名，一係意人，一係德人，一係丹麥人，法使又出來作梗，謂：「意大利丹麥兩國，並未列入銀行團，在銀行團中洋員，只一德人，既已擬聘非銀行團的洋員，何為延及德人？若延及德人，何以不聘我法人？且未聘及英俄美日人？」中政府又是一個泥洞，多被法使指撥。這數語照會政府，政府又撞了一鼻子灰，只好另提出再借問題，申告銀行團。嗣美公使復出來調停，謂：「中國只聘一人為會辦，由銀行團推舉，另用各國洋員為顧問，毋庸列入合同。既免紛競，又易辦到。」周總長很表贊成，奈五國公使不肯允諾，須各國各用一人，美使調停無效，竟電達本國，欲退出銀行團。美總統威爾遜氏，竟如美使意見，宣布遠近略云：

美國資本團曾應政府之請，加入中國借款，今復詢問本政府，如仍願該團加入，須明白申請，始允遵行。本政府以該借款條件，近於干涉中國行政之獨立，且其中之抵押品及辦法，陳廢苛重，若本政府從而慫恿，則負責無有已時，實有背吾美立國主義。本政府不願負此責任，決議不再提出申請，惟願以合於中國自由進化，不背吾美素行主義之方法，扶助中華民國，凡可以裨益萬華美民之法制，本政府當竭力贊助也。特此宣言！

自此書宣布後，五國銀行團，經一極大的打擊，共疑美國脫離團體，必為單獨行動起見，將來中國利益，恐被美國佔盡，不由的驚上加驚，憂上加憂，甚至自相疑忌，竟欲解散。各公使顧全利益，亟命銀行團自相聯合，將承借股份，重行支配，且把要求條件，稍示讓步。袁政府待款甚殷，也顧不得甚麼主權，除聘定德人為國債局員外，改聘

英人爲聯務稽核員，並用法人俄人，爲審計顧問官。雙方會議，漸得允洽，利息仍照前五釐，債票價格，擬定百分之九十，由銀行團扣去六成，付與中國淨額，實得百分之八十四。利息在二分以上，較前民衆進出，還要加倍。期限定四十七年，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至第四十七年償清。合同上仍二十一款，條文瑣碎，不及細載。袁總統不再交議院議決，即令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於四月二十四日，在草合同上簽字。越二日，在正合同上簽字，又因急需需用，不及待各國發售債票，先向銀行團商明，墊款二百萬鎊，另訂墊款合同，利息七釐，即在大借款項下，儘先撥還。千波萬折的大借款，至此成立。共計二千五百萬鎊，約合華幣二萬五千萬圓。小子有詩嘆道：

不爲埃及卽波斯，監督重重後悔遲。何故梟雄專借債？甘將國柄付人持。

借款已定，兩議院俱未接洽，忽由袁總統發一咨文，傳達議院，各議員共同瞧着，免不得驚訝起來。究竟咨文如何說法，且待下回表明。

國會初次成立，各議員卽互生黨見，至如舉一議長，且需二三十日，倘政府中有重大議案，試問將議至何日，方可表決乎？議員如此傾軋，實爲老袁所竊，而大借款卽自此進行，未經議院表決，驟行簽字，袁已目無國會矣。然袁之玩弄議員，固不啻掌中小兒，而對諸外人，則亦未免爲所玩弄。且以此款鉅息重之款項，經千波萬折而成，乃由彼任意揮霍，毫不顧惜，一人之耗用無窮，四萬萬人之負擔亦無窮，言念及此，竊不禁痛恨交併矣。

第二十四回 爭借款挑是翻非 請改制弄巧成拙

却說袁總統既得大借款，所有訂約簽字諸手續，已經告竣，乃咨參衆兩議院，請他備案。因會是議案，如何變作

備案。其文云：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維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為進行標準，層焦舌敝，往復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釐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國，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局於一時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尚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為痛切，迫不得已，而庶續磋商，尚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為五釐，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明備案可也。此咨。

兩院議員，看到這項咨文，都生驚異。考議院中是國民黨聲勢最盛，專防袁政府違法擅行，此次遇着此案，不待再議，即覆咨政府，謂：「大借款合同，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五月五日開會，質

問政府，請他解釋理由。是時國務總理趙秉鈞，以宋案既犯嫌疑，大借款又同簽字，萬不能免國會的攻擊，即於五月一日，決然辭職，徑赴天津。袁總統也知他微意，給他假期，暫令段祺瑞代理。

段任陸軍總長，本與外交財政，不相干涉，至如簽字命令，更覺是沒有關係，不過已代任國務總理，無從趨避，只好出席答覆。衆議員當面責問，段言：「財政奇絀，無法可施，不得已變通辦理，還請諸君原諒！」各議員譁然道：「我等並非反對借款，實反對政府違法簽約，政府果可擅行，何需議院！何需我等！」原是無謂等等。段亦不便強辯，只淡淡的答道：「論起交議的手續，原是未完，論起財政的情形，實是困極，鄙人於借款問題，前不與聞，諸君不要怪我，如可通融辦理，也是諸君的美意，餘無他說了。」還是忠厚人口吻。言畢自去。衆議員聚議紛紛，或說應退還咨文，或說應彈劾政府，有一小半是擁護政府，不發一言，當由議長湯化龍，提出承認不承認兩條，付各議員投票表決，結果是不承認票，有二百十九張，承認票只五十三張。想總是統一黨人所投。因即決議，不承認這大借款，擬將咨交退還。惟統一黨係政府私人，暗替政府設法，與共和黨民主黨密商數次，勸他承認。兩黨尚覺爲難，袁總統默揣人情，多半拜金主義，遂陰囑統一黨員，用了阿堵物，買通兩黨。果然錢可通靈，兩黨得了若干好處，遂箝住口舌，不生異議，且與統一黨合併爲一，統名進步黨。想是富貴的進步不是政治的進步。只國民黨議員，始終不受籠絡，再三爭執。進步黨由他喧嘩，索性游行都市，流連花酒，把國事撇諸腦後。得了賄賂，樂得使用。

國會中出席人數，屢不過半，只好關門回寓，好幾日停輟議事。國民黨忍無可忍，乃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請他主持公論，勿承認政府借款。進步黨也電致各省，說：「政府借款，萬不得已，議院中反抗政府，不過一部分私見，未足生效。」就是財政總長周學熙，又電告全國，聲明大借款理由，略言：「政府借款，實履行前參議院議決的條件，未嘗違背約法。」於是循環相攻，爭論不已。各省都督民政長，有袒護政府的，有詆斥政府的，惟浙江都督朱瑞，有一通電，頗中情理。小子浙人，尚記在腦中，請錄與君官一閱。電詞云：

竊維共和國，主權在民，國會受人民之委託，為人民之代表，畀以立法之權，使其監督政府。其責至重，其位彌尊。吾國肇建以後，幾歷艱難，始克觀正式國會之成立，國內人民，罔不喁望。蓋以議院為一國大政所自出，凡政府之措施，必依院議為證據，兩院幸已告成，則凡關於國家存亡榮悴諸大問題，皆可由院一一解決，以副吾民之意。自開會以來，所議者為借款一事，軒然大波，迄今未已。夫借用外債，關係國家之財政，國民之負擔，其為重要，何俟申論？國會諸君，注意於茲，卓識可佩。惟是國基未固，時艱日亟，借款以外之重要事項，尚不一而足，有等於此者。且有遠甚於此者，例如選舉總統，制定憲法諸事，皆急待討論，未可擱延。今以借款一案，爭論不休，致使尺寸之時光，駸駸坐逝，揆諸時勢，似有未宜。且借款一事，據院內宣言，並不反對，所研究者惟在此大政府之簽約，是否適法。夫欲知政府之簽約，是否適法，但須詳查前參議院之議事錄，並證諸前參議院當事之議員，自可立為解決，無待煩言。此數語亦粗護政府，乃各持所見，異說叢起，甲派以之為違法，乙派則以之為適法，迷離惘恍，聞者驚疑。且丙黨議員通電，謂：「政府違法簽約，已經多數表決，勿予承認。」而丁黨議員來電，則謂：「不承認政府簽約之議，並未經多數通過，不能生效。」於是此方朝飛一電，謂彼黨故事推翻，而彼方復夕出一文，謂此黨橫加誣罪。一室自起干戈，同舍儼同敵國，非僅駭域中之觀聽，亦慮貽非笑於外人。以國會居民具衛瞻神聖莊嚴之地，而言詞之雜出如此，其何以慰人民屬望之殷耶？尤有不能已於言者，院內之事件，須於院內解決，不特法理之當然，亦為各國之通例。若夫院內之事，而求解決於院外，瑞誠不敏，未之前聞。應請察今兩院議員諸君，以借款一事，紛紛電告各省都督民政長，意將訴諸公論，待決國人在諸君各有苦衷，當為舉世所諒，第各都督民政長，或總師干，或司民政，與國會權責各殊，不容干越。雖敬愛議院諸君，而欲稍稍助力，法律具在，其道無由。竊以院內各黨，對於國家大事，允宜力持大體，取協商之主義，若惟絕對立於相反地位，則不能解決之事件，將繼此而日出不窮。今日之事，特其嚆矢耳。夫院內之問題，而院內不能解決之，雖徵兩院諸君之訴告，竊

慮將有院外之勢力，起而解決之者。以院內之事，而以院外勢力解決之，法憲蕩然，國何以淑？循是以往，則國內之舉，行見爲國外勢力所主宰矣。誠然誠然神州倘遂淪胥，政黨於何託足？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以我兩院諸君之英賢則達，愛國如身，詎忍出此乎？竊願兩院諸君，念人民付託之殷，繫民國締造之艱難，國會地位之尊崇，討議大事，悉以愛國爲前提，手段力取平和，出言務求慎重，各抒客氣，開布公心。庶幾國本不搖，國命有託，內無閹繻之舉，外免豆剖之憂，則我全國父老子弟，拜賜無既矣。瑞身膺疆寄，職有專司，對於國會事件，本應自安緘默，第既辱兩院諸君雅意相告，瑞賦性贖直，情切危亡，用敢以國民資格，謹附友朋忠告之誼，略貢愚者一得之言。修詞不周，尙希亮察。

這道通電，雖是騎牆派的論調，但議案是立法根本，本與行政官無涉，如何要都督民政長，出去抗議，這正是多此一舉呢。各都督中，惟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素隸國民黨籍，聞政府違法借款，極力指斥。爲後文伏案國民黨議員，仗着三督聲威，紛爭益盛，不但駁政府違法，並摘列合同內容嚴酷的條件，謂爲亡國厲階，決不承認。無如政府既聯絡進步黨，與國民黨抗衡，衆議院連日閉會，反致另外議案，層疊稽壓。各省擁護政府的都督，又電告議院，斥他負職，國民黨自覺乏味，乃與進步黨協商，但教政府交議，表面上不侵害國會職權，實際上亦未始不可委曲求全，否則全院議員，俱蒙恥辱等語。進步黨員，獨謂借款簽字，已成事實，即使交議，亦是萬難變更，不如姑予承認，另行彈劾政府，方爲正當。國民黨也無可奈何，只好模稜過去，承認了案。惟參議院強硬到底，終不肯承認借款，袁政府竟不去保他，一味的獨行獨斷，隨時取到借款，即隨時支付出去，樂得眼前受用，不管那日後爲難。

當時有一個湖北商民，名叫袁平治，他於宋案及大借款期內，默窺袁總統行爲，無非是帝王思想，若乘此拍馬吹牛，去上一道勸進表，得蒙老袁青眼，便是個定策功臣，從此發財，管教一生吃着不盡。見地甚高可惜

選舉一些。計畫已定，只苦自己未曾通文，所有呈文上的說法，如何下筆，想了一會，竟一語也寫不出，猛然想到有個知己朋友，是個冬烘先生，平日談論起來，嘗說要真命天子出現，方可太平，他既懷抱這種經濟，定能做這種絕好文字，當下就去拜訪，果然一說就成。那冬烘先生，頗知通變達權，却把皇帝兩字，不肯直說，只把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政體兩語，裝在呈文上面，以下便說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本圖共和幸福，反不如亡國奴隸，易若酌量改制等語。恰是一個老作手。最後署名，除袁平治外，又捏造幾個假名假姓，隨列後面。這便叫作民意，裝得了呈文，忙跑至郵政局中，費了雙掛號的信資，寄達北京。自此日夕探望，眼巴巴的盼着好音，就是夜間做夢，儼然接到總統府徵車，來請他作顧問員。挖苦得妙。

一日早晨，尚在半榻間沈沈睡着，忽有一人叫着道：「袁君！袁先生！不好了，袁總統要來擊你了！」袁平治被他喚醒，纔答道：「袁總統來請我麼？」還是未醒。那人道：「放屁！是要擊你，那個來請你？」袁平治道：「我不犯什麼罪，如何要來擊我？敢是你聽錯不成？」那人道：「你有無呈文到京？」袁平治道：「有的。」那人便從袋中取出新聞紙，擲向牀上道：「你瞧！」袁乃披衣起牀，擦着兩眼，看那新聞紙，顛倒翻閱，一時尚尋不着，經來人檢出指示，乃隨聽隨讀道：

共和爲最良之政體，治平之極軌，中國共和學說，醞釀於數千年前，祇以壓伏於專制之威，未能顯著。近數十年來，志士奔呼，灌輸全國，故義師一舉，遂收響應之功，洵爲歷史上之光榮，環球所敬嘆。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就職宣誓，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永不使帝制再見於中國。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彷彿是將入戒罰咒。乃竟有湖北商民袁平治等，呈稱：「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國會成立在即，正式選舉，關係匪輕，萬一不慎，全國糜爛，共和幸福，不如亡國奴隸，易若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等語。謬妄至此，閱之駭然。本大總統受任以來，自維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所以爲國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餘力絀，深爲

愧疚。而凡所設施，要以國家爲前提。合共和之原則，當爲全國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爲，若非喪心病狂，意存嘗試，卽是受人指令，志在煽惑。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恐邪說流傳，混淆觀聽，極其流毒，足以破壞共和，謀叛民國，何以對起義之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退位之清室贊成之友邦？與言及此，憂憤填膺，所有袁呈內列名之袁平治等，著湖北民政長嚴行查擊，按律懲治，以爲猖狂恣肆，干冒不韙者戒。此令。

袁平治一氣讀下，多半是解非解，至讀到嚴行查擊一語，不由的心驚膽戰，連身子都戰栗起來，便道：「這……這麼好？這麼好？一末數語也未及看完，便把新聞紙擲下，復臥到床上，殺雞以的亂抖。誰叫你想做官發財，還是來人從旁勸道：「三十六著，走爲上著，袁總統既要擊你，你不如急行走避，或到親友家躲匿數天，看本省民政長會否嚴擊，再作計較。」袁平治聞言，纔把來人子細一望，乃是一個經商老友，纔噓了一口氣道：「承兄指教，感念不淺，但外面的風聲，全仗你留意密報，我的家事，亦望老友照顧，後有出頭日子，當重重拜謝呢。」那人滿口應允，袁平治忙略略收拾，一溜烟的逃去了。後來湖北省中，飭縣查擊，亦無非虛傳故事，到了袁家數次，覓不着袁平治，但費了幾回酒飯費，恰也罷了。這是善體上意。小子有詩歎道：

一介商民敢上呈，妄圖富貴反遭驚。從知禍福由人召，何苦營營逐利名。

袁平治終未緝獲，袁總統亦無後命，那參議院中，又提出一種彈劾案來，畢竟彈劾何人。容至下回分解。

違法簽約，可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爲國會議員計，力爭無效，不如歸休，微特進步黨趨炎附熱，爲識者所不齒，卽如國民黨員，叫曹會場無人理保，天下事可想而知，尙何必瀕述都門，甘作厭物耶？朱督一電，未必無私，而指摘議員，實有獨到處，特殊之，以示後世，著書人之寓意深矣。袁平治請改政體，實存一希倖之心而來，經作者描摹盡致，幾將肝腸，揭出袁總統通令嚴擊，原不過欺人耳目，然袁商已幾被嚇死矣。是可爲熱中者戒！

第二十五回 烟沈黑幕空具彈章 變起白狼構成鉅禍

却說河南地方，是袁總統的珂里，袁爲項城縣人氏，項城縣隸河南省，從前鄂軍起義，各省響應，獨河南巡撫寶葵，是個滿洲人，始終效順清廷，不肯獨立，學界中有幾個志士，如張鍾瑞、王天傑、張照發、劉鳳樓、周維屏、張得成、馮廣才、徐洪祿、王盤銘等，極思運動軍警，光復中州。嗣被寶葵偵悉，密遣防營統領榮得貴，帶着營兵，把所有志士，一律拘獲，陸續槍斃。外縣雖幾次發難，亦遭失敗。惟嵩縣人王天縱，素性不羈，喜習拳棒，嘗游日本橫濱，遇一女學生毛奎英，爲湖南世家子，一見傾心，願附姻好。結婚後，攜歸傷山，共圖革命。後及王天縱不沒毛奎英是寓男女平權之意。乃招集徒黨，日加訓練，每遇貪官汙吏，常乘他不備，斫去幾個好頭顱，里人稱爲俠士。清廷目爲盜魁。宣統三年七月，曾有南北鎮會勳的命令，統領謝寶勝，親率大兵，與王天縱鏖戰數次，終不能越傷山一步。既而武昌事起，黎都督派人至傷山，約爲聲援。豫省諸志士，又奔走號呼，舉他爲大將軍，他即整旅出山，往洛陽進發。沿途招降兵士數千人，聲勢大振。

嗣接陝西都督急電，以潼關失守，邀他往援，他又轉轡西上，奪還潼關，再回軍進河南界，拔圍鄉，下靈寶、陝州，直達澠池，適清軍雲集，衆寡懸殊，兩下裏血戰六晝夜，不分勝負。忽得南北議和消息，有志士劉粹軒、姬宗義、劉建中，及護兵徐興漢等，願冒險赴敵，勸導清軍反正，誰知一去不還，匪成碧血。清軍復巧施詭計，竟臂纏白布，手執白旗，託詞投誠，馳入王軍營內，搗亂起來。王猝不及防，慌忙退兵，已被殺死二千多人，幾至一蹶不振。幸退屯龍駒寨，重行招募，再圖規復。方誓衆東下，踰內鄉、鎮平各縣，得抵南陽。聞清帝退位確信，乃按兵不動。尋因宛城一帶兵匪窟集，隨處劫掠，復出爲蕩平，暫駐宛城。未幾，袁總統已就職北京，飭各省裁汰軍隊，就是王天縱一軍，亦只准編巡

防兩營，餘均遣散。王乃酌量裁遣，退宛駐浙。插此一段，實爲上天縱着筆。

惟河南巡撫寶淦不安於位，當然卸職歸田，繼任的便是都督張鎮芳。鎮芳是老袁中表親，向屬兄弟稱呼，袁既做了大總統，應該將河南都督一缺，留贈表弟兄，也是他不忘親舊的好意。語中有刺，無奈張鎮芳倚勢作威專務，腹削不恤民生，漸致盜賊叢起，白日行劫，所有擄掠姦淫等情事，每月間不下數十起，報達省中。那老張全不顧問，但在臥榻裏面，吞雲吐霧，按日裏與妻妾們練習那小洋槍，小洋砲的手段。也算是留心軍政。全省人民，冤聲載道，從呼籲。長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彭超衡，目睹時艱，心懷不忍，乃邀集軍警學各界，列名請願，臚陳張鎮芳六大罪案，請參議員提前彈劾。請願書云：

爲請願事：河南都督張鎮芳到任經年，凡百廢弛，其種種劣迹，不勝枚舉，特揭其最確鑿者六大罪狀，爲貴院縷陳之：(一)摧殘輿論。河南處華夏之中心點，腹地深居，省稱光大，正賴輿論提倡，增進人民知識，而張鎮芳妄調軍隊，逮捕自由報主筆賈英夫，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皆約法所保障，該督竟敢破壞約法，其罪一。(二)甘犯烟禁。洋烟流毒，同胞沉淪，民國成立，首懸厲禁，皖之禁土，湘之槍斃，鄂之游街，普通人民，均受制裁，而鎮芳橫陳一榻，吞吐自如，不念英人挾交涉棘手，倚仗威勢，醉傲烟霞，其罪二。(三)縱軍養匪。河南土匪蜂起，民不堪命，鎮芳手握重兵，不能剋期肅清，亦屬養匪殃民，况復縱撫標親軍在許襄騷擾，巡防第一第八兩營，在汝川襄集等處，私賣軍火，與匪通氣，兵耶匪耶，同一病民，其罪三。(四)任用私人。李時燦侵蝕學款，反對共和，人咸目爲大怪物，迭經各界攻擊，而鎮芳初任之爲秘書，繼薦之長教育，恐學界有限脂膏，難填無窮慾壑，且反對共和之賊，廁身教育，不過教人爲奴隸，爲牛馬，士林前途無一線光明，其罪四。(五)蔑視法權。鎮芳有保護私宅衛隊百名，係伊甥帶領，倚乃舅威勢，因向項城縣知事關說私情，未准其請，膽敢帶領衛隊，搗毀官署，毆辱知事，夫知事一縣之長官，行政之代表，伊甥竟以野蠻對待，而鎮芳縱容不究，弁應法令，其罪五。(六)草菅人命。袁案砲隊會拿

獲行迹可疑之人七名，送項城縣訊問，供係謝保勝潰軍，並無他供。迨後病斃一名，逃脫二名。所有樊學才四名，仍然在押。朱春芳硬指為伊子朱樹藩槍斃案中要犯，串通議員夏五雲賄賂張鎮芳，竟下訓令，飭項城知事，不問口供，槍斃樊學才四名，軍民冤之。夫專制時代無確實口供，尚不經斬決，而鎮芳惟利是圖，竟以三字冤獄，枉斃人命，其罪六。綜以上六罪，皆代表等或出之目賭，或調查有據者也。素仰貴院代表全國，力主公論，不侵強權，是以代表羈住他鄉，不忍鄉里長此蹂躪，為三千萬人民呼籲請命，伏祈貴院提前彈劾，張賊早去一日，則人民早出水火一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須至請願者。

參議員覽到此書，未免動了公憤，河南議員孫鍾等，遂提出查辦案，當由大衆通過，尋查得六大罪案，鑿鑿有據，乃實行彈劾，咨交政府依罪處罰。看官！你想張都督是總統表親，無論如何彈劾，也未能动他分毫；又兼袁總統是痛恨議員，隨你如何說法，只有一置不答覆「四字，作為一定的秘訣。張鎮芳安然如故，河南的土匪，却是日甚一日，愈加橫行。魯山寶豐鄉縣間，統是盜賊巢穴，最著名的頭目，叫作秦椒紅宋老，年張繼賢杜其寶，及張三紅李鴻賓等，統是殺人不眨眼的魔王。就中有個白狼，也與各黨勾連，橫行中州，聞說白狼係寶豐縣人，本名閻齋，曾在吳祿貞部下，做過軍官，吳被刺死，心中很是不平，即日返里，號召黨羽，擬揭竿獨立。會因南北統一，所謀未遂，乃想學王天縱的行爲，却富濟貧，自張一幟，無如黨羽中良莠不齊，能有幾個天良未昧，就綠林行徑中，做點善事，況是嘯聚成羣，既沒有甚麼法律，又沒有甚麼階級，不過形式上面，推白為魁，就使他存心公道，也未不一一羈勒，令就約束，所以東抄西掠，南墜北突，免不得相聚為非，成了一種流氓性質。可見大盜本心，並非欲踐躪補闕，其所由終受惡名者，實亦為黨羽所誤耳。於是白鬮齋的威名，漸漸減色，大衆目為巨匪，號他白狼。大約說他與豺狼相似，不分善惡，任情亂噬罷了。

白狼有個好友，叫作季雨霖，曾為湖北第八師師長，前曾佐黎都督革命，得了功績，加授陸軍中將，賞給勳三

民國二年三月初旬，湖北軍界中，倡立改進黨名目，分設機關，私舉文武各官，徧送傳單證據，希圖起事，推翻政府。嗣由偵探查悉，報知黎都督，由黎派隊嚴擊，先後破獲機關數處，拘住亂黨多名，當下審訊起來，據供是由李雨霖主謀。黎即飭令拘季，那知季已聞風遠颺，急切無從緝獲，由黎電請袁總統，將季先行褫職，並奪去勳位。隨時偵緝，歸案訊辦。袁總統自然照准，季雨霖便做爲逃犯了。當時改進黨中，尚有熊炳坤，曾向武劉耀青、黃裔、呂丹、書許鏡明、黃俊等，皆在逃未獲，餘外一班無名小卒，統自鄂入汴，投入白狼麾下。

白狼黨羽愈多，氣餒越盛，所有秦椒、紅宋、老李、鴻賓等人，均與他往來通好，聯絡一氣。會開舞陽王店地方，貨物山積，財產豐饒，遂會集各部，統同進發。鎮勇只有百餘名，寡不敵衆，頓時潰散。各部匪遂大肆焚掠，全鎮爲墟。復乘夜入象河關，進掠春水鎮。鎮中有一個大富戶，姓王，名滄海，積貨百餘萬，性極慳吝，平居於公益事，不肯割捨分文，但高築大廈，厚葺牆垣，自以爲堅固無比，可無他慮。當時作守財奴貧民恨王刺骨，呼他爲王不仁。秦宋諸盜，衝入鎮中，鎮民四散奔匿，各盜也不追四掠，竟向王不仁家圍住。王宅閩門固守，恰也有些能耐，一時攻不進去。秦椒紅想了一策，暗向牆外埋好火藥，用線燃着，片刻間天崩地塌，瓦石紛飛，王氏家人多被轟斃。秦宋遂攻入內室，任情虜掠，猛見室中有閨女五人，縮做一團，殺雞似的亂抖。秦椒紅、李鴻賓等，那裏肯放，親自過去，將五女拉扯出來，子細端詳，個個是弱不勝嬌，柔若無力，不禁大聲笑道：「我們正少個壓寨夫人，這五女姿色可人，正是天生佳耦呢。」語未畢，但聽後面有人叫道：「動不得，動不得！」秦李二人急忙迴顧，來者非誰，就是綠林好友白狼。秦椒紅便問道：「爲什麼動不得？」白狼道：「他家雖是不良，閨女有何大罪，楚楚弱質，怎忍淫污，不如另行處置罷。」強盜尚發善心李鴻賓道：「白大哥太迂腐了，我等若見財不取，見色不納，何必做此買賣？既已做了此事，還要顧忌甚麼？」說至此，便搶了一個最絕色的佳人，攬抱而去。這女子乃是滄海姪女，叫作九姑娘。秦椒紅也揀選一女，拖了就走。宋老年隨後趨至，大聲道：「留一個與我罷！」全是盜賊思想白狼道：「你又來了，我輩初次起事，全靠着紀律精

嚴方可與官軍對壘，若見了婦女，便一味淫掠，我爲頭目的，先自淫亂，那裏能約束徒黨呢？」又易一說，想是因前說無效之故，但語若逆理，確不愧爲盜魁。宋老年道：「據你說來，要我捨掉這美人兒麼？」白狼道：「我入室後，尋不着這王不仁，想是漏脫了去，我想將這數女擄去爲質，要他出金取贖，我得了贖金，或移購兵械，或輸作軍餉，豈不是有一樁大出息，將來擊退官軍，得一根據，要擄幾個美人兒，作爲妾媵，也很容易呢？」無非誘人勸贖，較諸秦李二盜相去亦屬無幾。宋老年徐徐點首道：「這也是一種妙策，我便聽你處置，將來得了贖金，須要均分呢。」白狼道：「這個自然，何待囑咐。」說畢，便令黨羽將三女牽出，自己押在後面，不准黨羽調戲。宋老年也隨了出來。那時秦李兩部，早已搶了個飽，出鎮去了。

白狼偕宋老年，遂向獨樹鎮進攻。途次適與秦李二盜相遇，乃復會合攏來，分佔獨樹北面的小頂山及小關口，謀攻獨樹鎮。時南陽鎮守使馬繼增，聞王店春水鎮相繼被掠，急忙率隊往援，已是不及，復擬進躡秦盜，適接第六師師長李純軍報，調赴信陽，乃將鎮守使印信，交與營務處出作霖，令他護理，自赴信陽去訖。田聞獨樹有警，星夜往援，分攻小頂山小關口，一律猛擊，殺得秦盜七零八落。白狼李鴻賓先遁，宋老年隨奔秦椒紅，袒背跳罵，猛來了一粒彈子，不偏不倚，正中頭部，自知支持不住，急令部匪挾着王氏女，滾山北走。官軍奮勇力追，斃匪甚衆，秦椒紅雖得幸免，怎奈身已受傷，不堪再出，便改服農裝，潛返本籍養病。不意被鄉人所見，密報防營，當由防兵擊住送縣，立處死刑。難爲了王氏女。獨白狼匿入母豬峽，與李鴻賓招集散匪，再圖出掠，且挈着王氏三女，勒贖巨金。王氏父女情深，既知消息，不得已出金取贖。悍入峽中，已見天道，且尙有一女一姪，女陷入盜中，不仁之輩，何其酷耶？白狼既得厚資，復出峽東竄，擊破第三營營長蘇得勝，徑趨銅山溝。團長張敬堯，奉李純命，往截白狼，不意爲白狼所乘，打了一個大敗仗，尖去野砲二尊，快槍百餘枝，餉銀六千圓，過山砲機關槍彈子，半爲狼有。於是狼勢大熾，左衝右突，幾不可當。附近一帶防軍，望風生懼，沒人敢與接仗，甚且與他勾通，轉好坐地分贓。只苦了數十百萬人民，流離顛沛，逃避一

空。小子有詩嘆道：

茫茫大澤伏荊荷，萬姓何堪受毒逋。誰總師干駐河上，忍看一幅難民圖。

張督聞報，纔擬調兵會勦，那知東南一帶，又起兵戈，第六師反奉調南下，究竟防勦何處，待至下回再詳。

王天縱與白鬮齋，兩兩相對。一則化盜爲俠，一則化俠爲盜。時機有先後，行動有得失，非盡關於心術也。即以心術論，王思革命，白亦思革命，同一革命健兒，而若則以俠著，若則以盜終，天下事固在人爲，但亦視運會之爲何如耳。雖有智慧，不如乘勢。誠哉是言也。惟都督張鎮芳尸位汴梁一任盜賊蠱起，不籌勦撫之方，軍警學各界，請願參議院，參議院提出彈劾案，而袁總統絕不之問，私而忘公，坐聽故鄉之糜爛，是張之咎已無可辭，袁之咎更無可諱矣。於白狼乎何尤？

第二十六回 暗殺黨駢誅湖北 誅袁軍豎幟江西

卻說國會成立以後，就是大借款案，張鈞芳案，接連發生，並不見政府有何答覆，少慰人意。他如戕宋一案，亦延宕過去，要犯趙秉鈞、洪述祖等，逍遙法外，都未曾到案總審。京內外的國民黨，統是憤不可遏，躍躍欲動，恨不得將袁政府，即日推倒。奈袁政府堅固得很，任他如何作梗，全然不保，并且隨地嚴防，密布羅網，專等國民黨投入，就好一鼓盡殲。爲後文伏筆。相傳趙秉鈞爲了宋案，到總統府中面辭總理，袁總統溫言勸慰道：「梁山渠魁，得君除去，實是第一件大功，還有天罡地煞等類，若必欲爲宋報讎，管教他噤無遺種呢，你竟管安心辦事，怕他甚麼？」

處心積慮成於殺也。趙秉鈞經此慰藉，也覺放下了心，但總未免有些抱歉，所以託病赴津。那國民黨不肯干休，明知由老袁暗地保護，格外與袁有隙，兩下裏離恨愈深，忽京中來了女學生，竟向政府聲明，自言姓周名子儆，係受黃興指使，結連黨人，潛進京師，意欲施放炸彈，擊死政府諸公，轉念同族相殘，設計太毒，因此到京以後，特來自首，並報告

運來炸彈地雷硫電若干，現藏某處。政府聞報，立派軍警往查，果然搜出若干軍火，并獲亂黨數名，當命監禁待質；一面由北京地方檢察廳，轉飭滬上法官，傳黃興來京對質，命令非常嚴厲，一些兒不留餘地。這也是可疑案件，黃興欲擊斃當道，何故遣一女學生，令人不可思議。黃興自然不肯赴京。南方傳訊，謂黃興先後巧對，何事遂相類若此。

既而上海製造局，發一警電，說道五月二十九日夜間，忽來匪徒百餘人，闖入局中，圖劫軍械，幸局中防備頗嚴，立召夫役，奮力抵敵，當場擊斃匪徒，擒住匪官一名，自供叫作徐企文。看官記著，這夜風雨晦冥，四無人迹，徐企文既欲掩他不備，搶劫軍火，也應多集數百名，爲什麼寥寥百人，便想行險徼倖呢？想是熟讀三國演義，夢想學東吳甘興霸百騎劫營故事。

況且百餘個匪徒，盡行逃去，單有首領徐企文，恰被擒住，這等沒用的人物，要想劫甚麼製造局，燈蛾撲火，自取災殃，難道世上果有此愚人麼？難離奇，越發令人難測。政府聞這警耗，竟派遣北軍千名，乘輪來滬，並由海軍部特撥兵艦，裝載海軍衛隊多名，陸續到了滬濱，所有水陸人士，統是雄糾糾的身材，氣昂昂的面目，又有特簡的總執事官，係是袁總統得力幹員，會授海軍中將，叫作鄭汝成。大名鼎鼎。下如陸軍團長，威致平，海軍第一營營長魏清和，第二營營長周孝齋，第三營營長高全忠等，均歸鄭中將節制，彷彿是大敵當前，即日就要開仗的情形。都是徐企文黨派出來。

過了數天，袁總統又下命令，著將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一體免職，另任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事，陳炯明爲廣東都督，江西與湖北毗連，令副總統黎元洪兼轄。這道命令，頒發出來，明明是宣示威靈，把國民黨內的三大員，一律掙去，省得他多來牽纏，屢致掣肘。應二十四日。當時海內人士，已防他變，統說三督是國民黨健將，未必肯服從命令，甘心去位，倘或聯合一氣，反抗政府，豈不是一大變局，偏偏三督寂然不動，遵令解職，江西安徽廣東三省，平靜如常。

惟湖北境內，屢查出私藏軍械等件，並有討賊團，誅奸團，鐵血團，血光團等名籍，及票布旗幟，陸續搜出。起初

獲住數犯，統是被誘愚民，及小小頭目，後來始捕獲一大起，內有要犯數犯，就是劉耀青、黃喬曾、向武、呂丹、許鏡明、黃俊等人，訊明後，盡行槍斃。未幾，在武昌城內，亦發現血光團機關，派兵往捕，該犯不肯束手，齊放手槍炸彈，黑烟滾滾，逾做一團，官兵猝不及防，恰被他擊死二人，傷了一人。嗣經士兵憤怒，一齊開槍抵敵，方殺入祕室，槍斃幾個黨犯，有五犯升屋欲逃，又由兵士窮追，打死一名，捉住三名。當下在室內搜出文件、關防，及所儲槍彈等類，共計四箱，一併押至督署，由黎親訊，立將犯人斬首。及檢閱箱內文據，多半與武漢國民黨交通部勾連，就是在京的衆議員劉英，及省議員趙鵬飛等，亦有文札往來，隱相聯絡。黎副總統遂派兵監守國民黨兩交通部，凡遇出入人員，與往來信件，均須盤詰檢查，兩部辦事人已逃去一空，幾乎門可羅雀了。

既而襄河一帶，如沙場、張家灣、潛江縣、天門縣、岳口、仙桃鎮等處，次第生變，次第撲滅。某日，黎督署中，有一妙年女子，入門投刺，口稱報告機密，稽查人員見他頭梳高髻，體着時裝，足踏革鞋，手攜皮夾，彷彿似女學生一般，因在戒嚴期內，格外注意，遂先行盤詰一番，由女子對答數語，免不得有支吾情形。稽查員暗地生疑，遂喚出府中僕婦，當場搜檢，那女子似覺失色，只因孤掌難鳴，不得不由他按捺。好一歇，已將渾身搜過，並無犯禁物件，惟兩股間尚未搜及，他却緊緊拿住，豈保護禁錮耶。經稽查員囑告僕婦，摸索淋漓，偏有沉沉二物，藏在內。女子越發慌張，僕婦越要檢驗一番，扭扯忽從褲腳中漏出兩鐵丸，形狀橢圓，幸未破裂，看官不必細問，便可知是炸彈了。詭情已著，當然受捕，由軍法科訊鞫，那女子恰直供不諱，自稱「姓蘇，名舜華，年二十二，曾爲暗殺鐵血團副頭目，此次來署，實欲擊殺老黎，既已被獲，由你處治，何必多問。」到也爽快。當下押往法場，立即處決，一道靈魂歸天姥峯去了。

嗣又陸續獲到女犯兩名，一叫周文英，擬劫獄反牢，救出死黨，一叫陳舜英，爲黨人鍾仲衡妻室，鍾被獲受誅，他擬爲夫報仇，投入女子暗殺團，來刺黎督，事機不密，統被偵悉，眼見得俯首受縛，同死軍轅，實是不值。嗣復聞漢口租界設有黨人機關，卽由黎副總統再行遣兵往拏，一面照會各領事，協派西捕，共同查緝，當拘住寧調元、熊越山。

會毅楊瑞鹿成希禹周覽等，因禁德法各捕房，并搜出名冊布告等件，內列諸人，或是議員，或是軍警，就是從前逃犯季雨霖，亦一併在內，只「雨霖」二字，却改作「良軒」，待由各犯供明，方纔知曉。黎副總統乃電告政府，請下令通緝，歸案訊辦。會記袁政府即日頒令道：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黎元洪電陳亂黨擾鄂情形，並請通緝各要犯歸案訊辦等語。此次該亂黨由滬攜帶鉅資，先後赴鄂，武漢等處，機關四布，勾煽軍隊，招集無賴，約期放火，劫獄攻城，撲署，甚至時在漢陽下游一帶，挖掘盤踞堤，淹灌黃廣等七縣，不惜拚擲千百萬生命財產，以逞亂謀，雖使異種相殘，無此酷毒。經該管都督派員在漢口協同西捕，破獲機關，搜出帳簿名冊旗幟布告等件，並取其各犯供詞，證據確鑿，無可掩飾。查該叛黨，屢在鄂省謀亂，無不先時偵獲，上次改進黨之變，未戮一人，原冀其革面洗心，迷途思返，乃竟鬼蜮為謀，豺狼成性，以國家為孤注，以人命為犧牲，顛覆邦基，滅絕人道，實屬神人所共憤，國法所不容。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不獲為生靈謀幸福，為寰宇策安全，竟使若輩不逞之徒，屢謀肇亂，致人民無安居之日，商賈無樂業之期，輿念及此，深用引疚。萬一該亂黨乘隙思逞，戒備偶疏，小之遭荼毒之慘，大之釀分割之禍，將使莊嚴燦爛之民國，變為匪類充斥之亂邦，誰為政之執令聽之。本大總統及我文武同僚，將同為萬古罪人，此心其何以自白。夷考共和政體，由多數國民代表，議定法律，由行政官吏依法執行，行不合法，國民代表得而監督之，不忠政治之不良。現國會既已成立，法律正待進行，或仍藉口於政治改良，不待國會議定，不由國會監督，簧鼓邪詞，背馳正軌，惟務擾亂大局，以遂其攘奪之謀，陽託改革之名，其實絕無愛國與政治思想。種種暴亂，無非破壞共和，凡民國之義，人均均為分子，即人人應愛國家，似此亂黨，實為全國人民公敵，默念同舟覆溺之禍，緝維新邦締造之艱，若再曲予優容，姑息適以養奸，寬恕反以長亂，勢不至釀成無政府之慘劇不止。所有案內各犯，除寧調元熊越山曾毅楊瑞鹿成希禹周覽已在漢口租界德法各捕房拘留，另由外交部辦理外，其在逃之夏述堂王之光季良軒即

季雨霖、鍾勛、莊溫、楚珩、楊子邕、卽楊王鵬、趙鵬、飛彭、養光、詹大悲、鄒永成、岳泉源、張秉文、彭臨九、張南星、劉仲州等犯，著該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獲軍使一體懸賞，飭屬嚴拿，務獲解究，以彰國法而杜亂萌。此令。

此令一下，湖北各軍界格外嚴防，按日裏探查秘密，晝夜不懈。黎副總統亦深居簡出，非遇知交到來，概不接見。府中又宿衛森嚴，暗殺黨無從施技。只民政長夏壽康及軍法處長程漢卿兩署內，迭遇炸彈，幸未傷人。還有高等密探張耀青，爲黨人所切齒，伺他出門，放一炸彈，幾成齏粉。又有密探周九璋，奉差赴京，家中母妻子女都被殺死，只剩一妹逸出窗外，報告軍警，到家查捕，已無一人。但有屍骸數堆，流血盈地，自是防備愈密，查辦益嚴。所有討賊誅奸鐵血光各團，無從托足，遂紛紛竄入江西。

江西都督一缺，自歸黎元洪兼任後，黎因不便離鄂，特薦歐陽武爲護軍使，賀國昌護民政長，往駐江西。除照例辦事外，遇有要公，均電鄂商辦。嗣由黨人日集，謠言日多。江西省議會及總商會，恐變生不測，屢電到鄂，請黎蒞任。這時候的黎兼督，不能離武昌一步，那裏好允從所請，舍鄂就贛呢？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連電黎副總統，極言「九江爲長江要衝，匪黨往來如織，近聞挾持鉅金，來此運動，剋期起事，懇就迅速派軍隊，及兵輪到來，藉資鎮懾」等語。黎副總統，亟遣第六師師長李純，率師東下，一面密報中央，請再增兵江西，藉備不虞。袁總統卽命李純爲九江鎮守使，并陸續調遣北軍分日南下。那知護軍使歐陽武，偏電達武昌，聲言「贛地各處，一律安靖，何用重兵鎮懾？現在北軍分據荊湖、青山、瓜子湖一帶，嚴密布置，斷絕交通，商民異常恐慌，請卽日撤回防兵，且乞轉達中央，務期休兵息民」云云。黎得此電，不禁疑慮交併。這種把戲，一時恰有他不懂，只好覆慰歐陽，說明陳司令告急，因派李司令到滬，既據稱贛省無事，當調李回防，但船隻未到，軍隊未回，以前仍希轉飭海軍，並地方商民，毋徒輕信謠言，致生誤會爲要。這電文甫經發出，不意陳廷訓又來急電，說「由湖口砲臺報告前督李烈鈞，帶同外人四名，於七月八日晚間，乘小輪到湖口，會同九十兩團，調去工程艦重兩營，勒令各臺交出，歸他佔據，並用十營扼住湖口。

電已與林虎軍開戰了。正是：

帷幕不堪長黑闇，蕭牆又復起干戈。

欲知李林兩軍勝負，容待下回表明。

是回爲二次革命之發端，見得正副兩總統，內外通籌，聯爲一體，專防國民黨起事。周予儼之自首，得稟傳黃興到京，所以抗宋案也。徐企文之攻製造局，得輸運陸海軍至滬，所以爭先著也。續皖粵三都督，盡令免官，所以報爭款之怨，而弱黨人之勢也。一步緊一步，一着緊一着，此是袁總統無上兵略，而黎副總統即默承之。黨人不察，徒號召黨羽，散佈鄂省，令幾個好男女頭顱，無端輕送。至聞鄂不成，轉而圖贛，曾亦聞李純已至北軍南來要險之區，俱已扼守，尙有何隙可乘？或謂三督在位，尙有兵權，何不乘免官令下之時，聯合反抗，宣告獨立，乃遲至卸職以後，再行發難，毋乃太愚。是不然。袁政府既能撤除三督，寧不能防備三督三督正因袁之注意，姑爲此寂然不動，遵令解職，待事過境遷，乃躍然而起，掩其不備，彼以爲老袁已弛戒心，而誰料老袁之防轉因此而益切。十面埋伏，專待項王。袁之計何其巧乎？故予謂周予儼徐企文輩，實皆受袁之指使，試悉心鈎考之，當知予言之非誣矣。

第二十七回 戰湖口李司令得勝 棄江寧程都督逃生

却說旅長林虎，本與李烈鈞同黨，李至湖口，早已暗招林虎，令率軍前來援助。林即率衆北行，逾沙河鎮，直赴湖口。偏被九江鎮守使李純，派兵堵住。至此見李純一軍，實是要着。李烈鈞明知李純前來，是個勁敵，早運動歐陽武，迫他撤回。李純不肯回師，更兼北京政府及武昌黎黎兼督，都飭他留駐防變，所以養兵蓄銳，專待林虎到來，與他角鬪。林虎既到湖口，怎肯罷休，便直逼李純軍營，開槍示威。李純手下的兵弁，已是持槍整彈，靜候斷殺，猛聞槍聲隆隆。

即開營出擊。兩下交戰多時，不分勝負，各自收兵回營，相持不退。當由李純分電告警，越日，即電傳袁總統命令云：前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先後電稱：「據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電，因近日亂黨挾帶鉅資，前來九江湖口，動動煽惑，約期舉事，懇請就近酌派軍隊，赴潯鎮懾，即經派兵前往。嗣據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屯阻，已諭令前往軍隊預備撤回各等語。茲又據黎兼督暨鎮守使李純，先後電陳李烈鈞，帶同外國人四名，於本月八號晚乘小輪到湖口，約會九十二團團長，調去輜重工程兩營，勒令各臺交出，歸其占領，以各營扼紮湖口，徧布要隘，分兵進逼金雞礮臺。德安之混成旅，並向沙河鎮進駐。該鎮南之轄軍隊，突於十二日上午八鐘開槍，向我軍進攻，且以湖口地方，宣布獨立等情。」一閱之殊深駭異。李烈鈞前在江西，擁兵跋扈，物議沸騰，各界紛紛籲訴，甚謂李烈鈞一日不去，贛民一日不安。本大總統酌予免官，調京任用，所以曲為保全者，不為不至。且為贛省計，深恐輿師問罪，驚擾良民，故中央寧受姑息之名，地方冀獲枚安之慶。不意逆謀叵測，復潛至湖口，佔據砲臺，稱兵構亂，謂非背叛民國，破壞共和，何說之辭？可見陳廷訓電稱運動煽惑，約期舉事，言皆有據。似此不愛國家，不愛鄉土，不愛身家名譽，甘心畔逆，為虎作倀，不獨主持人道者所不忍言，實為五大民族所共棄。值此邊方多故，應付困難，雖全國協力同心，猶恐弗及，而乃幸災樂禍，傾覆國家，稍有天良，寧不痛憤？李烈鈞應即褫去陸軍中將並上將銜，著歐陽護軍使及李鎮守使設法擊辦，其脅從之徒，自願解散，概不深究，如或抗拒，則是有心從逆，定當痛予誅鋤。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剴切曉諭軍民，共維秩序，嚴加防範。本大總統既負捍衛國民之職，任斷不容肇亂之輩，亡我神州。凡我軍民，同有拯溺救災之責，其敬聽之。此令。

李純閱罷，當將命令宣示軍士，軍士愈加憤激，即於是日夜間，磨拳擦掌，預備出戰。到了天曉，一聲令發，千軍齊出，好似排山倒海一般，迫入林虎軍前。林虎亦應軍出迎，你槍我彈，轟擊不休，自朝至午，尚是死力相搏，兩邊共死亡多人，林軍傷斃尤衆。看看日將西，李軍槍聲益緊，林軍子彈垂盡，任你著名閩中的林虎，也不能赤手空拳。

親當彈雨，只好下令退兵。這令一下，部衆慌忙回走，遂致秩序散亂，東奔西散，好似風捲殘雲，頃刻而盡。李純督軍追了一程，方纔回營，當即露布告捷。時袁總統已任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整隊南下，來助李純。歸黎副總統節制，並命爲宣撫使，與歐陽武等妥籌善後事宜。歐陽武已自徵都督，豈老袁尚在未知？黎聞此令，當將歐陽武情狀，據實電達中央，袁總統又下通令道：

共和國民，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尙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滬，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卽陽歐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備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寨，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豈陳廷訓劉世均，近在九江之電，不足憑，而獨以歐陽武遠在南昌之電爲足信？豈贛省三千萬之財產，獨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李純所率之兩團，獨非江西兼督之防軍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蔑，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若非看到後來，則此等命令，豈若語語愛民？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卽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現

在正式選舉，時將舉行，雖甚不肖，斷不至以兵力攘權利。總統已是箇中的安得不爭？况艱辛困苦，尤無權利之可言。由總統過渡，即成皇帝，安得謂無權利？副總統兼圻重任，經本大總統委託討逆，責有攸歸，或乃視為鄂贛之爭，尤非事實。

仍應責成該兼督速平內亂，拯民水火，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為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為可有可無之人。你不知此，誰敢如此！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查歐陽武前日電文，詞意誠懇，與此電判若兩人，難保非僉壬挾持，假借民義，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令。

令甲迭下，戰聲已開，林虎軍已經敗走，李烈鈞尙據湖口。段芝貴率兵南下，會同李純軍，一同進攻。黎副總統又撥楚豫楚謙楚同各兵艦，共赴九江，且委曹副官進解機關砲八尊，快槍五十支，子彈十萬粒，徑達軍前，接濟軍需。看官！你想湖口一區，並非天險，李烈鈞孤軍佔據，隨在可危，怎禁得袁黎交好，用了全力搏獅的手段，與他對峙呢？李烈鈞自取敗徵。黃興柏文蔚陳其美等，急欲援應李烈鈞，分頭起事。黃圖江寧，柏圖安徽，陳圖上海，為牽制袁軍計。

當湖口交戰這一日，黃興已自上海到浦口，運動江寧第八師，闖入督署，脅迫程德全，即日獨立，手中各執後膛槍，轟立如林，聲勢洶湧，囂張的了不得。程德全未免心慌，但又無從趨避，只好按定心神，慢騰騰的走出來問明何事。軍士舉了代表，抗言袁遠約法，迹同叛國，應請都督急速討袁，驅除叛逆等語。程德全遲疑半晌，方道：「諸君意思，亦是可嘉，但也須計出萬全，方好起事。目下尙宜靜待哩。」言未已，聽見有一革命大偉人，踉蹌趨入，竟至程都督前，跪將下去。程都督猝不及防，還疑是一時看錯，子細一瞧，確是不謬，當即折腰答禮。看官道：「來人爲誰？就是前南京留守黃興，突如其來。」兩人禮畢起來，方由程督問明來意。黃興一面答話，一面流淚，無非是決計討袁的事情。欲爲偉人，必須具一副急公。程督暗想：我今日遇着難題了，不允不能，欲允又不可，看來不如暫時讓他，待他避至滬上，再作區處。計畫已就，便對黃興道：「克強先生，有此大志，不愧英雄。但兄弟自慚老朽，眼前且有小恙，不能督師，這次起事，還是先生在此主持，我情願退位讓賢，赴滬養病哩。」黃興聞了此言，恰也心喜，假意的謙遜一回。至程德

全決意退讓，便直任不辭。程遂返入內室，略略搦搗行李，帶了衛隊數名，眷屬數名，竟與黃興作別，飄然而去。講出是非門，最算聰明。黃興便佔居督署，總攬大權，除宣布獨立外，凡都督應行事件，均由黃一手辦理。陳其美、柏文蔚等，聞興已經得手，隨即獨立。陳在上海設立司令部，懸轎討袁，柏由上海至臨淮關，亦張起討袁旗來。又是兩路。又有長江巡閱使譚人鳳及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適，均有獨立消息，警報與雪片相似，紛達北京。袁總統即任張勳爲江北鎮守使，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并特派直隸都督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兼江淮宣撫使，指日南行。又恐兩議院國民黨員，導入黨人，擾及都門，因特召卸任總理趙秉鈞，命爲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陸建章爲副，防護京師。前情後案，一筆勾銷，無要約，又可出頭。

適程德全到滬，電達京師，報稱江寧被逼情形。袁總統即指令程德全道：據國務院轉呈江蘇都督程德全十七日電稱：「十五日駐寧第八師等各軍官要求宣布獨立，德全舊病劇發，刻難措拄，本日來滬調治。」又應德閔電稱：「率同各師長移交都督府」等語。該都督有治軍守土之責，似此稱病棄職，何以對江蘇人民？姑念該都督從前保全地方，輿情尚多感戴，此次雖未力拒逆匪，而事起倉猝，與甘心附逆者迥不相侔。應德閔因事先期在滬，情亦可原。該逆匪等破壞性成，人民切齒，現在江西山東兩路攻勦，擒斬叛徒甚多，湖口指日蕩平。張勳前隊已抵徐州，著程德全應德閔即在就近地方，暫組軍政民政各機關行署，並著程德全督飭師長章駕時等，選擇得力軍警，嚴守要隘，迅圖恢復。一面分飭各屬軍警，暨商團民團，防範土匪，保護良民。該都督民政長職守攸關，務當維繫人心，毋負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本旨。一俟大兵雲集，即當教民水火，統一國家。該都督民政長，尙有天良，其各體念時艱，勉期晚蓋。此令。

程應兩人接到此令，就在上海租界中，暫設一個臨時機關，辦理事件。越宿即有江寧傳來急報，南京四路要塞總司令吳紹璘，講武堂副長蒲鑑，要塞掩護第二團教練官程鳳章等，統被黃興殺死。程應復聯銜電達，袁總統即命將黃興所受職位，一概褫去，連柏文蔚陳其美二人，亦照例褫奪。並飭馮國璋張勳兩軍，趕即赴勦，又有通令

一道云：

前南京留守黃興，自辭卸漢粵川路督辦後，回滬就醫。本月十二日，忽赴南京第八師部，煽惑軍隊，迫脅江蘇都督程德全，同謀作亂。程德全離寧赴滬，黃興捏用江蘇都督名義，出示叛立，自稱討袁軍總司令，其與湖口李逆烈鈞電，有「江蘇宣布獨立，足爲公處聲援」一語。又迭派叛軍攻擊韓莊防營，遣其死黨柏文蔚、盜兵臨淮，陳其美圖佔上海，唆使吳淞叛兵，礮擊飛鷹兵艦，在寧戕殺要塞總司令吳紹璘，講武堂副長蒲鑑，要塞掩護團教練官程鳳章等多人，並在滬聲言外人干涉，亦所不恤，必欲破壞民國，糜爛生民而後快。逆迹昭著，豺虎之所不食，有吳之所不容，查黃興亡命鼓吹，本以改良政治爲名，乃凶狡性成，竟於已經統一之國家，甘心分裂，自南京留守取消以後，屢遣叛徒，至武漢起事不成，又遣暗殺黨至京，行刺被獲，侵蝕南京政府公款，以糾合暴徒，私匿公債票數百萬，派人運動各省軍隊，政府雖查獲證據，未經宣布，冀其良心未死，或有悔悟遷善之一日，乃政府徒蒙容忍之名，地方已遭蹂躪之禍，該黃興陳其美柏文蔚等，明目張膽，倒行逆施，各處商民，怨恨切骨，函電紛紛，要求討賊。比聞金陵城內，焚戮無辜，又霸佔交通機關，敲詐商人財物，草菅人命，因一己之權利，毒無限之生靈，播徙流離，本大總統惻然心痛，凡我軍民，怒目裂眦，皆著馮國璋張勳，迅行勦辦叛兵，一面懸賞緝拏逆首，其脅從之徒，有擒斬黃興以自贖者，亦予賞金。自拔來歸者，勿究前罪。本大總統但問順逆，不問黨類，布告遠邇，咸使聞知。

是時馮國璋張勳等，奉令登程，先後南下。張勳越加奮勇，星夜向徐州進發，他因辛亥一役，被南軍驅出南京，時時懷恨，此次公報私讎，恨不得插翅南飛，把一座金陵城，立刻佔住。一到韓莊，正與黃興派來的寧軍，當頭遇着，他即應令全軍，一齊猛擊，寧軍也不肯退讓，槍砲互施，兩軍酣戰一晝夜，殺傷相當，惱動了張勳使，張勳已加勳位，故稱勳使。怒馬出陣，自攜新式快槍，連環齊放，壓下見主將當先，那一個還敢落後？頓時衝動寧軍，奮殺過去，寧軍氣力

漸疲，不防張軍如此咆哮，竟有些遮攔不住，漸漸的退倒下來。陣勢一動，旗靡轍亂，眼見得無法支持，紛紛敗走。張勳追至利國驛，忽接到郵信一函，展開一閱，內云：

張軍統率江蘇江西相率獨立，皆由袁世凱自開衅端，過爲已甚。三都督既已去職，南方又無事變，調兵南來，是何用意？俄助蒙古，南逼張家口，外患方亟，彼不加防，乃割讓土地與俄，而以重兵蹂躪腹地，喪亂國民，破壞共和，至於此極，誰復能堪？九江首抗袁軍，義憤可敬，一隅發難，全國同聲，公外察大勢，內顧宗邦，必將深寄同情，剋期起義，嗚呼！世凱本清室權奸，異常險詐，每得權勢，卽作奸惡，戊戌之變，尤爲寒心。前歲光復之役，復怙弄權，朝盜竊權位，繼以寡婦可欺，孤兒可侮，既假其名義以禦民軍，終乃取而代之，自入民國，世凱更無忌憚，陰謀滿腹，賊及太后之身，賄路塞途，轉各皇室之費。世凱不僅民國之大慙，且爲清室之賊臣，無論何人皆得申討。公久綰軍符，威重宇內，現冷軍已在徐州方面，堵住袁軍，公苟率一旅之衆，直搗濟南，則袁軍喪膽，大局隨定，國家再造，卽由我公矣。更有陳者，與此次興師，惟以倒袁爲目的，民賊既去，卽便歸田。凡附袁者，悉不究問。軍國大事，均讓賢能。與爲此語，天日鑒之，臨穎神馳，佇望明教。江蘇討袁總司令黃興叩。

張勳閱畢，把來書扯得粉碎，勃然道：「我前只知有清朝，今只知有袁總統，什麼黃興，敢來進言混帳忘八！我老張豈爲你誘惑麼？」確曾口吻。遂命兵士暫憩一宵，明日下令出戰。到了晚間，忽由偵卒走報徐州第三師冷遁，來接應叛軍了。張勳道：「正好，正好，我正要去殺他，他却自來尋死了。」小子有詩咏張勳道：

奉令南行仗節旄，乃公膽略本籠豪。從前宿忿憑今洩，快我恩讎在此遭。

欲知此後交戰情形，且至下回續敘。

李烈鈞發難江西，已落人後，黃興柏文蔚陳其美等，更出後著，如奕棋然，彼已布局停當，而我方面進攻，適爲彼所控制耳。袁恐九江之亂先遣李純以鎮之防上海之變，更派鄭汝成以堵之。張勳扼江北倪嗣冲守皖北，已足制黨人之死命，加以段芝

貴馮國璋之南下，爲夾擊計，前可戰，後可守，區區內訌，何足懼耶？且所選諸人，無一非心腹爪牙，而又挾共和之假招牌，保民之口頭禪，籠絡軍民，安有不爲所欺者？彼李烈鈞、黃興、柏文蔚、陳其美等，威德未孚，市面未善，乃欲奮起討袁，爲第二次之革命，適足以取敗耳。惟程德全之棄江寧，尙爲袁所不料，袁於此亦少下一着，袁殆尙有悔心乎？

第二十八回 勸退位孫袁交惡 告獨立皖粵聯鑣

却說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通，聞寧軍敗退利國驛，忙調兵赴援，湊巧與張勳相遇。當下交戰一場，還沒有什麼損失，不意總兵田中玉，引濟南軍來助張勳，兩路夾攻，殺得冷軍左支右絀，只好棄甲曳兵，敗陣下去。張田合兵追趕，正值徐州運到兵車，在利國驛車站下車，來援冷通。冷通回兵復戰，又龍關多時，纔將張田兩軍擊退。張軍田軍分營驛北，冷通收駐驛南。次日張勳軍中，運到野砲四門，卽由張勳下令，向冷軍注射，這砲力非常猛烈，撲通撲通的幾聲，已將冷營一方面，彈得七零八落。冷通還想抵敵，偏值一彈飛來，不偏不倚，正中胸前，那時閃避不及，彈已穿入膈內，不由的大叫一聲，暈倒地上。經冷軍兒了，就逃立卽四散。張勳見冷營已被，方令停砲，所有驛南一帶，已經成爲焦土，連車站都被燬去。當由張軍乘勝直進，竟達徐州，徐城內外，已無敵蹤，一任老張佔住。辦師大出風頭。

這時候的九江口，北兵大集，宣撫使段芝貴，與李司令純會商，用四面合攻計策，包圍湖口，一面出示招撫，勸令叛軍歸誠，不念既往。李烈鈞孤軍駐着，幾似身入甕中，非常危險，好幾次出兵進擊，統被北軍殺敗，團長周璧階，見勢已危急，竟向北軍投誠，烈軍愈加逼迫，飛向各處乞援。寧滬一帶討袁軍，方公舉岑春煊爲大元帥，欲藉岑老三宿望，號召各省，從速響應。岑模稜兩可，起初欲由滬赴寧，嗣聞徐蔣兩處均已失敗，也弄得進退兩難，多入撫。國民黨首領孫文，恐黨人一敗，無從托足，亦思借前此軍名，懲惡各省獨立，當有通電拍發道：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師旅長鑒：江西事起，南京各處，以次響應，一致以討袁爲標幟，非對於國家而脫離關係，亦非對於北方而睽異感情，僅欲袁氏一人辭大總統之職，並不惜犧牲其生命以求達之。大勢至此，全國流血之禍，繫於袁氏之一身。聞袁決以兵力對待，是無論勝敗，而生民塗炭，必不可免。夫使袁氏而未違法，東南此舉，誰爲左袒？今袁氏種種違法，天下所知，東南人民，迫不得已，以武力濟法律之窮，非惟其情可哀，其義亦至正。且即使袁氏於所謂違法，有以自解，亦決不至人民反對，徧六七省。人民心理之表見，既已如是，爲公僕者，即使自問無愧，亦當謝職以平衆怒，徵論共和政體，即君憲國之大臣，亦不得不以人民好惡爲進退。有如去年日本桂太郎公爵，以國家柱石，軍人領袖，重出而組織內閣，祇以民黨有所不滿，卽儻然引去，以明心迹。大臣風度，固宜如是。何況於共和國之人民公僕，爲人民荷戈以逐，而願欲流天下之血，以保一己之位置哉！使袁氏而果出此，非惟貽民國之禍，亦且騰各國之笑。回憶辛亥光復，清帝舉二百餘年之君位，爲民國而犧牲，當時袁氏實主其謀，亦以顧念大局，不忍生靈久罹兵革，安有知爲人謀而不知自謀者？更憶當時，文受十七省人民之付託，承乏臨時大總統，聞北軍於贊成共和之際，欲舉袁氏以謀自安，文卽辭職，向參議院推薦袁氏，當時固有責文徇國民之意，而不顧十七省人民付託之重者。然文之用心，不欲於全國共和之時，尙有南北對峙之象，是以推讓袁氏，俾國民早得統一。由是以觀，袁不宜藉口於部下之擁戴，而拒東南人民之要求，可斷言矣。諸公維持民國爲人民所攸賴，當此存亡絕續之際，望以民命爲重，以國危爲急，同向袁氏勸以早日辭職，以息戰禍，使袁氏執拗不聽，必欲犧牲國家人民，以成一己之業，想諸公亦必不容此禍魁。文於此時，亦惟有從國民之後，義不返顧。隨電無任迫切之至。孫文叩。

又電致袁總統云：

北京袁大總統鑒：文於去年北上，與公握手言歡，聞公諄諄以國家與人民爲念，以一日在職爲苦。文謂國

民屬望於公，不僅在臨時政府而已，十年以內，大總統非公莫屬，此言非第對公言之，且對國民言之。自是以來，雖激昂之士，於公時有責言，文之初衷，未嘗少易。何圖宋案發生，證據宣布，愕然出諸意外，不料公言與行違。至於如此，既憤且懣，而公更違法借款，以作戰費，無故調兵，以速戰禍，異己既去，兵燹仍挑，以致東南軍民，荷戈而起，衆口一詞，集於公之一身。意公此時，必以平亂爲言，姑無論東南軍民，未叛國家，未擾秩序，不得云亂，即使云亂，而釀亂者誰公於天下後世，亦無以自解。公之左右，陷公於不義，致有今日，此時必且勸公，乘此一逞樹威雪憤。此但自爲計，固未爲國民計，爲公計也。清帝辭位，公舉其謀，清帝不忍人民之塗炭，公寧忍之。公果欲一戰成事，宜用於效忠清帝之時，不宜用於此時也。說者謂公雖欲引退，而部下牽掣終不能決，然人各有所難，文當日辭職，惟薦公於國民，固有人責言，謂文知徇北軍之意，而不知顧十七省人民之付託。文於此時，迄不爲動，人之進退，綽有餘裕，若謂爲人牽掣，不能自由，苟非託辭，卽爲自表，無能公必不爾，也爲公僕者，受國民反對，猶當引退，況於國民以死相拚，殺一不辜，以得天下，猶不可爲，況流天下之血，以從一己之欲，公今日舍辭職外，決無他策。昔日爲任天下之重而來，今日爲息天下之禍而去，出處光明，於公何憾。公能行此文，必力勸東南軍民，易惡感爲善意，不使公懷騎虎之慮。若公必欲殘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東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此反對君主專制之決心，反對公之一人，義無反顧，謹爲最後之忠告，惟裁鑒之。孫文叩。

看官！試想這袁總統世凱，是想把中華民國據爲一人的私產，子孫萬代，世世傳將下去，豈肯中途退位，聽那孫文的言語，況且韓徐告捷，民黨失敗，正好乘此機會，將這等反對人物，一古腦兒驅殺出去，他好感福自專，造成一個大袁氏帝國。孫文黃興等人，無權無勢，硬想與他作對，轉弄成螳斧當車，不自量力，區區幾百個電文，濟甚麼事？反足令老袁暗笑呢。果然電文一達，威令重來，撤銷孫文籌辦鐵路全權，此外不置一詞。好個不值錢，還有蔡元培汪兆銘唐紹儀等，冒冒失失，也電請老袁退位，袁總統乃答辨數語，略言一按照約法，及所宜誓言，須待正式總

統選定，始能退位，不能照三數人私見，冒昧行事。一旋復下一通令，洋洋灑灑，約一二千言，小子因他言不出衷，不願詳錄。但記得文中要語，很有幾句好筆仗，大致謂：「受事之日，父老既以此完全統一國家，託諸藐躬，受代之時，藐躬當以此完全統一國家，還諸父老，是用等涕督師，哀於執訊，豈用黷武實以完責。一俟凶慝蕩平，國基奠定，行將自劾以謝天下」等語。大眾見此通令，總道他語語真誠，言言痛切，而且正式總統，未知誰人，民國初造元氣未復，孫黃等無端發難，釀成南北戰爭，甘為戎首，真是何苦？所以一般人士，都望這次亂事，迅速盡平，各省都督也多習孫黃為亂黨，李烈鈞柏文蔚等為國賊，情願荷戈前驅，為袁效力，比那辛亥革命，直不啻天淵遠隔呢。大家都睡在鼓中。

惟安徽署督孫多森，接到江寧獨立消息，頗為駭異，尋復得下關來電，謂：「寧已獨立，公自村無軍事學識，可將都督一席，仍讓柏公，公如無反對意思，尚可公認為省長」云云。當下密電江寧，探問虛實。嗣得電覆，果屬確鑿，並勸令即日獨立。乃請省議會議長及各軍官到公署集議。大眾以寧皖相連，寧既生變，皖先當災，不如隨聲附和，維持現狀為是。孫本袁總統心腹，到了這個地步，亦拏不住一定主意，只好說是未曾統軍，不便督師，衆議推師長胡萬泰為都督，孫仍任民政長，宣布獨立，並任憲兵營長，祁耿寰為討袁總司令，蕪湖旅長龔振鵬，且先日揭獨立旗，脫離中央關係，龔本瞧不起孫胡，所以省城尚未獨立，他先獨立起來。但皖省財政奇絀，餉項無着，蕪湖獨立，名義上雖是討袁，心目中恰是要錢。兵老說政治不足擾亂有餘，吾為民國一嘆。探得大通督銷局，所存鹽款，不下數十萬金，便乘着黑夜，披營盡起，齊向大通進發。督銷局中的辦事人員，已都到黑甜鄉裏去，做好夢，一聲爆響，局門洞開，蕪兵明火執仗，一擁而入，嚇得全局司事，從睡夢中驚醒，只在被窩裏亂抖，不知是什麼盜賊。那蕪兵却不要人物，專要金銀，四處尋覓，得了一個鐵箱，立即打開，裏面藏着，卻有一大束鈔票，幾十包銀圓，喜得蕪兵眼笑眉開，你搶我奪，不到幾分鐘，已是搬得精光，呼嘯一聲，陸續出局。到了局外，忽有營兵前來攔截，差不多有二三百名。蕪兵錢財到

手與致勃然，當下勇氣百倍，把手中所攜的快槍，一齊放出，擊死來兵一大半。有幾個腳長壽長的，急奔了去。蘇兵方揚長回營，原來大通督銷局附近，本有一營兵防守，驟聞局中有變，急來救護，那知吃了一場大虧，冤冤枉枉的喪了若干性命，只剩了幾十人逃回省中，報明孫胡兩人，省城兵備本虛，驟聞此警，惶急萬分，孫又不願獨立，自思身入彀中，性命難保，不如趕緊逃避，乃薙髮易服，步行出城，想是從曹阿瞞處學來，竟乘兵艦下駛去了，胡萬泰聞孫失踪，也是立脚不牢，索性也背人私逃。省城無主，越加擾亂，經軍商學各界會議，暫推祁耿寰護理都督，兼民政長。祁恐人心不服，遍貼通告，只說是奉柏總司令所委，暫行代理。甫經接印視事，已有旅長柴寶山出來反抗。祁知不為衆所容，也即逃去。

柴寶山等正議改推都督，忽報柏文蔚到來。胡萬泰亦隨柏回省，乃出城歡迎，導柏入城。柏本在臨淮關，自開省城鼎沸，乘勢南下，途次適遇胡萬泰，遂相偕同行。一入省城，遂自任都督，兼掌民政長，調集軍隊，抵抗北軍。孫多森逃至上海，電告北京，略稱「被逼離滬，懇即另任都督，討平亂黨」。袁總統即將討皖事務，責成倪嗣冲。倪是老袁舊部，自然奮力報效。督兵進攻去了。

安徽以外，又有粵東都督陳炯明，亦響應寧皖，各軍宣告獨立。陳炯明本與孫黃同黨，聞黃興已實行討袁，即親赴議會，演說袁總統罪狀，擬即日出師北伐等語。議會中向依達兩可，不甚贊同。陳炯明勃然大怒，竟拔佩刀出鞘，擲置案上，聲言不肯用命，立殺無赦。議員等被他一嚇，那個敢輕試刀鋒，只好唯唯從命。炯明回署，即自稱粵總司令，派兵往寧贛等處，援助黃興、柏文蔚等。但因兵餉缺乏，迫令遠近商人助餉，各商輸銖必較，怎肯無故出錢。昇他弄兵逞志，遂陸續電達政府，請速發兵南征，保救商民。袁總統遂命龍濟光為廣東鎮撫使，乃弟龍觀光為副。兩龍本駐紮粵邊，就近派勦，較為便捷，一面下一通令道：

迭據新加坡檳榔嶼僑商廣州總商會、香港澳門各政黨各行業商民人等，屢電稱：「本月十八日，都督陳

炯明在議會拔刀，威逼議員，宣告獨立，乞派兵挽救，遂討逆賊等語。情形迫切，衆口一詞。廣東經兵燹之後，瘡痍未復，迭飭各師旅長等，嚴守秩序，保衛地方。不意陳炯明狼子野心，背國叛立，粵人水深火熱，泣血椎心，披閱電文，不忍卒讀。各該商民深明大義，任俠可風。陳炯明禍國禍鄉，竟敢通電各省，措詞狂悖，罪不容誅，應即褫去廣東都督職官，並撤銷陸軍中將暨上將銜，着龍濟光飭各師旅長，派兵聲討，懸賞拏辦。其被脅之徒，但能立功自拔，概勿深究。此令。

此外還有湖南福建二省，亦相繼獨立。湖南都督譚延闓，福建都督孫道仁，本持中立態度，無意決裂，怎奈軍界欲起應孫黃，同時脅迫。湖南舉師長將翊武爲總司令，福建舉師長許崇智爲總司令，害得譚孫兩督無法可施，只好暫時從衆，也張起討袁旗來。最後是重慶師長熊克武，亦宣示獨立，正是：

彼讓此爭徒自擾，南征北討幾時休。

以上所述，獨立的省分，計不下五六省。袁政府遣兵派將，日夕不遑，到也忙碌得很。欲知成敗，且看下回。

語有云：「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孫文之勸袁退位，毋乃貽失言之譏乎？袁氏野心勃勃，寧肯退位，彼方爲一網打盡之謀，而孫實墮其術，徒令撤銷全權，目爲亂黨，假使袁氏後日效曹操之欲爲周文王，不思南而稱帝，則假面目終未揭破。孫黃遁逃海外，終爲民國罪人，幾何而不爲天下笑也。柏文蔚陳炯明輩，亦未免躁率取殃，意氣之不可用事也如此。前車覆後車鑒，願執此書以告來者。

第二十九回 鄭汝成力守製造局 陳其美戰敗春申江

却說袁政府派兵南下，首先注意，是寧贛兩路。李烈鈞已入圍中，雖有歐陽武等遙應南昌，已被北軍遮斷，宜

撫使段芝貴，及總司令李純，步步進逼，還有陸軍中將王占元，及海軍次長湯壽潛，會同水陸各軍，同時進攻。旅長馬繼增、鮑貴卿等，奉段芝貴等派遣，分道攻擊。馬軍從新港一帶，率兵猛進，連奪婁隘，占領灰山、湖口、西砲臺，忙開砲轟擊馬軍。馬軍仗着銳氣，直薄砲臺，前仆後繼，冒烟衝突，又有外面軍艦，連放巨砲，終將砲臺轟破，守臺各兵，除倒斃外，盡行逃去。馬軍遂佔住西砲臺。鮑軍由海軍掩護，從官牌夾渡，至湖口東岸，與李烈鈞部衆激戰，大獲勝仗。乘勢進據鍾山，撲攻東砲臺。可巧西砲臺攻毀，東砲臺知不可守，立即潰散。李烈鈞勢窮力蹙，遂棄了湖口，乘舟逸去。總計李烈鈞起事，偶得偶失，先後不過十多日，湖口一帶，已完全歸入北軍了。袁總統聞捷大喜，即發犒賞銀十萬圓，賚交段芝貴量功頒賚，并稱：「一天不佑逆，人皆用命，得此曠勝，恐是天啓之變，並非助彼除敵，并飭懸賞緝獲李烈鈞，所有商民，應責成段芝貴設法安撫，以副救民水火的本旨。」滿口仁慈。又因陸軍少將余大鴻，參謀湯則賢，前時奉公至贛，道經湖口，爲李烈鈞部將何子奇所拘，一併殺害，投屍江流，應特別撫卹，並在受害地方建祠旌忠。云云。段芝貴等自然照辦，一面從湖口南下，往擣南昌去訖。

這時候的滬軍總司令陳其美，已連攻製造局，三戰三北，紛紛退至吳淞口，原來江寧獨立，傳檄各屬，陳其美同時響應，已見上文。外如松江軍隊，蠢然思逞，即推鈕永建爲總司令，招添新軍，挑選精壯，派統領沈葆義、田嘉祿等爲師團各長，先行開往滬南，與北軍決戰。一到龍華，即在製造分廠門外，開了一陣排槍，先聲示威，嗣即整齊軍隊，陸續進廠，廠中沒人抗拒，當由松軍檢點火藥子彈等箱，貼上封條，並在廠前高懸白旗，囑令廠長等嚴加防守，即刻拔隊赴滬。

製造局督理陳樞，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正接黃興急電，請調北軍離局，免致開釁，當已據實電達北京，請示辦理。忽聞龍華藥廠，又被松軍佔領，頓露驚慌景象，所有全局辦事員及工匠役夫等，走避一空。陳督理與李總司令，籌商急切不得良法，可巧鄭汝成到來，見這情形，遂向李鼎新道：「此處警衛全軍，大總統本責成海軍總司令，

完全節制，現在槍械均足，又有兵艦駐泊，足資防守，應該如何對付，當由總司令發布命令，未便一味游移。」李鼎新遲疑半晌，方道：「昨已電達政府，請示辦理了。」鄭汝成又道：「依愚見想來，政府命公留此，當然要公防護，就是汝成奉命前來，也應助公一臂，何必待着覆電，再行籌備。明日有了覆音，當不出我所料。」李鼎新復道：「一兵不敷用，奈何？」汝成道：「不瞞公說，我已有電到京，請速派兵到此，儘可無慮。」李鼎新尚是愁容滿面，只恐緩不濟急。汝成又道：「昨日滬上領事團已有正式通告，無論兩方面如何決裂，不能先行動手，否則外人生命財產，應歸先行開戰一方面，擔任保險。我處有此咨照，那邊應亦照行，想一時不致打仗，不過有備無患，免得臨時為難。」李鼎新尚是躊躇，汝成不覺急躁道：「汝成今日與公定約，公守軍艦，我守這局，若亂黨來攻，我處對敵，公須開砲相助。成敗得失，雖難逆料，但能水陸同心，未必不操勝着呢。」

歷後鄭汝成謀慮，確是有些智略，故二次革命之干定，當以江西李純、上海鄭汝成爲首功，俱爲袁蓋力，還是有些掩蓋名。

李鼎新方纔欣允，彼此約定，李即和海籌軍艦中，自行籌備，這且慢表。

且說陳其美、樹幟討袁，就在上海南市，設一總司令部辦事機關，所有舊部人員，次第到來分任職務，且四處發出通告，遍貼街衢，大旨以起兵討袁，義不得已，在滬商民，一應保護，並飭各營約束軍隊，嚴查匪類，另頒六言告誡，申定斬首等律，揭示軍民人等，一體知悉。華界人民，多數搬入外國租界，期避兵鋒。吳淞砲臺官姜文舟，也受陳德惠，宣布獨立，劃定戰線，照會外國領事，一切軍艦商船，不得在戰線內下碇，無論何人，亦不得入戰線以內，戰禍將開，風聲日緊。至松軍一到，自謂華藥廠起，至日暉橋止，悉數布置，偏地皆兵。陳其美復商同商會董事李平書，令爲保安團長，以王一亭爲副，管理民政，保衛自安。上海城內各公署，無兵無餉，怎敢反抗。陳其美只好隨聲附和，獨有鄭汝成駐守製造局，及海軍各艦，不受陳其美運動。北軍逐日南來，統在局內屯駐，聽鄭汝成節制。局中原有的巡警衛隊，俱被汝成遣出，免得生變。陳其美聞這消息，料他是個好手，不便輕敵，即與李平書、王一亭熟商，擬出三萬令，馳送北軍，教他讓給製造局。李平書本與鄭汝成相識，便把這副擔子，挑在自己身上，邀同王一亭往製造局，

入見鄭汝成，略說：「北軍兵單孤立，南軍四路合圍，眼見這製造局，要被南軍奪去。平書爲息戰安民起見，已與陳其美商洽，願餽北軍三萬金，統爲贖儀，勸他北返。」說至此，猛聽得一聲呵叱道：「我鄭汝成大總統命令，來守此局，你奉何人命令，敢來逐我出境？我若不念舊交，先將你的頭顱，梟示局門，爲叛黨混帳糊塗，快與我滾出去罷！」李王兩人，碰了這個大釘子，不禁面目發赤，倉皇退出，返報陳其美。陳乃決意開戰，調集南軍，擬專攻製造局，可巧駐寧福字營司令劉福彪，將部衆編作敢死隊，帶領至滬，與陳其美晤商，願爲攻擊製造局的先鋒。其美大喜，卽令爲衝鋒隊。還有鎮江軍、上海軍及駐防楓涇的浙江軍，一古腦兒湊將攏來，約有三四千人。鎮滬兩軍，本無叛志，因黃興借着程督名義，調撥該軍，不得不奉命來前。浙江本未獨立，所派楓涇防兵，實是防禦黨，不意爲陳其美買通，也撥遣一隊，助攻製造局。再加松江鈕永建軍，福字營的敢死隊，共計得七千五百人。於七月二十二日夜間，由總司令陳其美發令，一律會齊，三路進攻。一攻東局門，一攻後局門，一攻西柵門。東局門最關緊要，卽用敢死隊猛撲過去。先放步槍一排，繼卽拋擲炸彈，轟擁前進。局中早已預備，卽開機關槍對敵，敢死隊也用機關槍擊射，相持不退。局內復續發步槍，繼以巨砲響震全滬，會西柵門外，又復起火，後局門外，亦起槍聲。鄭汝成分軍堵禦，連擊不懈。正在兩軍開戰的時候，海籌軍艦的李司令，遵約開砲，向東西兩面轟擊。東轟鎮軍，西轟浙軍，大半命中。鎮浙兩軍，本無鬪志，立卽潰散。只有松滬軍，及敢死隊數百名，尙是死抗，未肯退回。轉瞬間，天已黎明，北軍連機關砲過山砲等，一齊開放。松滬軍始不能支，逐漸退去。北軍出局追擊，因敢死隊亂擲炸彈，異常猛烈，縱停住不追，敢死隊却自死了一多人。總計敢死隊六百五十名，戰了一夜，傷亡了一大半。劉福彪大呼晦氣，悶悶不已。

到了晚間，由吳淞砲臺官姜文舟撥調協守砲臺的鎮江軍一營，到了上海。又由陳其美下令，再攻製造局，各軍仍然會集，依了老法兒，三路並進，連放排槍，北軍並不還擊，直待敵軍逼近，方將槍砲盡行發出，打得南軍落花流水，大敗而逃。劉福彪氣憤填胸，當下收集潰兵，休息數小時，至二十四日午後，連到槍關大砲，猛攻製造局。北軍

亦開砲還擊，福彪冒險直進，不防空中落下一彈，穿入左臂，自覺忍痛不住，只好逃往醫院，向醫求治去了。部下的敢死隊，只剩了一二百人，無人統轄，統竄至北門外，北門地近法界，安南巡捕，奉法總巡命令，嚴行防守，偶見敗軍竄入，即猛放排槍一陣，把他擊回，轉入城內，搶劫估衣等店數家，由南碼頭，臭水逃去，慌忙逸去。敢死隊變作敢生隊。

是日，有海艦一艘入口，滿載華人，彷彿似鐵路工匠模樣，及抵滬登岸，統入製造局，外人纔知是北軍假份，混過吳淞。局中得此生力軍，氣勢愈盛。惟松軍司令鈕永建，迭接敗報，即親率部衆二千名，直至滬南，鄭汝成聞有松軍結生，索性先發制人，立派精銳五百名，出堵松軍。兩下相見，無非是槍砲相造，奮鬪多時，互有傷亡，惟北軍係久練勁旅，槍無虛發，松軍漸覺不支，向西退去。北軍乃擬追襲，忽由偵卒走報，後面又有叛黨來攻，乃急急回軍，退入西柵，松軍返身轉來，復向西柵攻擊，北軍嚴行拒守。既而後面又迭起砲聲，有一千餘人新到，夾攻製造局。若官道此軍何來，乃是討袁總司令陳其美，由蘇調來的第三師步兵，他由關北河道，坐駁船到滬，隨帶機關槍砲，恰也不少，所以一到戰地，即槍砲迭施，隆隆不絕。北軍並不與敵，只有海軍艦上，開砲相擊，亦沒有甚麼猛烈。蘇軍大膽前進，甫過局門，不料背後猝聞巨響，回頭一望，彈來如雨，不是擊着面部，就是擊着身上，接連有好幾十人中傷仆地。蘇軍料知中計，急忙退避。時已昏暮，月色無光，不覺倉皇失措，那局內又迭發巨砲，前後夾攻。大衆逃命要緊，頓致自相踐踏，紛紛亂竄。原來鄭汝成聞蘇軍到來，即選精兵百人，帶着機關砲，埋伏局後，俟蘇軍逼近局門，伏兵即在蘇軍背後，開起砲來，局中亦應聲出擊，遂嚇退蘇軍，狂跑而去。西柵門外的松江軍，尚在猛撲，更有學生軍六十名，力鬪不疲，幾把西柵攻入，湊巧軍艦上開一大砲，正射着學生軍，轟斃學生三四十人，餘二十人不寒而栗。沒奈何，攜槍敗走，松軍爲之奪氣。北軍正擊退蘇軍，併力與松軍激戰，松軍死亡甚衆，他只好覓路逃走。途次又被法兵攔住，令繳軍械，始准放行。該軍無法，乃將槍桿軍裝，一齊拋棄，纔得走脫二十名。學生軍逃至徐家匯土山灣，困乏不堪，爲慈母院長顧某所見，心懷矜惻，各給洋五圓，飭令速返故里。惟所攜槍械，當令交下。學生稱謝去訖。自二十二

日晚間開戰，至二十五日，南軍進攻製造局，已經三戰三北，死的死，傷的傷，逃的逃，不復成軍。虧得紅十字會，慈善為懷，除逃兵外，所有屍骸，代為收殮，所有傷兵，代為收治，總算死生得所，稍免殘慘。但商民經此劇戰，已是流離顛沛，魂上九霄了。

陳其美迭接敗報，不得已招集散兵，令赴吳淞效力。惟前時臨陣先潰，有逃兵二十四名，押住地方檢察廳。此次散兵擬赴吳淞，即向檢察廳索還被押兵士，以便偕行。廳長也算見機，立命釋出，不意散兵闖入廳署，持槍威嚇，竟將所有訟案繳款，及存案物件，搶掠一空。該廳所屬，有模範監獄，曾竊住宋案要犯，應桂馨，至此也聯絡監犯，大起擾亂。獄官吳恪生力難鎮懾，先借應出獄，各犯亦乘勢脫逃。城內秩序大亂，巡警亦無法攔阻。地方審判廳長，索性將石守所中，男女各犯，一齊釋出，令他自去逃生。各犯都歡天喜地的攜手同去。是時程都督德全，及民政長應德閔，駐滬已一星期，驚魂甫定，且聞黨人多已失敗，乃聯名發電，作為通告。其文云：

德全德薄能鮮，奉職無狀，光復以來，惟以地方秩序為主，以人民生命財產為重，保衛安寧，別無宗旨。不圖誠信未孚，突有本月十五日軍之變，維時事起倉猝，誠慮省城頃刻糜爛，不得不忍一時之苦痛，別作後圖。苦支兩日，冒死離寧，十七日抵滬後，即密招蘇屬舊部水陸軍警，籌商恢復。衆情憤激，詢謀僉同，連日規畫進行，布置均已就緒。茲於本月二十五日，即在蘇州行署辦事。近日滬上戰事方劇，居民震駭，流亡在道，急宜首先安撫，次第善後，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酌派人員就近辦理。德閔遵奉中央命令，亦即在滬暫行組織行署，以便指揮各屬，籌保衛而策進行。竊念統一政府，自成立以來，政治不良，固無可諱。惟監督之權，自有法定機關，詎容以少數之人，據一隅之地，訴諸武力，破壞治安。看他語意全是首鼠兩端德全與黃興諸人，雖非夙契，亦託知交，每見輒諄諄以國家大局為忠告。我未之聞即黨見之異同，個人之利害，亦皆苦口危言，無微不至。乃自贛軍肇發，金陵響應，致令德全兩年辛苦艱難，經營積累，所得尺寸之數，墜於一旦。哀我父老，嗟我子弟，奔走呼號，流離瑣尾，泣血椎

心，無以自贖。德全等不知黨派，不知南北，但不蹂躪我江蘇尺土，擾亂我江蘇一人，皆我江蘇之同仇，即德全之公敵。區區之心，唯以地方秩序爲主，以人民生命財產爲重，始終不渝，天人共鑒。一俟亂事枚平，省治規復，即當解職待罪，以謝吾蘇。敬掬愚誠，惟祈公鑒。程德全應德閔叩。

自程督通電後，滬上紳商已知陳其美不能成事，乃就南北兩方面，竭力調停，要求罷戰。且硬請陳司令部遷開南市，移至閘北。陳其美忿氣滿胸，聲言欲我遷移，須將上海城內一概焚燬，方如所請。紅十字會長沈敦和、前清時爲山西道員，會婉却八國聯軍，壹意保護商民，晉人稱他爲朔方生佛。至此訪陳其美，再三磋商，陳乃勉強允諾。適江陰遣來援兵二千餘名，爲陳所用。陳又遣令攻局，併僱用滬上流氓，及東洋車夫，悉數助戰。流氓車夫也出風頭，偏局中無懈可擊，更兼外面軍艦，用了探海電燈，瞭照交戰地點，測準砲線，猛擊敵軍。敵軍衝突多時，一些兒沒有便宜，反枉送了許多性命。自二十五日夜半，戰至天明，一律遁去。陳其美方死心塌地，將總司令部機關遷至閘北，只有鈕永建，倔強未服，尙欲誓死一戰，到了二十八日，號召殘軍，且延聘日本砲兵，作最後的攻擊。這次猛戰，比前四次尤爲劇烈，不但轟擊製造局，並且轟擊兵艦，砲彈所向，極有準則，竟把海籌巡洋艦擊一窟窿，就是守局的北軍，也戰死不少。北軍未免着急，竟將八十鎊的攻城大砲，接連開放，飛彈與飛蝗相似，打死鈕軍無數。流氓盡行潰散，鈕軍也立脚不住，仍一闕兒散去。滬局戰事，方纔告終。小子時寓滬上，曾口占七絕一首云：

風聲鶴唳盡成兵，况復連宵槍礮聲。我愧無才空擊楫，江流恨莫賸澄清。

鄭汝成既戰勝南軍，連章報捷，北京袁政府，又有一番厚費，容至下回表明。

上海宣告獨立，除英美法租界外，只有一製造局，尙奉中央。孤危之勢，可以想見，乃得鄭汝成以守護之，卒能血戰數日，戰敗敵軍，是知用兵全在得人，得人則轉危爲安，不得人，雖兵多勢盛無益也。猶憶前清拳匪之役，京中如戴瀚章、福祥等，用全力以攻使館，不能損彼分毫，有識者知其必敗。陳其美集數處之兵，攻一製造局，三戰三北，甚至用流氓車夫爲戰士，欲以兒戲故

技恐嚇北軍，試思此時與袁軍開仗，非清末可比，尙能以虛聲嚇退敵人乎？強弩之末，且不能穿魯縞，况本非強弩，安能不折？是陳其美之弄兵，毋亦一董福祥之流亞歟？彼蓋弄兵如劉福彪輩，徒有四夫之勇，更不足道矣。

第三十回 佔督署何海鳴弄兵 讓礮臺鈕永建退走

却說袁總統聞滬上起畔，屢遣北兵至滬，助守製造局，且令鄭中將汝成及海軍司令李鼎新協力固守，如有將士應亂圖變，立殺無赦等語。鄭汝成本服從中央，立將此令宣布，又調開原有警衛軍，專用北軍堵禦。果然內變不生，外患盡却，當即連章報捷。袁總統即任鄭爲上海鎮守使，並加陸軍上將銜，頒洋十萬元，獎賞守局水陸兵士兩個十萬圓，壓制歸滬軍，其如債臺增級何？鄭汝成遵令任職，一面將賞洋分訖。嗣聞滬上敗軍都逃至吳淞口，砲臺官姜文舟已經遁去，由要塞總司令居正管轄。居正與陳其美等統同一氣，自然收集敗軍，守住砲臺。松軍司令鈕永建與福字營司令劉福彪，先後奔到吳淞，與居正一同駐守。鄭汝成、李鼎新等，因吳淞爲江海要口，決意調遣水陸軍隊，往攻該處。嗣聞海軍總長劉冠雄，由袁總統特遣領兵南下，來攻吳淞砲臺，於是待他到來，再議進取。暫作一節。

且說黃興在寧，聞贛徐滬三路人馬，屢戰屢敗，北軍四路雲集，大事已去，暗想此時不走，更待何時？當下號令軍中，只說要親往戰地，自去督戰，但却未曾明言何處。七月二十八日夜半，與代理都督事章梓，改服洋裝，邀同日本入作伴，各手持電燈一盞，至車站登車，並撥兵隊一連，護送出城。既到下關，賞給護送兵士洋二百元，兵士排隊舉槍，恭送黃興等舍車登舟。俟他鼓輪下駛，纔行回城。黃興到了上海，擬與孫文、岑春煊等商議行止。那知上海領事團已轉飭何審公廨，總巡捕房，訪拿亂黨數人，第一名就是黃興，餘如李烈鈞、柏文蔚、陳其美、鈕永建、劉福彪、居正等，統列在內。還有工部局出示，驅逐孫文、岑春煊、李平書、王一亭等，不准逗留租界，弄得黃興無處插身，轉趨吳

淞口與鈕永建居正會晤，彼此流涕太息。當由鈕永建敘及「孫文、岑春煊，俱已南走香港，陳其美亦不能駐滬，即日當遷避至此。」黃興道：「全局失敗，單靠這個吳淞砲臺，尚站得住麼？」鈕永建道：「在一日，盡一日的心，到了危險的時節，再作計較。」黃興又未免嗟嘆。在鈕營內暫住一宵，輾轉思維，這孤立的砲台，萬不足恃，不如亡命海外，況隨身尚帶有外國鈔票，值數萬金，足敷川資，怕他甚麼。主見已定，安安穩穩的游歷睡鄉，至雞聲報曉，魂夢已醒，他即起身出營，也不及鈕永建告辭，竟攜着皮包，趨登東洋商船，航海去了。看官：這討袁總司令黃興，是與袁世凱有讎，並非與領事團有隙，爲何上海租界中，也要拿他，他不得不航海出洋呢？原來旅京軍界，恰有通電緝拿黃興，袁總統愈覺有名，遂商准駐京各國公使，轉令上海租界一體協擊。小子會記得軍界通電云：

大總統副總統各省都督各使各軍長旅長陸榮廷、黃興毫無學問，素不知兵，然屢自稱總司令，儼然上級軍官，凡爲軍人者，皆應有效死疆場之精神，而黃興從前於安南邊境，屢戰屢逃，其後廣州之役，漢陽之役，其同黨多力戰以死，而黃興皆以總司令資格，開砲先逃，其同黨之恨之者，皆曰：逃將軍。其人怯懦畏死，可想而知。其以他人性命爲兒戲，又極可恨。此次乘兵謀叛，彼非不知兵力不足，以敵中央，不過其胸中有一條三十六計，走爲上計之祕訣，一旦事機不妙，即辦一條跑路，而其同謀作亂者，則任其誅戮殺戮，不稍顧卹，其不勇不仁，一至於此。苟非明正典刑，不足懲警凶逆。我軍各處將領，於併力攻剿之外，並當嚴防黃興逃走，多設偵探，密爲防範，無使元凶逃逸，以貽他日生民之患。旅京各省軍界人同叩。

黃興去寧，南京無主，師長洪承點，亦已遁走，代理民政長蔡寅，亟請第八師長陳之驥，第一師長周應時，要塞司令馬錦春，憲兵司令茅乃葑，警察廳長吳忠信，及寧紳仇繼恆等，集議維持秩序，當議決七事：（一）取消獨立字樣；（二）通告安民；（三）電請程都督回寧；（四）電請程都督電達中央各省，轉飭各戰地一律停戰；（五）電請由滬籌措軍餉來寧；（六）軍馬暫不准移動，城內不准移出城外，城外不准移入城內；（七）軍警民團責成分巡保衛城

廂內外七事一律宣布，人心稍定。當派參謀盛南荅、軍務課長王楚二人往迎程督。地方團體亦舉仇繼恆代表迎程。那知程督不肯回寧，且因第一師長洪承點已經出走，特派杜淮川繼任。其時寧人已公舉旅長周應時接統第一師，富有電知照程督。程督不但肯下委，反將周應時的旅長亦一併取消。於是軍民不服，復懷變志。

及杜淮川到任，正值張勳馮國璋二軍由徐州而來，杜即往固鎮歡迎。忽有滬上民權報主筆何海鳴帶領徒黨百餘人闖入南京，竟佔據都督府，宣布程德全應德閔罪狀，出示曉諭，恢復獨立。只百餘人，便可入城，胡行江寧城中的軍吏管什麼事？自稱爲討袁總司令。黃興之後，不意又有此人。正在組織司令部，第八師長陳之驥方纔到署，何海鳴降階迎接。陳之驥笑語道：「何先生有幾多餉銀帶來？」目的全在餉銀，無怪擾亂不已。何答道：「造幣廠中取用不盡」之驥又道：「有兵若干？」所恃唯兵，所畏亦惟兵。何復道：「都督的兵就是我的兵。」之驥便回顧左右道：「這斷亂黨真是膽大妄爲，快與我捆起來。」你前時何亦歡呼黃興，左右聞命，立將何海鳴擊下，又將何黨數十人亦一併拘住。之驥復指何海鳴道：「此時暫不殺你，候程都督示諭，再行定奪。」於是將何海鳴等羈禁獄中，再出示取消獨立，全城復安。

既而南京地方維持會，向開張辯帥大名，恐他軍隊到來，入城蹂躪，乃與商會妥議，公舉代表，渡江謁馮軍使，求保寧人生命財產，不必再用武力。且請轉商張軍，幸毋入城。馮軍使國璋任職宜撫，却也顧名思義，准如代表所請，一一允諾。代表即日回寧，轉告陳之驥，之驥亦親往謁馮，接洽一切。不意第一師聞之驥出城，竟去搶劫第八師司令部，與第八師交關起來。第八師倉猝遇變，敵不住第一師，一擁而出。第一師放出何海鳴，引至督署，復宣告獨立起來。第一師如此行爲，定是帶何黨運動。城內商民又嚇得魂飛天外，大家閉市，連城門也通日圍住。何遂設立衛戍司令，並委任參謀各職，及旅團軍官，又是一番糊糊塗塗新局面。坊間戲場圍城紳商急得沒法，只好邀集軍人會議。怎奈軍人紛紛索餉，聲言有錢到手，便可罷休。是時寧城已窘極一空，急切不得上款，沒奈何任他所爲。何海鳴却用

使貪使詐的手段，哄誘第一第八兩師，扼守要害，有將來安樂與共等語。兩師被他所惑，願遵號令，只第八師的三十團，不肯附和，由何勸令繳械，資遣回籍。自是南京又抵抗北軍，馮張兩使，率軍到寧，免不得又啓戰爭了。這皆是督所賜。

且說海軍總長劉冠雄，督領水師南下，因吳淞口被阻，遶道浦東川沙東灘登陸，迂道至滬，暫駐製造局，會晤鄭汝成李鼎新等，修葺整隊，決意進攻吳淞砲台。當於八月一日，密令海籌海圻各軍艦駛抵吳淞，距砲台九英里，許開砲轟擊，砲台亦開砲相答。居正親自在臺督戰，約一小時，未分勝負，兩下停砲。越二日又有小戰，由海圻兵艦連開數砲，砲台亦還擊多門，尋即罷戰。又越三日，復由海圻海容海琛三艦，齊擊砲台，有數彈擊中臺內土牆，泥土及黑烟，飛騰空中。臺上稍受損傷，連放巨砲相答，三艦又復駛回。原來劉總長因吳淞一帶，留有居民，如用猛烈砲火，不免毀傷住宅，且探悉砲臺守兵餉需缺乏，軍無鬪志，不如靜待敵變，然後一舉可下，所以數次攻擊，無非鳴砲示威，並未嘗實行猛撲。一面轉致程督德全，速勸吳淞砲臺居正等，反正效力。居正鈕永建，未肯聽從，獨劉福彪頗有異圖，擬將砲臺奉獻。如何作敢死隊頭目事被居正察悉，遂開砲轟擊劉軍，劉福彪倉皇潰遁，轉投程督，情願效勞。劉總長冠雄得悉情形，遂調齊海陸大軍，合作圍攻計畫。口外海軍，由劉自爲總司令，口內艦隊，由李鼎新爲總司令，江灣張華浜方面，派遣陸軍進攻，由鄭汝成爲總司令。三路馳擊，大有滅此朝食之形勢。遠近居民，逃避一空，就是滬濱一方面，距吳淞口四十餘里，也覺岌岌可危，驚惶不已。紅十字會長沈敦和，特挽西醫柯某，乘紅十字會小輪，馳赴戰地，擬勸鈕、建等罷兵息爭。適鈕永建據住寶山城，暫設司令部機關，居正因鈕知兵已讓與全權，鈕遂爲吳淞總司令。柯督借收護傷兵爲名，竟冒險入寶山城，投刺司令部，進見鈕永建。鈕問及傷兵若干，柯嘆道：「屍骸遍地，瘡痍滿目，商業凋敝，人民流離，幾至暗無天日，公係松人，獨不爲家鄉計麼？」鈕亦太息道：「事已至此，弄得驢虎難下，就是有心桑梓，奈芟莫能助，如何是好？」柯遂進言道：「公非自命爲討袁司令麼？袁未遇討，故鄉的父

老子弟已被公討盡了。公試自問於心安否？」單刀直入，鈕不禁失聲道：「然則君今到此，將何以教我？」柯答道：「現贛、湘、皖諸省都被北軍佔了勝着，近日四路集泥，來攻吳淞，將軍雖勇，究竟寡不敵衆，難道能持久不敗麼？從前百戰百勝的吳霸王，猶且被下遇圍，不能自脫，今日的吳淞，差不多與下相似，今爲公計，毋效項王，輕生，不如全師而退，明哲保身。并且淞、滬生靈，亦免塗炭，一舉兩得，想尊意當亦贊成。」語語中人心坎，那得不令人服從？鈕聞言心動，徐徐答道：「君言甚是。北軍如能不殺我部下，我豈竟無人心，忍使江東父老爲我遭劫麼？」柯即答道：「公何不開一條件，交給與我，我當往謁劉總長，冒險役遞，就使赴湯蹈火，亦所不辭。」鈕乃親書條約，函封授柯，且語柯道：「我與劉總長頗有交情，勞君爲我介紹，致書劉公，別人處不必交他。」柯連聲應諾，告辭出城，當下仍登小輪，駛赴海圻軍艦。正值砲彈紛飛，兩造酣戰，柯即手執紅十字旗搖動起來，指示停戰。兩下砲聲俱息，柯乃得登海圻艦中，與劉總長協商。劉總長頗覺心許，遂將艦隊駛回，復與李鄭兩司令商議了兩小時，彼此允洽。柯遂返報沈敦和，一面馳書寶山，請鈕踐言。鈕覆稱如約，柯即於八月十三日，率救護隊入寶山城，四面察看，已無兵士。及至司令部中，鈕已他去，只留職員四人，與柯交接，並出鈕所留手書，由柯展閱，書云：

永建無狀，負桑梓父老兄弟，罪大惡極，自身莫贖。前席呈詞，嗚聞明調，甘踐信約，不俟駕臨，率衛隊三百人，退三十英里。砲臺已飭登、濟軍旗，以堅北軍之信。鈕永建臨行走筆。

柯閱罷，即返身至吳淞口，張着紅十字旗，至砲臺前，所有軍官兵士等，除居正遠、颯外，已盡遵鈕永建密令，歸服北軍，遂一齊歡迎柯，且將砲門脫卸，砲門向內，槍枝盡釋。柯復爲獎勵數語，大家悅服。柯乃親登砲臺，豎起紅十字旗，旋見海圻各艦，率魚雷艇入口，派五十人登臺，外如海籌各艦，亦陸續駛來，共計八艘，悉數停泊砲臺前。原守各軍，擊槍示敬。劉總長立即傳令，每門派水兵四人把門，餘紮重兵分道防守。原有守將守兵，仍准協同守護。候大總統命令，再行核辦。乃將紅十字旗卸下，易用海軍旗，當易旗時，全體軍隊均向紅十字旗行三呼禮道謝。柯

醫與救護員等，及水陸軍合拍一照，留作弭兵的紀念，然後分途散去。柯醫不愧眷仲連。

劉總長即電告吳淞恢復情形，適值長江查辦使雷震春及陸軍二十師師長潘矩楹奉中央命令，帶兵到滬，由鄭鎮守使接著，詳述吳淞恢復情形，雷潘等自然欣慰，惟雷潘兩人南下，本擬助攻吳淞砲臺，及開砲臺已復，乃電呈袁總統，候令遵行，嗣得復電，命劉冠雄兼南洋巡閱使，雷震春為巡閱副使，所有潘矩楹部下全師，仍令歸雷節制，出發江寧助勦雷，乃帶領潘軍乘輪上駛去了。鄭汝成送別雷潘後，復接袁總統電令，嚴擊陳其美，鈕永建居正何嘉祿等人，鄭乃復分飭偵探，密查鈕等蹤跡，期無漏網。那時陳居等或匿或逃，無從緝獲，只鈕永建賣讓砲臺，由寶山退據嘉定，向擬募兵防守，為久估計，當山海軍司令李鼎新及旅長李厚基兩路進擊，鈕永建始出走太倉，自知事不可為，竟乘美國公司輪船，飄然出洋。陳其美居正等，也陸續航海，統到外洋避難，既而李烈鈞自南昌出走，柏文蔚自安慶出走，展轉出沒，結果是亡命外洋。就是歐陽武、陳炯明等，亦皆因政府懸賞緝拏，狼狽遁去。小子有時咏道：

倏成倏敗太無常，直把江淮作戲場。畢竟誰非與誰是，好教柱史自評量。

欲知各黨人出走詳情，待至下回續敘。

徒以成敗論人，原為一孔之見，不足共信，但如黃興之所為，有奮迅心，無堅忍力。若程督德全，毋乃類是。至鈕永建攻製造局不下，退據吳淞，猶能固守十餘日，其毅力實可欽敬。獨惜袁氏早存排除異己之見，在滯事未發之前，於滬寧方面，已預為設防，致令未克成功，良可慨已。

第三十一回 逐黨人各省廓清 下圍城三日大掠

却說段芝貴、李純等，既奪還湖口，即乘勝直搗南昌，適李烈鈞收集敗軍，退守吳城，吳城係新建縣鄉鎮，距南昌省城一百八十里，烈鈞到此，即遣黨人魏斯吳、曾經等，赴省城勸逼民財，輸作軍餉。省中商民，怨苦的了不得，統督歐陽武勾引亂黨，擾亂南昌，且因北京已傳達命令，撤銷歐陽武護軍使，歸段宣撫使李鎮守使嚴行拏辦。歐陽武不能安居，方擬出走，又值李烈鈞的敗信，陸續報到，他即收拾細軟，一溜烟的遁去。那知去了一個新都督，又來了一個老都督，老都督爲誰？看官不必細問，就可曉得是李烈鈞。李烈鈞節節敗退，竟至南昌甫到城外，即令城外居民，立即遷移，意欲堅壁清野，實行扼守。南昌商民，越加驚慌，統說是李軍入城，抗拒官軍，勢必全城糜爛，玉石俱焚，不得已，派商會總董，速派代表，往說李軍，情願集洋三十萬圓，爲李軍壽，請他不要入城，當由烈鈞允諾，收了銀圓，移師萬家浦，駐紮候戰。李純率同水陸各軍，踴躍前來，烈鈞下令迎擊，免不得槍彈互施，無如兵已屢敗，不能再振，一經戰鬪，好似秋風阻籬，旭日凌霜，烈鈞支持不住，索性向南遠竄。餘衆或逃或降，弄得乾乾淨淨。收束戰亂，且爲前同補筆。李純乃收軍進城，出示安民，當下通電北京及各省道。

本月十八日，我軍水陸運攻南昌，於聶家、羅口、高橋與匪激烈戰鬪，其水道一股，擊沈匪船七隻，斃匪四百餘人，俘獲二十餘人，陸路一股，斃匪六七百人，招降四營，餘奪獲小火輪三隻，步槍五千餘枝，山砲六尊。我軍兩路，其陣亡官兵數名，受傷一百餘名，於是日晚完全佔領南昌。我軍入城，各界極表歡迎，現在一面安撫商民，一面分隊追擊潰匪，俾早全歸肅清，以安大局而慰風系。特聞李純叩。

南昌既聞克復，安慶又報肅清。原來柏文蔚率同胡萬泰，入據安慶，即在城外徧布兵隊，嚴防倪軍尋開倪。沖已攻克壽州，復下正陽關，直逼省城。胡萬泰忽起變心，竟離了柏文蔚，自張一幟，且揭示柏文蔚五罪，兩致議會商會，逐柏他去。統是一般糟頭草。議會商會，乃公舉代表數人，勸柏退讓，柏已形神俱喪，沒奈何應允出城，徑趨蕪湖。胡萬泰即取銷獨立，并親赴九江，往謁段芝貴。不謁倪而謁段，顯是與段有交。段委他收復大通、蕪湖等處，另派旅長鮑貴。

卿，往守安慶，假意亦不其信胡。一面電告倪嗣沖。是時政府命令，已將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免官，特任倪嗣沖爲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催他督省。倪乃電致胡萬泰，說是不日就道，先派馬統領聯甲，率所部各營來省，一切軍事計畫，可與該統領商酌辦理。胡即回省待馬，並派旅長顧琢塘，帶兵三營，往勸大通蕪湖等處，再與鮑貴卿商議，亦令他統率三營，前往接應。顧至大通，擊逐亂兵，轉攻蕪湖，柏文蔚又自蕪湖轉赴南京，只留龔振鵬一軍，奮力抗敵。顧琢塘鮑貴卿等，先後到蕪，相持未下。會馬聯甲已到安慶，復調旅長柴寶山，助攻蕪湖，龔振鵬自知不敵，乃率衆遁去。蕪湖獨立，亦從此消滅了。倪嗣沖安心至省，改任胡萬泰爲參謀長，把他師長一職取銷，惟替他請命中央，給了二等文虎章，纔算安了胡心。自此安徽平靖如常，不消細述。取東皖亂亦是補敘之筆。福建都督孫道仁，聞贛皖相繼失敗，馬上轉風，歸罪許崇智，把他驅逐，即取銷獨立。當時袁總統已派員查辦，既得取銷獨立的消息，便據實呈覆，曾由袁總統下令道：

前據福建獨立當即飭員確切查明，茲據覆稱都督孫道仁，素明大義，傾向中央，惟師長許崇智，糾合亂黨，冒孫道仁之名，妄稱獨立等情。查江寧亂黨，冒程德全之名，安徽亂黨，冒孫多森之名，均通稱宣告獨立。其實程德全孫多森，並未與聞。閩省事同一轍，似此奸徒竊冒，眩惑觀聽，擾害治安，實屬罪不容誅。著孫道仁督飭所部，迅平亂事，重懸賞格，將許崇智及其私黨，嚴擊懲辦，以伸法紀。仍責成該都督維持地方秩序，毋稍疏忽。此令。

孫道仁奉令後，益服從中央，解散討袁同盟會，閩中也算無事。但閩粵是毗連省分，閩省取消獨立，粵東自受影響。第二師師長蘇慎初，遂據逐陳炯明，宣布取消獨立。全城燃砲鳴賀，商會舉蘇爲臨時都督，方擬視事，忽軍警不服，另舉第一師師長張我權爲都督，蘇即辭去。北京袁政府特任龍濟光督粵，兼職民政長。龍遂督軍東下，徑赴省城。途次銜接總統命令，以蘇張兩師長各爭權利，擅自督粵，着飭革軍官軍職，交龍濟光認真查辦，藉做效尤。當下傳令至省，蘇早遠颺，張亦潛遁，軍民等開城歡迎。龍即入城受任，粵東又安靜了。閩粵事也，此次結束。

惟湖南軍界，舉蔣翊武爲總司令，倡言北伐，首擬攻取荆襄，開一出路，遂調動澧州常德一帶軍隊，進擊荆屬石首公安二縣。當田黎兼督元洪，檄令荊州鎮守使丁槐，率兵抵禦。湘軍連戰皆敗，仍舊遁回。丁槐以職守所在，未便窮追，湖南獨立如故。既而武昌城內的湖南旅館，又隱設機關，暗圖起事，復被偵探報告黎督，捕戮了好幾十人。內多湖南派來的祕黨，明槍暗箭，始終無效。黎兼督以湘鄂相連，湘省多事，終爲鄂患，乃致書湖南都督譚延闓，勸他撤銷獨立。譚覆書極爲圓滑，略言「獨立並非本意，不過爲軍界所脅，暫借此名，保護治安。鄂湘唇齒相依，決不自相殘殺，現已竭力防亂，靜圖報命」等語。及贛事失敗，北軍將移師南向，蔣翊武自知惹禍，偕死黨唐蟒等，微服潛逃。就是長江巡閱使譚人鳳，也先機遁去。湖南又平。

於是長江上下游除熊克武據重慶外，只有江南一區，尙由何海鳴佔住，未肯罷手。恰似硬漢。何委唐辰爲省長，劉傑爲警察廳長，唐劉常語人道：「做一刻算一刻，也管不到什麼成敗呢。」何海鳴也存此想，不過北軍尙未合圍，且樂得統領孤軍，做了幾日總司令，這些威風，也不枉一生閱歷。苦我民耳！况金陵虎踞龍蟠，素稱險固，就使北軍如何威武，也一時不能奪去，所以昂然自若，並不畏縮。馮張二使，先派師長張文生、徐寶珍等，陸續進攻，屢戰數日，未能得手，反被獅子山上的大砲，擊斃了好幾百人。徐師長部下，如團長趙振東、連長黃得勝、王建德等，先後陣亡。連徐師長亦受微傷，抱病回揚。張勳聞報大憤，親率全隊渡江，且檄調滬上各兵艦赴寧會攻。當下水陸夾擊，得將紫金山佔住，紫金山係江寧保障，既由張軍佔領，城中倒也恐慌起來。何海鳴只能筆戰，不能兵戰，特商同兵隊，另舉張堯卿爲都督，統兵扼守。

張勳飭軍撲天堡城，把守軍驅散，完全占領。乘勝攻雨花臺，並由張勳自開條款，勸何海鳴等速降。適值柏文蔚已到江寧，城中復得一助。願上文。暗遣寧軍出城，抄出張軍背後，掩襲天堡城，擊傷張軍多名，復將天堡城奪去。這事惱動了張辦帥，再催馮軍渡江助戰。徐寶珍病已痊愈，也即重臨戰地，續用巨砲烈彈，撲擊天堡城，由徐親自

督戰，銳氣無前，殺退寧軍，又把天堡城攻克。可巧馮軍前隊，亦渡江南來，齊集聚寶門外，擬攻雨花臺。張徐兩軍，亦進逼太平朝陽兩門。寧軍更迭出戰，都被擊退。城外屍骸疊疊，不及掩埋，又經赤日薰蒸，臭爛撲鼻，真個是神人共恫，大地皆愁。張堯卿觸目驚心，情願卸職，將都督印信，讓與柏文蔚，柏以兵單餉絀，不肯擔任，經何海鳴從旁婉勸，勉強應允。但城中守兵，傷一個，少一個，城外的北軍，却連日運至，晝夜圍攻。紫金山及大堡城的砲彈紛紛向城內擊射，似急風暴雨一般，猛不可當。城內兵民，一經觸着，無不傷亡。何海鳴向抖擻精神，鎮日巡查，不敢少懈。怎奈軍餉無着，按大向商會迫索。看官！你想此時北兵壓境，商旅不通，還有什麼現銀供他使用？只因被逼不過，今朝湊幾千元，明朝撰擋百元，移解督署，終不敷用。柏文蔚略這情形，已知朝不保暮，且登城四望，強敵如林，不覺唏噓太息，憂懼交并，便下城語何海鳴道：「北軍大隊已到，將次合圍，砲火又烈，城中乏餉，兵不應命，這是必敗的形勢。看來此城是萬不可守了。」何海鳴勃然道：「海鳴願誓死守此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言未畢，旁立張堯卿亦插口道：「萬一此城被陷，張勳入城，尚可與他巷戰，並有炸彈隊，可制敵命，想不至一敗塗地呢。」柏文蔚默然不答，但搖首示意。越宿，即帶領隨從軍隊，潛出南門遁去。臨行時，僅留一函畀何海鳴道：「金陵困守，終非久計，弟已出南門去了，君好自爲之。」何海鳴見了此函，知他去意已堅，不再挽回，改推韓恢爲都督，申誓死守。

既而馮國璋軍，雷震春軍，一齊到來，四面包圍。雷軍攻聚寶門，馮軍攻西門，旱西門，張軍攻太平門，徐軍攻儀鳳門，還有下關停泊的兵艦，亦分兩面助攻，槍聲滿地，砲火遮天，圍城紳商，統嚇得魂不附體，只得仍舉代表，勸何海鳴等讓城。何及第八師兵士，索銀洋十萬元，以八萬助餉，二萬作川資。可憐紳商已計窮力竭，一時籌不出十萬金，再用全城公民名義，致書韓，略謂：「若果籌款解散軍隊，自應陸續措交，或需補助軍餉，亦應擇地出城備戰，不能閉城不出，使城內數十萬生命，同歸於盡。逐日搜括，人道何在？天理何存？」云云。何見書，援筆批道：「打一天要餉一天，打一年要餉一年，要活同活，要死同死，寧爲共和死，不爲專制活。」這批傳出，大家又氣又笑，頓時全

城罷市，店門外面，多寫着「本店收歇，人死財絕」八字。軍士還疑他反抗，索性揀擇殷實商民，斬門直入，搶擄一空。紳商急得沒法，只好再洩商會代表，與何海鳴熟商，願如前約籌贈十萬元，令他退出江寧。何海鳴乃願為擔保，總教有了銀錢，無論退讓與否，決不騷擾居民。商會即次第籌集，次第繳入，果然錢可通靈，得免搶劫。

到了八月二十九日，北軍攻城益急，張勳又開受撫條件，招降何海鳴，何仍置諸不理。張堯卿託詞募兵，混出城外，韓恢亦避匿不見。海鳴見已垂危，只催令商會繳齊款項，以便出走。商會已繳過七萬，尚缺三萬金，實是急切難辦，不得已寬約數天。何海鳴乃將所有兵隊，移紮城南，專等解款到手，便好一應出城，避開死路。挨到九月一日，款項尚未繳齊，北軍已經攻入江寧城垣，被大砲轟開數丈。張雷二軍首先擁進，分佔富貴山獅子山北極閣及朝陽太平各門。何海鳴向率軍來爭，奈各無關志，不過瞎鬧片時，旋即潰遁。何亦馳出南門，飛竄而去，性命總算逃脫，後來也航海出洋，與一班亡人逋客，同作外國僑民去了。

張雷二軍就在城上徧插紅旗，他也無暇追敵，竟借了搜勦的名目，挨門逐戶，任情突入，見有箱櫃等物，用刀劈開，無論銀餅紙幣，及黃白釵鈿，統是隨手取來，塞入懷中。老實得很，就是裘衣緞服，也挑取幾件，包裹了去。倘或有人出阻，不是一刀，就是一槍，最可恨的是探室入幕，徧覓少年婦女，一被瞧着，隨即摟抱過來，強解衣帶，汗辱一番。寧人只望北軍入城，可以解厄，不意火上添油，比前此何軍在日，還要加幾層淫兇，尤其是藍衣辮髮的悍卒，更屬無所不為，於是大家眷屬，多逃至西人教堂內，求他保護。西人頗加憐惜，允為收留。當時青年閨秀，半老徐娘，也顧不得拋頭露面，相率奔入教堂。可奈堂狹人多，容不住許多婦女，先到的還好促膝並坐，後到的只有挨肩立着，是時天氣尚炎，滿堂擠着紅粉，有汗皆流，無喘不嬌，還防辦兵闖入，敢行無禮，偏辦兵不惜同胞，只畏異族，但至教堂外面，遙望竊視，竟不敢進營一櫛。爲滿臉魚爲盡鬚此外是要殺就殺，要奪就奪，要搶就搶，要姦就姦，初一日已是淫掠不堪，初二日尤爲利害，至初三日簡直是明目張膽，把民家商店的箱篋，盡行搬掠，甚至幼輩老嫗，也受他糟踏。

一頓，總算是一視同仁，嘉惠同胞的盛德。有幾個受害捐生，有幾個見機殉節，香消玉碎，盡化冤魂，葉敗花殘，無非慘狀。想當初揚州十日，嘉定三屠，也不過這般血幕呢！小子有詩慨道：

幾經世變釀兵戈，猿鶴蟲沙可奈何？蒿目六朝金粉地，那堪三日走淫魔。

張雷二軍，淫掠三日，方有飛騎入城，申明軍律，嚴禁騷擾，這人奉誰命令，且看下回分解。

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俗，以清季之政令不綱，激成革命，一時之意氣用事者，均以革命爲無上美名，趨之若鶩，洎乎清帝退位，成爲民國，而人民所受之痛苦，較前尤甚。利不勝弊，功不補患，蓋已皆視革命爲畏途矣。李烈鈞、柏文蔚、黃興諸人，推倒滿清，方期享革命之幸福，而偏爲袁世凱之違法專權，於是重起革命，動兵十數萬，興師六七省，但求速效，旬即成瓦解。以視辛亥之役，適得其反。斯蓋一由民心厭亂，不願再遭慘劇，一由未能明察袁氏之真相，致彼爲倡，而此未和，黨人反成孤立，俄頃即敗耳。

第三十二回 尹昌衡回定打箭鑪 張鎮芳怯走駐馬店

却說張雷二軍，入南京城，淫掠三日，方有軍令到來，嚴禁騷擾，違令者斬。何不早下此令。初三日傍晚，雷副使進城，淫掠少訖，又越日，迎入張大帥，兵士俱遵約束，不敢胡行。當時江寧人民，疑張暗示兵士，劫淫三日，其實張在城外，並非沒有軍令，不過所有部衆，陽奉陰違。至搶劫兩日後，外國醫院內，有一個馬林醫生，傷心慘目，乃至城外報告張勳，勸令尊重人道，嚴申軍誡，張尙謂屬部不至如此，惟派兵官入城彈壓，再頒禁令。這時全城居戶，已經十室九空，所有婦女人等，或死或逃，掠無可掠，淫無可淫，自然應令即止了。註釋透國馮國璋亦率軍進城，當即會同張勳、劉冠雄、雷震春等，聯銜告捷，去電朝發，覆電蓉來，當奉袁總統命令云：

據江北鎮撫使張勳，江淮宣撫使馮國璋，長江巡閱使劉冠雄，副使雷震春電陳攻克江寧情形，並督飭軍隊搜勦餘匪等語。前因亂黨黃興等潛赴金陵，煽誘軍隊，迫脅獨立，當飭張勳馮國璋分路督兵南下會合進攻。迨大軍進克徐州，黃興聞風潛逃，叛軍反正，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慘罹鋒鏑，特飭程德全從寬收撫，免煩兵力，貽禍生靈。旋據程德全電稱：「八月八日，亂黨何海鳴赴寧，再謀獨立，業經擊退。乃第一八兩師復被煽惑，何海鳴爲偽總司令，又因第三十一團不肯附逆，互相激戰，秩序大亂，請飭張勳馮國璋速進，並派兵艦赴寧。」各等情。隨飭張勳督率所部會合第四師進討。該叛兵憑險抵抗，復先敢開砲轟擊，各軍連日血戰，紫金山天堡城諸要隘，次第占領。八月二十五日，攻入朝陽門，匪軍囊沙疊疊，阻礙進行，相持數日，柏逆文蔚復率大股匪軍助守，隨由馮國璋劉冠雄督飭陸海軍隊，分頭進攻，雷震春率兵援擊。三十一日，各軍約會前進，越日，張勳督隊首先架梯登城，會合第四師，分克朝陽洪武通濟等門。第三師支隊由太平門攻入，進克獅子山，占領下關等處。第五師支隊，攻克神策門，混成第二十九二十團相繼入城，分佔富貴駝等山，進據北極閣。雷震春會合第四師占領雨花臺，由南門攻入，匪勢不支，紛紛潰逃，擒斬無算。遂於九月一號，克復江寧。該使等調度有方，各將士踴躍用命，旬餘之內，克拔堅城，良堪嘉獎。張勳督授勳一位，馮國璋給予一等文虎章，劉冠雄特授以勳二位，雷震春特授以勳三位，用彰勞勩。其餘出力人員，由該使查明請獎，傷亡官兵，分別優卹。被難商民，妥籌安撫，一面嚴捕亂黨各首要，務獲懲治，仍督飭各軍隊，查勦潰匪，肅清餘孽，以靖地方。此令。

接連又有二電，一是程德全免去江蘇都督官，一是任命張勳爲江蘇都督。張勳喜如所願，甚爲快慰。惟江寧百姓，受了張軍的茶毒，無從控訴，只好向隅暗泣。偏有日本商人三名，也被殺害，且有被掠情事。日本豈肯干休，當向政府嚴重交涉，一要政府謝罪，二要嚴辦兇犯及該管官，三要重金撫卹及悉數賠償。袁總統忙令李盛鐸南下查明情形，酌量賞卹，並飭張勳速查兇手，從嚴治罪。其約束不嚴的軍官，立即參辦。一面向日使道歉，日使又談及

江寧慘狀，百姓遭難，要外人代言，尙說是共和時代，適令人笑。袁總統乃復下令道：

自贛寧倡亂以來，中央除暴救民，不得不派兵征討。惟是行軍首重紀律，所有各路軍隊，經過及駐紮處所，無論中外商民生命財產，均須一律保護。其已被匪擾地方，自擊斃者，至可慘痛，尤應加意保衛，以重人道而肅軍規。倘有殘殺無辜，及肆意騷擾情事，不特敗壞軍人名譽，且大背本大總統救民水火之苦心。軍律申嚴，斷難寬貸。著各統兵大員，嚴申誡令，認真稽查。如敢違犯，立按軍法從事，並將約束不嚴之該管官，分別參辦，毋稍徇縱。此令。

這令一下，張勳也稍覺不安，且因馮軍入城，秋毫無犯，寧人多慕馮，怨張，免不得傳入張勳耳中，於是張大帥也易威爲愛，特派宣慰員十餘人挨門逐戶，各去道歉，且出示曉諭軍民，凡有收藏人民衣物等件，明即搶劫如何或是收藏？限三日內繳至商會，逾限不繳，查出以軍法從事。越日，即有衣物拋棄路隅，由團防昇交商會。商會令失主認領，那知所有各件，統是敝衣舊服，舊銅爛鐵，不值多少錢文。小戶人家，出去檢認，還有幾件，尋着富家大戶，遣人往查，仍然一物沒有，只好赤手空回。箱口裏挖得十得一二，已是幸也，還想什麼完壁？馮國璋劉冠雄兩人，又奉命回任，雷震春

代任巡閱使。江蘇民政長，改任韓國鈞，應德閔免官，並督辦皖北江北勦匪事宜，東南一帶，暫時救平。分兩頭。

且說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熊克武，響應東南，佔據重慶，宣告獨立。本擬順流而下，聯絡湘軍，進窺湖北，不意湘軍已取銷獨立，湖北邊防，亦很堅固，幾乎無隙可乘，乃遣弟克剛，偕黨徒多人，攜款至鄂，運動宜昌施南軍隊。行經巴東縣，爲駐防該處第十團二營軍隊所獲。營長殷燭，即電達施宜稽查使馬駿，又由馬轉報黎元洪。黎即覆電，飭馬訊實正法，於是克剛以下，統歸冥府。未曾估一便宜，先把乃弟送終。是時袁總統聞熊克武已變，命黎調軍西征，且會合滇黔湘三省，助勦重慶。川督胡景翼，又遣兵出擊，區區一個熊克武，怎敵得住五省人馬，只好電告川省，自請求和。川督勒令交出亂首，方准代爲調停。克武不從，亂首就是自己，叫他交出什麼？川軍遂進逼重慶。黔督唐繼堯亦派

旅長黃毓成，率混成協一隊援川。熊克武孤危得很，四處派人運動，終乏效果，只有川邊經略使尹昌衡部下，充任軍法局長張煦，被熊勾結，背尹起事。尹昌衡正出師駐邊，留張煦駐丹巴縣，照顧餉械。張煦竟鼓衆應熊，自將川邊大都督北伐司令，以第一團團長趙城爲副都督，第二團團長王明德爲招討使，即將所部兩營及淪中黨羽三千餘衆，編成混成旅，自丹巴兼程返錫，攻入觀察使顏鐸署中，劫掠一空。顏鐸走免，尹昌衡的父母及一妹一妾尚留寓錫城，均被張煦軟禁起來，一面致書昌衡，迫令反抗中央，聲言如不見從，當將他全家屠戮。昌衡聞警，即率領數騎，馳回錫城，行近鐵定橋，偏被張煦派兵截住，昌衡望將過去，該兵管帶，係是周明鏡，便大呼道：「周管帶，你如何反抗中央？」周明鏡見是尹昌衡，恰也不敢抗拒，便挺身上前，行過軍禮，纔答道：「都督此來，莫非尚未開獨立麼？」昌衡道：「我正爲獨立而來，須知蠟斧當車，不屈必折，試想東南數省，彼也討袁，此也北伐，今聞已統歸失敗，難道我川省一隅，尙獨立得住麼？」昌衡是本省人，做本省官，不忍我故鄉父老，舊部弟兄，同歸於盡，所以孤身來此，與諸君一白利害，聽我今日，否亦今日，請你等自酌。」語頗動人。周明鏡徐徐答道：「都督囑咐，敢不聽從，請都督入營少憩。」昌衡便馳入軍營，又諭兵士道：「弟兄們來此當兵，在家的父母妻孥，都是期望得很，今朝望你做隊長，明朝望你做團長，此後還望你逐步升官，顯揚門閥，豈可爲了一時意氣，自投死路，不顧家室，就是爲義憤計，今日的事情，與前日亦大不相同，前日是滿人爲帝，始終專制，不得已起革命軍，今日是共和時代，總統是要公舉，做了總統，也是定有年限，任滿便要卸職。況現在的袁總統，還是臨時當選，不是正式就任，就是他違法行事，也不過幾月而止，大家何苦發難，弄得身家兩敗，而且五省人馬，相逼而來，眼見得衆寡不敵，徒死無益，空落得父母悲號，妻孥痛泣呢。」說至此，幾乎哽咽不能成聲，淚亦爲之隨下。好一張口才，好一副容顏。兵士聞言，不由的被他感激，統是垂頭暗泣，莫能仰視。昌衡又朗聲道：「我言已盡於此，請弟兄們自行酌奪，從尹立左，從張立右。」居然欲舉效古人。大衆都趨往左側。昌衡即發令東進，并將所說的大意，錄述成文，刊處張貼。

行了五里，正到鎮定橋，適值趙城王明德率兵前來，扼住橋右。昌衡乃命周明鏡出馬曉諭，力陳利害。已有督身，不必再行冒險。趙城王明德不肯服從，即命部衆開槍，那知部衆已經離心，多是面面相覷，不肯舉手。至趙王再行下令，部衆竟馳過了橋，投入昌衡軍中。昌衡飭令歸伍，擬督領過橋，不意驟雨傾盆，天復昏黑，從衆聲嘈雜中，猛聽得有特別怪響，好似天崩地塌一般，急忙飭前隊探視，反報橋梁木板，已被敵人拆斷了。是時急雨少霽，昌衡即飭兵衆修搭橋梁，渡橋追敵，且分三路搜尋，到了翌晨，竟得擊住兩個要犯，就是副都督趙城，招討使王明德。昌衡本是熟識，也不暇細問，竟將他兩人斬首，梟示軍前。當下赴至鎮定，那川邊大都督北伐司令張煦，已是桃之夭夭，不知去向了。幸虧父母家屬，不曾被害，總算骨肉團圓，闔家慶幸。昌衡復懸賞萬金，飭拿張煦，煦不殺昌衡家屬，還是顧念舊情，胡必懸賞緝拿，不肯留餘地。一面電達北京，詳陳鎮定肇亂及戡定情形，當由袁總統覆電道：

前因川邊鎮定逆首張煦倡亂，業經飭令通緝，茲復據川邊經略使尹昌衡電，續陳該逆詳情，尤堪痛恨。該逆歷受薦拔，充當要職，竟敢不顧大局，公然背叛，響應熊克武，捏令回鎮定，私稱獨立，攻撲觀察使署，擊散衛兵，劫質該經略父母家屬，迫之爲逆，搶劫商民，逼迫文武，帶匪在鎮定橋攔截攻擊，使非該經略單騎馳入，勸導官兵，去逆效順，則週局何堪設想。張煦應將所得陸軍上校少將銜四等文虎章，一律褫革，各省務飭速緝，無論在何處拿獲，即訊明就地懲辦。該經略定亂俄頃，殊堪嘉尚，所請嚴議之處，仍予寬免。該處地方陡遭劫害，嗟念商民，怒焉如搗，務望綏輯拊循，毋令失所，用副禁暴安民之意。此令。

張煦遁去，川邊已靖，熊克武失了臂助，愈加惶急。黔撫派追的黃毓成，有意爭功，不肯落後，遂步步進逼，轉戰直前，歷拔綦江、熊家坪諸要隘，進搗重慶，川軍亦自西向東，接程直達。黃毓成聞川軍將到，晝夜攻撲，熊克武料難固守，竟夜開城門，潛自逃生。黔軍一擁入城，除揭示安民外，立即電京報捷。袁總統自然心慰，免不得照例下令。

據貴州援川軍混成旅旅長黃毓成電稱：重慶克復等情，殊為嘉慰。此次熊逆克武昌倡亂，招誘匪徒，四出攻掠，蹂躪慘虐，殆無人理。該旅長督率所部，自入川境以來，與逆匪力戰，先復綦江，進取熊家坪，諸要隘，直抵重慶，匪徒驚潰，熊逆潛逃，地方收復，實屬謀勇兼優，勞動卓著。黃毓成應特授勳五位。此外出力員弁，一律從優獎敘。務令安撫商民，維持秩序，將地方善後事宜，商承四川都督胡景翼，妥為辦理，期使兵燹遺黎，咸歌得所，歸于所至，無犯秋毫，用副伐罪弔民之意。此令。前云救民水火，此又云伐罪弔民，老袁已自命為湯武矣，即帝制發生之兆。

未幾，又命黃毓成署四川重慶鎮守使，川境亦一律肅清，這便叫作癸丑革命，不到兩月，完全失敗，所有革命人士，統被袁政府斥為亂黨，下令通緝，其實都已經遠颺海外，借着扶桑三島，作為通逃淵藪去了。此外有河南新蔡縣宣布獨立，為首的叫作閻夢松，不到數日，即由省城派兵進攻，斗大孤城，支持不住，徒落得束手就擒，飲槍畢命。又有浙江省的寧波地方，由寧台鎮守使顧乃斌，聯絡知事沈祖縣及本地人前署浙江司法籌備處處長范賢方，倡言獨立，響應民軍，至贛寧失敗，顧等見風使帆，急將獨立取消。時浙江都督朱瑞與顧乃斌稔有感情，代顧呈請，願竟得邀寬免。范沈二人，歸地方官嚴緝，幸早遠颺，免及於禍。兩案也算了結。是時柳州巡防營統領劉古香，被亂黨統劉震寰脅迫獨立，設立北伐司令，募軍起事。經廣西都督陸榮廷，飛調軍隊進剿，當有駐柳稅務局長黃肇熙，團長沈鴻英，密約內應，俟各軍進攻，即開城納入，當場格殺劉古香，劉震寰遁去，先後不過五日，已霧盡烟消了。簡而不漏是敘事嚴密處。

獨河南省內的白狼，本與黨人不相聯絡，宗旨也是不同，只因黃興據寧，却派人與他商議，約他一同討袁，如得成事，即推他為河南都督，並給他軍械，及現銀二萬兩，白狼勢力愈厚，更兼河南各軍，紛紛邊調他處，防勦民黨，他益發橫行無忌。田統帥作霖，獻計張督，擬三路兜勦，張督不從，只信任旅長王毓秀，命為勦匪總司令，所有汝南一帶防營，統歸節制。王毓秀素不知兵，但知縱寇殃民，諱敗為勝，因此白狼東馳西突，如入無人之境，還有什麼會

匪，什麼搶股，什麼叛兵，均糾合一氣，專效那白狼行爲，擄人勒贖，所掠男女，稱爲肉票，一票或值千金，或值萬金，隨家估值，貴賤不一，惟遇着嬌娃，總須由盜口淫污過了，方准贖還。雙已碎了，贖去何用？河南婦女，尚仍舊俗，多半纏足，一遇亂警，嬌怯難行，可憐那良家淑女，顯宦少艾，不知被羣盜糟蹋了多少。雖足之害，可爲廢黜，而且到處焚燒，慘不忍睹。張督鎮芳，還諱莫如深，經河南議員彭運斌等，質問政府，方由老袁電飭張督，勒限各軍平匪。張鎮芳無可推諉，沒奈何出城督師，擬向駐馬店進發。

白狼聞張督親自督師，急忙招集悍黨，會議行止。黨曰：宋老年主戰，尹老嬰主退，獨謀士劉生，攬臂直前道：「我等起事，已閱兩年，名爲劫富濟貧，試問所濟何人？徒令桑梓疾首，今惟速擒張鎮芳，謝我兩河，然後南下。」皖寧聯合民黨，再圖北伐，何必鬱鬱居此，苦我豫人？」此子頗具大志，可惜名字未傳。白狼尙是遲疑，復由樊某卜易，南向西向俱吉，惟返里大凶。嗣後白狼之死，果蹈凶途。狼意乃決，遂分悍黨爲三隊，潛伏駐馬店北面，專待劉督到來。甫半日，果聞汽笛嗚嗚，輪機饒饒，有快車自南而至。前隊的伏盜，望將過去，見車內統是官軍，料知張督已至，一時急於爭功，不待快車到站，便大放槍砲，遙擊車頭。那時烟霧蔽天，響聲震地，嚇得車內的張鎮芳，魂不附體，幸虧衛隊營長張祝田，急忙勒車倒退，疾駛如飛。羣盜追了一程，那快車已去得遠了，乃退還駐馬店。白狼頓足嘆道：「爲何這般性急，竟失去張鎮芳？」言畢，尙懷恨不已。嗣是率衆東行，越西平汝南確山，進陷潢川光山等縣，乘勢馳入皖境，兩破六安，擬由廬和下江寧。旋聞民黨皆潰，第二師師長王占元，且約皖軍堵擊，不由的太息道：「我久聞黃興大名，誰知他是百戰百逃，不堪一試，直與婦人何異，能成什麼大事呢？」乃返身東行，竄入湖北去了。張督鎮芳，自被羣盜嚇退，一溜烟逃回省城，料知匪黨難平，遂乞假進京。豫督一缺，改爲田文烈署理。小子有詩咏張鎮芳道：

管領中州已數春，况兼守土是鄉親。如何坐索潢池盜，全局羅殃反脫身。

白狼未平，袁總統也不遑顧及，惟一意回籌備私事，演出許多花柳戲來，且看下回方知。

借尹昌衡口中敘述二次革命之非計，蓋斯時袁政府之真相未露，偽共和之局面猶存，徒欲以三數人之言論，鼓動億兆人之耳目，談何容易？尹昌衡片言而周明鏡倒戈，黃毓成一至而熊克武出走，至如新蔡寧波柳州諸處，倏起倏滅，尤覺無謂，豈不可以已乎？且白狼一匪徒耳，名爲劫富濟貧，而一無實踐，擾攘二載，毒徧中州，黃興急不暇擇，且欲聯絡之，是尤計之失者也。

第三十三回 遭彈劾改任國務員 冒公民脅舉大總統

却說贛寧起事的時候，曾由袁總統運動國會，請他提出征伐叛黨的議案。那時參議院長張繼，已受國民黨連帶的嫌疑辭職而去。此外國民黨議員，因贛寧起事，屢戰屢敗，害得大家沒有面目，你也出京，我也回籍，於是國民黨失勢，進步黨愈占勝着。袁政府本利用進步黨，進步黨也願受指使，遂由汪榮寶、王敬芳兩議員，提出議案，咨請政府。大致說是一臨時政府，曾按照約法，組織正當機關，此外有潛竊土地，私立名號，與政府反抗，就是背叛民國，爲四萬萬人公敵。政府爲維持國家生存起見，應適用嚴厲方法，對待亂黨。本議院代表民意，建議議案如右，相應咨大總統查照施行。云云。

兩個議員即可代表民意，若一位大總統應該作民意代表了。

袁總統得此議案，越覺冠冕堂皇，竟飭北京檢察廳，傳訊國民黨議員，謂：「黃興是否黨魁？黨中人如與聯絡，應由政府取締，否則由黨人自行宣布，立將黃興除名。」國民黨議員無法可施，只好開會公決，有幾個自願脫黨，有幾個自願去職，方在危疑交迫的時候，忽發現一種秘密條件，係是四月內的事情，至七月間纔行宣露，爲兩院議員所得聞。

看官道是什麼秘密事？原來大借款未成立以前，政府却向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密借款項三千二百萬鎊，約合華幣三千二百萬圓，實收額係是九二擔保品，乃是契稅利息六釐，約中並附有特別條件，須以借款半數，由公

司承購軍械。續軍事未曾發生，已先借款購械，且嚴守秘密。袁世克多智。雙方早已簽押，政府却諱莫如深，一些兒不露痕迹。等到百日以後，方由外人間接說起，傳入議員耳內。議員聞這消息，無論是進步黨與非進步黨，統說政府違法，不得不向政府質問。政府無詞可辯，只有擱起不答的一法。偏議員不肯罷休，接連遞交質問書，那時政府無可抵賴，不得已實行承認。議員不便彈劾袁總統，只好彈劾國務員。

是時國務總理由陸軍總長段祺瑞暫代，所有奧款交涉，尚在從前趙秉鈞任內，與段無干。且因革命再起，軍事旁皇，段任陸軍總長，調遣兵將，日無暇晷，已由袁總統提出熊希齡，繼任國務總理，咨交兩院議決。熊隸進步黨，當然經議院通過，遂正式下令，調熊入京，任爲國務總理。熊亦直受不辭，竟卸了熱河都統的職任，來京組閣。適值借款外露，質問以後，繼以彈劾，國務員乘勢辭職，袁總統亦乘勢照准。於是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啓鈴，均免去本官，教育總長范源濂，工商總長劉揆一，早已辭去，部務由次長代理，未曾特任。內務總長一缺，本由趙秉鈞兼管，趙去職改官後，亦只由次長暫代。惟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專司軍政，於借款上無甚關係，所以自問無愧，絕不告辭。概備明白。

熊鳳凰既經上臺，改組閣員，當下與袁總統商議，除陸海軍兩總長，一時不能易人，仍請段祺瑞劉冠雄二人照舊連任外，外交擬任孫寶鎔，內務擬任朱啓鈴，教育擬任汪大燮，司法擬任梁啟超，農林擬任張謇，交通擬任周自齊，財政由熊自兼。即由袁總統提交議院，得多數同意，遂一一任命。只工商總長一缺，急切不能得人，特命張謇暫行兼任。張字季直，係南通州人，前清狀元出身，向稱實業大家，兼任工商，恰也沒人指摘。熊內閣便算成立了。

袁總統心中，以進步黨本受籠絡，偏亦因奧款發現，出來作梗，顯見得兩院議員，統是靠不住的人物，欲要自行威福，必撤銷這等議院，方可任所欲爲。洞見肺腑之談。但此時不好雙管齊下，只能一步一步的做去，先將國民黨除掉，再圖進步黨未遲。乃通飭各省，如有國民黨機關，盡行撤除，并因江西廣東湖南三省議會，附和亂黨，勒令解

散，一面派遣偵騎，暗地探緝。適有衆議院議員伍漢持，原籍廣東，因受國民黨嫌疑，憤然出京，行至天津，突被偵騎擊去，說他私通叛黨，牽入軍署，當即殺死。還有衆議院議員徐秀鈞，已回江西原籍，也被軍人拘住，無非是罪關黨惡，處死了案。就是參議院院長張繼，也有通令緝擊，虧得他先機遠引，避難海外，纔得保全生命。溯迹天涯，袁總統又借着湖南會匪爲口實，限制各省人民，集會結社，特下一通令道：

湘省會匪素多，自叛黨譚人鳳設立社團改進黨，招集無賴，分布黨羽，潛爲謀亂機關，於是案集如鱗之巨匪，皆各明目張膽，借集會自由之名，行開堂放票之實，以致劫案迭出，民不聊生。貽害地方，何堪設想。其餘併有自由黨人道會環球大同民黨諸名目，同時發生，舉動均多謬妄。着湖南都督一律查明，分別嚴禁解散，以保公安。至此等情形，尚不止湖南一處，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查禁。須知人民集會結社，本有依法限制之條，如有勾結匪類，蕩軼範圍情事，尤爲法律所不容，切勿姑息養奸，致貽隱患。此令。

看官至此，稍稍有眼光的，已知袁總統心腸，是要靠着戰勝的機會，變共和爲專制，所有反對人物，統把他做匪類對待。從此民黨中人，銷聲匿迹，那一個敢向老虎頭上去搔癢呢？惟一班袁氏爪牙，統想趁此時機，攀龍附鳳，恨不得將袁大總統，即日擡上御座，做個太平天子，自己也做好做個佐命功臣。可奈老袁的總統位置，還是臨時充選，不是正式就任，倘或驟然勸進，未免欲速不達，就是袁總統自己，也未便立刻照允呢。袁氏果欲爲帝，豈謂不若早爲何必請諸。於是大家議定，請國會先舉正式總統，把袁氏當選，然後慢慢兒的尊他爲帝。兩院議員，已都怕懼袁政府聲威，樂得鼓起順風鑼，響應國門。只是大總統已須選出，大總統選舉法，還未曾制定，這却不得不急事研究，先將選舉法宣布，才好選舉正式總統。先是國會開幕，曾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的計畫，但參考西洋各國，多半是憲法規定，纔舉大總統，若要倒果爲因，理論上殊說不過去，因此擬先定憲法，後舉總統。兩院中的議員，便組織兩個特別機關，一個是憲法起草委員會，一個是憲法會議，草創的草創，討論的討論，彼此各有專責，正在籌議進行，偏值

執事亂事，生一波折，好容易平定內訌，改造時勢，議員爲勢所迫，幡然變計，遂於九月五日，由衆議院開會投票，解決先舉總統的問題。至開鏡檢視，贊成先舉總統的，有二百十三票，不贊成的，只有一百二十六票。再由參議院公決，也是贊成先舉總統。是即上文所云嚴順風轉。乃復開兩院聯合會，商立大總統選舉法。原來總統選舉法，本屬憲法中一部份，憲法未會制定，先將選舉法提出另訂，又是一種困難問題，但既有意迎合，索性通融到底，便決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草成憲法一部份的總統選舉法，旋經憲法會議，各無異言，遂於十月四日，將總統選舉法全案宣布出來，其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謹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未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總統選舉法，既經宣布，即於十月六日，依選舉法定例，組織總統選舉會，借憲法會議議場，選舉正式總統，第一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只投票人數，不滿四分之三，作為無效，第二次投票，仍不足法定人數，雖票上多書「袁世凱」三字，終歸無效，參議院議長，已改選王家襄，因兩次投票，徒費手續，乃邀集兩院議員，密與語道：「我看目下的時勢，非舉項城為總統，恐不得了。況項城左右，統思乘此立功，推他為帝，據我愚見，不如速舉項城為正式總統，免得君權復活，諸君洞明時局，諒也不以為謬呢。」恐仍由袁氏授意。各議員隨口應允，到了第三次投票，還是袁世凱、黎元洪二人，各占多數，再援照選舉法第二條說明，行決選法。正擬寫票投遞，忽有無數人士，擁入議場，服飾鮮明，形容威赫，差不多如軍隊一般。經會長問明來由，大眾齊聲道：「我等統是公民團，來觀盛舉，今日推選正式大總統，關係重大，總統賢良，統是諸君所賜，若選出一個不滿意人望的總統，將來國家擾亂，全是諸君的罪過，哼！我公民團是不應許的。與其後日遭災，何如今日審慎。如或所舉非人，諸君不得出議院一步，先此通告，休要見怪。」

明明是袁氏團竟自稱為公民，無怪來強袁民意。數語說畢，遂軒眉抵掌的環遶攏來，竟把會場內議員，包圍至數十匝。簡直是十面埋伏。衆議員睹這情形，已窺透政府作用，沒奈何各握住了筆，草草書袁世凱三字，投入票中。待至檢票唱名，

自然票是袁世凱，遂當場呼出，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這十數字聲浪，傳將出來，便有好幾萬人的應聲，回答轉去，應聲中恰是「大總統萬歲」五字。看官不必細問，便可知是公民團的應聲了。公民團歡呼以後，一齊退出，又彷彿是得勝班師的形景。能够強迫議員應推其大功勞。越日，選舉副總統，一次投票，即舉出黎元洪，得票滿法定人數，也沒有甚麼公民團來院強迫了。選舉告終，當由國務院即日通電，布告全國道。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鑒：本日國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臨時大總統袁公當選爲大總統，特此通告，希轉知省議會，並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印。

又由外交部長孫寶琦，照會駐京各公使道：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日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理公使，大臣署理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這次袁總統正式蒞任，一切禮節，已由國務院預先訂定，預先二字，亦用得妙。格外隆備。正是：

政客低頭甘聽令，烏雄得志又登臺。

欲知袁總統就職情形，且至下回再閱。

熊鳳凰就任總理，當時有人才內閣之稱，其實袁總統意中，第借熊爲過渡人物，並非實行信任，熊氏亦何苦身當其衝乎？况解散議會，殺害議員，種種違法舉動，已露端倪，而熊氏適了其時，將來爲袁氏受過，已可億料。鳳凰何見幾之不早也？至選舉正式總統，再三迎合，尙受軍隊脅迫，若有潔身自好之議員，應亦先機遠引，而乃甘入漩渦，沁沁倪倪，爲國民羞，毋亦自輕聲價耶？總之人生行事，多爲利祿所誤，戀戀於利祿中，必有當斷不斷之憂，迨至後來結果，仍然身名兩墮，悔不可追，嗟何及乎！

第三十四回 踵事增華正式受任 爭權侵法越俎遺員

却說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正值國慶令節，全國行慶祝禮，又經袁總統正式蒞任，越覺錦上添花，喜氣洋溢。老袁強迫選舉，正爲此日。當由國務院通告禮節，定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前稱國慶爲雙十，此次應改呼二十節。大總統正式就職於太和殿。這太和殿的規模，很是弘敞，從前清帝登基，以及元旦誕辰，受百官朝賀，統在這殿中行禮。袁總統就此受任，分明是代清受命的意思。一語道破。是日，殿中已灑掃清潔，布置整齊，陳設華麗，一班伺候人員，早已穿好大禮服，趨向殿前，按斑鶴立，好容易待至十時，方見大禮官入殿，導着一位龍驤虎步的袁總統，徐步而來。兩旁奏起國樂，鏘鏘雜沓，諧成一片，接連是殿門外面遠遠的鳴砲宣威，共計一百另一響。袁總統步上禮臺，中立南嚮，侍從各官，聯步隨登，站立左右，國樂暫止。侍從官捧進誓詞，由袁總統宣讀告終，卽有慶祝官趨至北面，行謁見禮，向袁總統一鞠躬，袁總統倒也答禮。侍從官再進宣言書，袁總統又照書宣讀讀畢，慶祝官再行慶祝禮，向袁總統三鞠躬，袁總統也答禮如儀，樂又再作。掌儀官引導慶祝官退就接待室。大禮官引導袁總統還休息室，樂復暫止。既而大禮官出殿，接引外賓入禮堂，序次排立，復請袁總統出蒞禮堂，南嚮正立。樂奏三成，袁總統再就禮臺，由外交總長孫寶琦，邀同各國公使，及參隨各員，至禮臺前，行鞠躬禮。袁總統也鞠躬相答。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宣讀頌詞，滿口是愛皮西提，經繙譯員譯作華文，方可作爲本書的詞料。詞云：

君現被舉中華民國大總統，本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來述慶賀之忱。新政體建設以來，此爲第一次集會於中國正式慶日，藉此各國公使，請大總統深信所祝，於此選舉君爲正式大總統，能爲中國開始一新幸福時代之先步，且恪守條約及各項成例，不但能維持中國之平和，保持民國政府之穩建，並能保國內富饒之發達。

各國於此舉亦利助成，依中國情形如是，定望各本國政府與貴國政府，所有今日幸結接洽，將必日益親密，諒於此情，各國公使，必承大總統貴重協助，外交團於今日欣祝大總統政治不益，大總統福躬康樂！

領銜公使讀畢頌詞，袁總統亦親誦答詞道：

今日貴公使以本大總統被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各公使惠臨稱賀，並承貴公使以被選正式總統，爲中國開始新幸福之先步，致詞推許。本大總統感謝之忱，實爲無量。本大總統深願履行條約，循守成例，與友邦敦睦，爲唯一之基礎，前在臨時政府期內，固已早有明證，此後尤當竭其棉力，俾本國政府與貴各國政府聯絡之感情，懇篤之交誼，日益親密，有加無已。本大總統以保持和平，秩序發達，經濟信用，爲作新宗旨，貴各國公使熱誠贊助，樂觀厥成。本大總統深信彼此睦誼，卽爲他日永久不渝之徵也。順祝貴各國暨貴各公使綏福無疆！

袁總統讀一句，繙譯員亦譯述一句，隨讀隨譯，一氣讀完。各公使均表滿意，卽率參隨各員，復向袁總統鞠躬。袁總統答禮畢，各公使再行私覲禮，由大禮官依次引單，個個與袁總統握手，繼以鞠躬。袁總統一一答禮，外交團退赴接待室，大禮官又導入清室代表，續與袁總統相見，所有禮節及彼頌此答，大致與各國公使相同。世續退後，大禮告成，伺候各官，循例三呼，國樂以外，雜以軍樂，彷彿有鳳凰來儀，百獸率舞景象，引用虞書，妙不可階袁總統緩步下臺，退至休息室小憩，是時袁總統心中應談快樂，吾願其尙未滿盡。約一小時，陸軍總長段祺瑞，戎服趨進，請袁總統蒞天安門閱兵，袁總統又囑外交總長孫寶琦，邀請各國公使，及清室代表，同往校閱。各公使等自然樂從，於是袁總統前行，各公使等後隨，還有一班伺候官員，魚貫而出，統至天安門前，早有坐位設着，袁總統坐中，外賓坐左，陸軍外交等坐右，一聲令下，萬卒齊來，先向上座參見，行過軍禮，然後按着步伐，排齊行伍，把平時練習的技術，當場試演，儼然得心應手，純熟無比。各公使却也稱賞，袁總統格外嘉慰，越覺得笑容可掬，滿面春風，驕態已露至閱兵禮

畢，座客盡散，袁總統即由天安門外，乘着禮車，返總統府去了。

到了下午，由總統府頒發命令，世續徐世昌趙秉鈞俱特授勳一位，世續、清室代表，如何也授勳一位。朱瑞蔡鈞胡景伊唐繼堯閻錫三張鳳翽張錫鸞倪嗣沖張鎮芳周自齊陳宜湯壽潛均授勳二位。蔣尊簋孫毓筠莊蘊寬均授勳三位。張紹曾陸建章均授勳四位。屈映光授勳五位。王家襄章宗祥均給予一等嘉禾章，王家襄身為議員，得給嘉禾章，可見前同擬舉袁氏，寓有深意。林長民張國淪施恩王治馨治格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顧鱉給予三等嘉禾章，廕昌給予一等文虎章，趙惟熙陳昭常宋小濂張廣建唐在禮張士鈺袁乃寬李進才江朝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總算賞賚優渥，內外蒙恩。還有一種可喜的事件，自美洲各國承認中華民國後，歐洲諸國，尙是徬徨却顧，不肯遽認。至此開正式總統，已經就任，於是俄法英德奧意日本及比丹荷荷瑞挪等國，各於袁總統蒞位這一日，齊致外交部照會，承認中華民國，願敦睦誼，且由內務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特頒通告，凡公共游玩等所，一律開放三日，任人游覽，免收券費，大約是與民同樂的意思。應加新語，均爲後文改圖帝制伏筆。嗣是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等，無不上書肅賀，各表驩忱。又由國務院電達武昌道賀黎副總統正式就職。各省官吏亦通電致賀，是時黎元洪已辭去江西兼督，保薦李純署任，惟督鄂如故。他本是隨遇而安，無心營競，正式副總統一職，得不足喜，失不足憂，所以人家賀他，他只淡淡的答謝數語，也並沒有甚麼隆禮舉行，只是吾行吾素罷了。黎之卒得保身全虧是著。

且說大總統選舉法，自憲法會議議決，即直接宣布，並未經過袁政府手中，當時袁總統未免懊惱，以爲國會專制，連自己的公布權，都被奪去，將來制定憲法，均須由國會取決，事事不能自主，反做一個傀儡，如何了得。但因正式就職的期間，已預定在國慶日，倘或爲此爭議，勢必選舉延遲，辜負此良辰佳節，豈不可惜。自己尙未當選，已預定就職期間，真可謂諸志踴躍，所以暫時容忍，就按照國會咨文，將總統選舉法全案，刊登政府公報，即日宣布。至就任以

後，遂咨照憲法會議，爭回公布權，統共不下二千言，由小子節錄如下：

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四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及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奪。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既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安，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爲標準，斷不能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及第三十條

之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遠。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之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何不早說，豈至此方悔悟乎？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注意在此條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會議對於民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為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究竟本月五日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即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會議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為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國會，從速答覆，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憲法會議中，接到此咨，統說是直接宣布，係各國通例，原無庸經過總統手續。且因憲法草案正在裁定，大家悉心斟酌，忙得也很，也無暇特別開議，答覆總統。老袁靜待兩日，並不見有覆文，遂欲越俎代謀，特飭國務院派員干涉。適值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突有八人陸續趨入，據言奉大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並賈遠總統咨文，請憲法會議查照施行。看官你道這八人為誰？就是施恩顯、鰲、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森、余、榮、昌、八人。一面遞交咨文，由會中人員公閱，其文云：

本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會議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惟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憲法，甚望可以早

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倚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為消息，大總統既為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人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真。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即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已於言。况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恩、顧鱉、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榮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會中人員閱畢，便語八委員道：「民國立法，權在國會，不受行政部干涉。諸公來此，未免違法，還請轉達總統，收回成命。」八委員齊聲道：「大總統尚有咨文在此，請諸君再閱，便可分曉。」言畢，又遞交咨文一紙，由衆議員續覽一周，都不覺搖起頭來，小子有詩咏袁總統道：

到底雄心未肯降，議圍先遣五丁撞。乃翁自命非凡品，國會從今莫語噓。

欲知咨文中如何說法，容待下回再詳。

前半回敘袁氏正式就職，盡舉當時禮節，揭出紙上，見得袁總統威儀煥赫，比前臨時總統，已覺不同，即隱為後文帝制伏筆。後半回迭錄兩咨文，無非為推倒共和，改圖專制張本。袁氏以國家憲法，定議國會，一切不能自主，所以力爭公布權，並違八

委員干涉立法，曾亦思今日之中華，固已爲民主國體乎？既曰民主，則主權應操之於民，總統不過一公僕耳，烏得妄爭主權耶？總之袁氏爲帝之心，擅擾於中而不能自己，一經諸事順手，便逐漸發現出來，作者不肯輕輕放過，故有聞必錄，無隱不揚，若徒以抄胥目之，蓋亦誤矣。

第三十五回 拒委員觸怒政府 藉武力追索證書

却說衆議員閱讀袁總統咨文，又是長篇大論，洋洋灑灑的數千言，大致以臨時約法，有好幾條不便照行，須亟加修正。小子錄不勝錄，但記得當時有一清單，提出增修約法草案，就中有應修正者三條，應追加者二條，特照錄如下：

應修正者三條。

(一) 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修正)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二) 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議員同意。

(修正)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

(三) 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修正) 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應追加者二條。

(一)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閉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二)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教令爲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衆議院，求其承諾。

是時憲法草案，已擬定十一章一百三十三條，大旨已定，不便變更。況且袁總統提出各條件，全然是君主立憲國的法例，與民主立憲，毫不相容。看官！你想這憲法起草委員，及憲法會議中人，肯一一聽命老袁，委曲遷就麼？當下卽向施恩、顧繁等八人道：「本會章程，憲法讀草，只許國會議員列席旁聽，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入席。今諸君來此，欲代大總統陳述意見，更與會章不符，本會但知遵章而行，請諸君自重。」施恩等再欲有言，那會員等已不去理睬，只管自己讀法去了。施恩等奉命而來，志高氣揚，遍遭了這場白眼，掃盡面上光采，叫他如何不氣？如何不惱？原是禁受不起，隨卽退出院中，回報袁總統，除陳述情形外，免不得添入數語，作爲洩洩。袁總統半响道：「我自有法，你等且退。」施恩等唯唯趨出，隔了一天，卽由國務院發出袁總統電文，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略云：

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有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不遵法，議員喜怒任意，可

投不信任之票，衆議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二百九十九人表決，即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執背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行政實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相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是不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乃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彈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上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條，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八人，共同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咨請開國會委員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侮蔑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十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長，因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豫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用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惟你爲帝國必不亡，種必不滅，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悲悲若此，但你也未必昭昭，奈何？微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即各國法律家，亦多駁駁，本大總統悉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

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克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卽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開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共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其扞讓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定覆，以憑採擇。

原來憲法草案的內容，袁總統已探聽得明明白白，他因所定草案，仍然由臨時約法脫胎，不過增修字句，較爲詳備，並沒有特別通融，所以極力反對。各省都督民政長，本是行政人員，當然不能立法，老袁並非不曉，但既爲民選的總統，未便悍然自恣，不得不借重官吏，要他出來作梗，反抗立法機關。幾藉口有資，得以壓倒國會。昔刀殺人，是他慣技。各省都督民政長，見老袁正在得勢，那個不想望顏色，湊便逢迎。於是你上一篇電陳，我達一篇電覆，或說是應解散國民黨，或說是應撤銷國民黨議員，或說是應撤銷草案，及解散起草委員會。就中有幾個袁氏心腹，簡直是主張專制，說是一國會議員，與逆黨通同一氣，莠言煽亂，顛倒黑白，不如一律解散，正本清源。云云。袁總統接到這等電文，喜得心花怒開，忙邀入國務總理熊希齡及各部長等，商議撤銷議員等事宜。總理等依違兩可，乃由袁總統決定，分條進行。先命解散國民黨，及撤銷國民黨議員。於十一月四日下令道：據警備司令官龔景雲、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密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事，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覺非有所歸。綜核

伊等往來密電，最爲我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爲七省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寧、孫連任、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已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將該國民黨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借名義，深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其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自居，國家亦何能強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撤銷。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初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扶持，以期鞏固真正之

共和，宜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殊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即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滿除自新，不與亂黨為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此令。

這令下後，不特國民黨議員，警愕異常，就是別黨議員，也有兔死狐悲的感慨，擬援據議院法，凡議員除名，須經院議決定一條，與政府辯駁。還有新行組織的民憲黨，係擁護憲法草案，抵制政府干涉，共說袁總統能戰勝兵戎，不能戰勝法律，誓共同心力，與憲法為存亡，彼此抖擻精神，要與袁政府辯論曲直。已經遞了。那知迅雷不及掩耳，就是下令這一日，下午四時，軍警依令執行，往來如梭，徹夜不絕。看官道是何因？乃是向國民黨議員各寓中，追繳證書徽章。議員稍一遲疑，便經那班丘八老爺，拔出手槍，指示威嚇。天下無論何人，沒有不愛惜身命，欲要身命保全，不得不將證書徽章，繳出了事。到了夜半，已追索得三百五十多件，彙交政府。那知老袁意尚未足，再令將湖口起事前，已經脫黨人員，亦飭令勒繳證書徽章。軍警們不敢少懈，只好再去挨戶搜索，敲門打戶，行兇逞威。直到天光破曉，紅日高升，方一齊追畢，又得八十餘件，乃回去銷差。不意政府又復下令，叫他監守兩院大門，依照追繳證書徽章的議員名單，盤查出入。凡一議員進院，必須經過查問手續，確是單內未列姓名，方准進去。看官！你想議院章程，必須議員有過半數列席，方得開議，起初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尚止三百多件，計算起來，不過兩院中的三分之一，及續行追繳八十餘人，兩院議員，已去了一半，照院章看來，已不足法定人數，如何開會議事？袁氏之所以必須追迫，原來為此。因此立法部的機能，全然失去。就是命令中有遞補議員一語，各省候補當選人，也相率視為畏途，不敢赴京。國會遂不能開會，徒成一風流雲散的殘局了。袁政府煞是利害，見國民黨議員，變不出甚麼法兒，索性飭令各省將省議會中的國民黨議員，亦一併取消，小子有詩嘆道：

大權在手即橫行，約法何能縛項城？
數百議員齊俯首，乃公原足使人驚。

欲知袁政府後事，且至下回續表。

八委員之被拒，爲國會正當之舉動，狡如老袁，豈見不到此？彼正欲借此八委員，以嘗試國會，無論被拒與否，總有決裂之一日，業已戰勝敵黨，寧不能戰勝國會乎？迫解散國民黨，及追殺證書徽章，強權武力，陸續進行，於是擁護袁氏之進步黨議員，亦抱兇死狐悲之感，欲起而反抗之，然已無及矣。觀袁氏之令出如山，軍警亦奉行唯謹，通宵追索，翠晨畢事，袁氏之威勢，真炙手可熱，然以力假仁，得霸而止仁，且未假欲橫行以逞己志，難矣。請看今日之域中，畢竟誰家之天下？

第三十六回 促就道副座入京 避要路兼督辭職

却說袁總統既削平異黨，摧殘議院，事事稱心，般般順手，當然有籠壓全國，惟我獨尊的氣勢。惟因雲南都督蔡鈞，於二次革命時，擬聯合黔桂等省，居間調停，主張兩方罷兵，憑法理解決，事爲袁氏所忌，遂召他入京，令黔督唐繼堯兼署，還有湖南都督譚延闓，及福建都督孫道仁，曾附和獨立，圖抗中央，雖事後取消，歸罪他人，也不過是掩耳盜鈴的計策，瞞不住老袁心目。袁總統遂將他免職，把湖南都督一缺，特任了湯壽潛，福建都督一缺，令海軍總長劉冠雄兼代，後來且將這缺裁去，只設一民政長罷了。三督既去，此外都俯首帖耳，不敢異詞，只有國會中議員，還因法定人數，屢次缺席，未免嘖嘖有煩言。袁總統特創一新例，挑選了幾個有名人物，組成議事機關，叫作政治會議，老袁既有言莫予違之意，何必設此機關，致多累贅？會長派任李經羲，又有梁敦彥、樊增祥、蔡鈞、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

七人，同作襄議員，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每部總長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派數人，各省都督民政長，亦酌派數人，集中議政，算作國會的替身。一面授意各省長官，令他倡議遣散議員，取消國會，於是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邀集各省都督民政長等，聯名電致袁總統道：

大總統鈞鑒：共和國，以法治為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為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為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為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為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尚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為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肯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烟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寧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蹟，毫無進步，中外援為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為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止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為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懇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為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造時勢。美為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為，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為違法，先例具在，可為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成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即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

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本國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俸，而浮沈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鼎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沖，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閻，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潛，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錕，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同叩。

看官閱此電文，已見得各省長官，統是仰承意旨，不消細述。惟黎元洪係起義首領，本意在推翻專制，建設共和，此次袁總統摧殘國會，明明欲回復專制，如何也隨聲附和，反領銜電達呢？古語說得好：「識時務者爲俊傑，大衆既贊成袁氏，他亦不便硬行出頭，與袁反對，樂得同流合汙，做一個與時浮沈的俊傑呢。」句中有眼不意通電未幾，即來了參議院院長王家襄，口稱奉總統密命，邀副總統入京，面商要略。黎元洪也不推辭，立將任中各項文書，委任民政長暫管，草草的收拾行裝，隨王北上，尙恐部下有變，佯言因公渡江，事畢返署，所以出城就道，行踪詭秘。

連黎氏左右，也未嘗預知情事。待至黎已到京，方聞袁總統下令，有云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因公來京，著段瑞暫代兼領湖北都督事，當時中外人士，莫明其妙，共疑政府有何大事，必須這黎副總統到京呢。嗣由小子底細調查，方知黎氏入京，段氏出鎮，統含有特別關係，不是無故調動的。說來話長，待小子敘述出來。

原來袁氏倚黎段爲左右手，黎長參謀，段長陸軍，遇事必內外籌商，謀定後動。黎段亦矢忠矢慎，不敢有違，所以二次革命，黎爲外護，段爲中堅，終能指日盪平，肅清半壁。袁總統得此奇捷，未免顧盼自豪，嘗語左右道：「我略用武裝，約叛黨相見，不到兩月，盡已平定，論起功力，不在拿破崙下。」拿破崙即法國拿破崙惟拿破崙自恃武功，覬覦大寶，改變民主，再行帝政，我雖很加羨慕，但不欲輕效拿破崙，致蹈覆轍呢。」自知甚明，何後來利令智昏左右等唯唯如命，未敢妄贊一詞，就中有一位躍躍欲逞的貴公子，聽到此言，便迎機而入，婉進諷詞，老袁掀髯笑道：「汝欲我做皇帝麼？但爲事必三思後行，倘或騎梁不成，反輸一跌，豈不是欲巧反拙麼？」意在言外於是這位貴公子，垂首告退。石官道此人爲誰，說是袁總統的長公子克定。袁龍點睛袁總統有一妻十五妾，子十五，女十四，惟長子克定，爲正室。于氏所出，機警不亞乃父，幼時除讀書外，輒好武事，及弱冠後，出洋赴德國留學，卒業陸軍學校，至是歸國已久，常思化家爲國，一展所長。居然想做唐太宗湊巧民國成立，乃父得爲總統，他便想趁這機會，勸父爲帝，好把一座錦繡江山，據爲袁氏私產，偏乃父不肯遵爲，日日延挨過去，自思光陰易過，何時得達目的，躊躇再四，無可爲計，猛然想到故友阮忠樞，與段祺瑞向稱莫逆，段握陸軍重任，倘得他鼓吹帝制，號召軍民，那時便容易成功了。當下着人去招阮忠樞，忠樞爲袁氏門下士，素與克定往來，一聞傳召，立刻馳至。兩下相見，當由克定囑託一番，他即轉往國務院，見段在列，乘間密語，誰料段不待詞畢，便厲聲道：「休得妄言，休得妄言。」阮撞了一鼻子灰，返報克定，克定暗懷恨，段又出語人道：「項城屢次宣言，誓不爲帝，克定癡心妄想，一味瞎鬧，豈不可笑？」這數語傳入克定耳中，愈令懊惱，遂與袁乃寬密謀，擠排段氏。乃寬與克定同姓不宗，平時殷勤趨奉，頗得老袁歡心，遂認老袁爲叔父行，小袁爲兄。

弟兄。這是姓袁的好處。老袁屢加拔擢，累任至陸軍次長，凡段氏一切行爲，乃寬無不洞悉，所以吹毛索瘢，得進讒言。老袁雖然聰明，怎奈一個令子，一個愛姪，日事絮聒，免不得將信將疑。段祺瑞素性坦率，未曾防着，只知效忠袁氏。有時袁總統與談湖北軍情，讚美黎元洪，祺瑞獨說黎仁柔有餘，剛斷不足，袁亦嘆爲知言。黎氏生平頗合此八字品評。既而袁克定以段不助己，變計聯黎，復遣人示意元洪，元洪不肯相從，所答論調，與段略同。克定乃密結爪牙，攬撥老袁，調黎入京，出段鎮鄂，一是軟禁元洪，緩緩的令他鎔化，一是驟開祺瑞急急的撤他兵權。煞是好計。黎段非無知識，但立人檐下，只好低頭奉令，一往一來，僕僕道途，同做個現成傀儡罷了。黎元洪倒也見機，一經入京，便上書辭職，袁總統卽日照准，不過溫語答覆，竭力敷衍。彼此情詞斐覺，可歌可誦。小子不忍割愛，一併照錄。曾記黎元洪的呈文道：

敬呈者：竊元洪屢覲鈞顏，仰承優遇，恩逾於骨肉，禮渥於上賓。推心則山雪皆融，握手則池冰爲泮。馳惶靡措，誠服無涯。伏念元洪忝列戎行，欣逢鼎運，屬官吏播遷之衆，承軍民擁戴之殷。王陵之率義兵，堅辭未獲，劉表之居重鎮，勉負難勝。泊乎宣布共和，混一區夏，荷蒙大總統俯承舊貫，悉予真除。良以成規久圯，新制未頒，不得不沿襲名稱，維持現狀。元洪亦以神州多難，亂黨環生，念瓜代之未來，顧豆分而不忍。思欲以一拳之石，暫砥狂瀾，方寸之材，權撐圯廈，所幸仰承偉略，乞助雄師，風浪不驚，星河底定，發託威靈之庇，免貽隕越之羞。蓋非常之變，非大力不能戡平，无妄之桀，實初心所不及料也。夫列侯據地，周室所以陵遲，諸鎮擁兵，唐宗於焉剪滅。六朝玉步，蛻於功人，五代干戈，貽自驍將。偶味保身之哲，遂叢誤國之愆。災黎植於整而罔聞，敵國入於宮而不恤，遠稽往乘，近覽橫流，國體雖更，亂源則一。未嘗不哀其頑梗，憐莫懲嗟。前者章水弄兵，鍾山竊位，三邊酬諸異族，六省訂爲同盟。元洪當對壘之衝，亦嘗盡同舟之誼。乃罪言弗納，忠告罔聞，衷此苦心，竟逢戰禍。久欲奉還職權，藉資表率，祇以兵端甫啓，選典未行，暫忍負乘致寇之嫌，勉圖扶杖觀成之計。孤懷耿耿，不敢告人，前路茫茫，但斷

救國。今有列強承認，庶政更新，洗武庫而偃兵，啟文園而弼教。處四海困窮之會，急起猶遲，念兩年患難之場，迴思尚悖。論全局則須籌一統，論個人則願乞餘年，倘仍恃寵長留，更或陳情不獲，中流重任，豈忍施於久乏之身？當日苦衷，亦難褻諸無稽之口，此尤元洪所冰淵自懼，寢饋難安者也。伏乞大總統矜其愚悃，假以閒時，將所領湖北都督一職，明令免去。元洪追隨鈞座，長聽教言，汲湖水以澡心，插山雲而鍊性，幸得此身健在，皆出解衣推食之恩，倘使邊事偶生，敢忘擐甲執兵之報。伏門待命，無任屏營謹呈。

袁總統的覆書，也是儷黃妃紫，綺麗環生。詞云：

來牘閱悉，成功不居，上德若谷，事符往籍，益歎淵衷。溯自清德既衰，皇綱解紐，武昌首義，薄海風從，國體既更，嘉言益著，調停之術，力竭再三，危苦之詞，書陳累萬，痛洪水猛獸之禍，爲千鈞一髮之防，國紀民彝，賴以不墜，緒寧之亂，坐鎮上游，七豎不驚，指揮若定，呂梁既濟，重思作楫之功，虞淵弗沈，追論搃戈之烈，凡所規畫，動繁安危，偉業豐功，彪炳寰宇。時局初定，得至京師，昕夕握譚，快傾心膈，褒鄂英姿，獲瞻便坐，遜珉同志，永矢畢生。每念在宮之艱，輒有微管之歎，楚國寶善，遂見斯人，迭據面請，免去所領湖北都督一職，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未允施行，復有此牘，語長心重，慮遠思深，志不可移，重違其意，雖元老壯猷，未盡南服經營之用，而賢者久役，亦非國民酬報之心，勉遂謙懷，姑如所請。國基初定，經緯萬端，相與有成，期我益友，嗣後凡大計所關，務望遇事指陳，以匡不逮。昔張江陵嘗言：「吾神游九塞，一日二三。」每思茲語，輒爲敬服。前型具在，願共勉之。此覆。

覆詞以外，卽元老實實下一令道：「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請辭職，黎元洪准免本官。」正是：

功狗未啗先縛勒，飛禽已盡好藏弓。

鄂督已更，又免去張勳本官，改任爲長江巡閱使，另調馮國璋都督江蘇，趙秉鈞都督直隸，是何用意，容待小子下回表明。

黎之於袁，可謂竭盡所事，始終不貳者矣。癸丑之役，徵黎陰助北軍，則安能順流無阻？先發制人，甚至撤消國會之議，黎亦不愜曲徇袁意，銜冤請黎之忠，袁如是，而袁獨善圖帝制，甘心抵牾，遣人南下，召黎入京，陽加優禮，陰即軟禁，好猜至此，而欲望人心之不解體，其可得乎？雖然黎欲見好於袁，而卒為袁所賣，假使袁得永年，黎豈終能免禍乎？吾聞此回殊不禁為黎氏惜焉。

第三十七回 罷國會議員回籍 行婚禮上將續姻

却說張勳本黨附袁氏，從前袁世凱任直督時，奉清廷命，募練新軍，所有馮段一班人物，統是練軍中的將弁，張勳亦嘗與列，受袁節制。所以張勳平日，除清廷皇帝外，只服從一袁項城。辛亥革命，張勳退出南京，雖是孤城受困，敵不住江浙聯軍，但也由老袁授意，為此知難而退。癸丑革命，張又為袁盡力，督兵南下，戰勝異黨，攻入南京，老袁特任他為江蘇都督，明明是報功的意思。補敘明白但張勳為人粗魯，中含着血性，他自念半生富貴，統由清朝恩與，不過因時勢所趨，無法保全清朝，沒奈何推戴老袁，老袁只做總統，不做皇帝，還是有話可說，並非寡道一流，為此仍然效命，惟背後的辦髮，始終不肯離去，恰是不忘清室的標示。袁世凱新已成通習，張勳雖猶懷舊德，我說他是好人。但老袁恰為此一着，有些疑忌張勳，預恐帝制一行，他來反對，所以將他撤去督篆，調任散職，特令馮出督江，趙出督直，作為南北洋的羽翼，自是京都內外，統已布置妥當，就好慢慢兒的變更政體，開拓皇圖，偏這兩院議員，尚是睡在夢中，迭據一張沒用的臨時約法，指摘政府，迭加質問。袁是盲人，那國務院討厭得很，索性簡截了當的答覆數語，看官道如何說法，他說：「兩院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當然停議，何能提出質問書？況大總統救焚拯溺，扶危定傾，確是當今第一位人傑，是非心迹，昭然天壤，更不便繩以常例」等語。簡直視為武職，議員爭他不過，只好將就過去。一

日又一日，已是民國第三年元旦，總統府中，熱鬧異常，外賓內吏，均去覲賀，差不多有九天闔闔，萬國衣冠的盛儀。袁總統又把五等勳位及九等嘉禾文虎各章，給賞了若干功狗，算作良辰令節的點染。受惠感德的人，謳歌不絕。獨有人民向隅，轉眼間過了十日，忽由袁總統頒下一令道：

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為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時審勢，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之日起，既均毋庸再為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此令。

還有一篇布告，是詳述黎元洪等電請原文，及政治會議中呈覆，無非說是約法不良，議員未善，應全體撤換，改新國會等情。其實是騙人伎倆，借此取消立法機關，免得節外生枝，牽掣行政，那裏還肯再行召集呢？政治會議諸公，自李經羲以下，也有一兩個明白事理，陰懷憤恨，但看到黎元洪等原電，及老袁交議情形，已知木已成舟，不如順風使帆，博得個暫時安穩，只晦氣了這班議員，平白地的丟去歲俸五千圓，徒領了幾十元川資，出都回籍去。

了。雙方挖苦。

是時袁大公子克定，默觀乃父所爲，明明是與自己的希望，一同進行，黎既軟禁，段又外調，所有阻礙，已經除去，但只少一個位高望重的幫手，終究是未能圓滿。他又與段芝貴商議，想去籠絡江蘇都督馮國璋，馮國璋的勢力，不亞段祺瑞，聯段不可，轉而聯馮，也是一條無上的祕計。段芝貴的品行，清史上已經表見，他是揣摩迎合的聖手，敏捷圓滑的智囊。既蒙袁公子垂詢，便想了一條美人計來，與袁公子附耳數語。袁公子大喜過望，便託他竭力作成。看官試掩卷猜之，愈加趣味。段芝貴應命去訖。

原來袁總統府中，有一位女教授，姓周，字道如。乃是江蘇宜興縣人，他的父親，曾做過前清的內閣學士，這女士隨父居京，曾入天津女師範學校，學成畢業，雅擅文翰，喜讀兵書，嗣因中途失怙，情願事母終身，矢志不嫁。怎奈宦囊羞澀，餬口維艱，親丁只有一弟，雖會需次都門，也未嘗得一美缺，所以這位周小姐，不能不出充教席，博衣食資。袁總統聞他才學，特延入府中，充爲女教員，不特十數掌珠，都奉贊執弟子禮，就是後房佳麗，亦多半向他問字，願列門牆。袁三夫人閔氏，或云金氏，係高麗人，本末當詳見後文。與周女士尤爲投契，朝夕相處，儼同姊妹。書窗閒談，偶及

婚嫁事，三夫人笑語道：「吾姊芳齡，雖已三十有餘，但望去不過二十許人，標梅迨吉，穠李餘妍，奈何甘心辜負，落窶一生呢？」周女士年齡借此發過，周女士道：「前因老母尚存，有心終事，今母已棄養，我又將老還想什麼佳遇？」三

夫人道：「姊言未免失察了。男婚女嫁，自古皆然，况太夫人已經仙逝，剩姊一身，飄泊無依，算甚麼呢？」周女士養母，亦隨帶過，這一席話，說得周女士芳心暗動，兩頰緋紅，不由的垂頭歎息。三夫人又接着道：「我兩人分屬師生，情

同姊妹，姊有隱衷，儘可表白，當代爲設法，玉成好事。」周女士方徐徐道：「我的本意，不願作孟德曜，但願學梁夫人，無如時命不齊，年將就木，自知大福不再，只好待諸來生了。」三夫人道：「那裏說來！當代覓韞王，慰姊夙願，何如？」周女士脈脈無言。

三夫人匆匆別去，即轉告袁總統，袁亦願作撮合山，但急切未得佳耦，因此權時擱起。可巧馮國璋在京，有時至總統府中，晤商要公，偶見一豐容盛鬋的周女士，不覺嘖嘖羨羨，訝問何人？袁總統觸起舊感，即語國璋道：「這是在宜興周女士，現在我處充女教習，博通經史，兼識韜鈴，聞汝喪耦有年，我當爲汝作伐，聘他爲繼室，倒也是一場佳話呢。」好一個冰上人。國璋答道：「總統盛意，很是感佩，但國璋正室雖喪，尚有姬妾數人，豚兒亦已長大，自問年將半百，恐難偶此佳麗，爲之奈何？」口中雖這般說，心中恰早默認。袁總統道：「周女士的年齡，差不多要四十歲了，與汝相較，亦不過相距十歲，你既如此說法，我待商諸周女士，再行定議便了。」國璋稱謝而退。

未幾，國璋出督江寧，各大吏祖饒都門，恭送行旌，段芝貴時亦在座，席間談及周女士事，國璋掀髯笑道：「講到容貌兩字，亦未必賽過西子王嬙，可是人家學問，實在高出我一個武夫，我年已及艾，還有什麼不滿意的事？不過這鬚子還長得住否，實在是一個大問題。」得意語。言畢，鼓掌大笑，衆亦隨作笑聲。段芝貴從旁湊趣道：「當日劉備娶孫夫人，洞房中環列刀槍，把劉備嚇得倒退，馮公雖統兵有年，若好事成，雌威不可不防哩。」國璋復笑道：「一言爲心聲，段君想是懼內，自己有了河東獅，儘管小心奉承，不要向他人代慮呢。」大家談諧一番，興闌席散。越宿，國璋即別友出都，自行赴任去了。段芝貴記在心裏，適逢克定垂詢，遂將現成的美人計敬謹奉獻。一日，至總統府，便乘間稟明袁總統，袁總統道：「我亦早有此想哩，只因國事倥傯，竟致忘懷，但兩造的意思，究未知是否贊同？」段芝貴道：「得大總統與他撮合，那有不情願之哩，況兩造感及玉成，將來總統有所指使，還怕他不內外效順麼？」袁總統頻頻點頭，明人不必細說。一俟段芝貴退出，即囑三夫人去作說客。三夫人笑着道：「我已早代爲說妥了。」

袁總統即致函馮國璋，請踐原約。國璋本已有心，自然返報如命，且擇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成婚禮。到了一月十二日，袁總統即遣公子克定及三夫人率領周家姻族，及主婚代表等，送周女士南下江寧，江寧鐵路，特備花車歡迎，沿路排列兵隊，氣象巍然。下關江口一帶，熱鬧異常。輪渡碼頭，懸燈結彩，並有松柏牌樓一坐，

上懸匾額，署『大家風範』四大字。兩旁分列楹聯，左首八字，是『天上神仙，金相玉質。』右首八字，是『女中豪傑，說禮明詩。』待周女士等渡江而來，各乘大轎入江寧城，當以鼓樓前交涉局爲坤宅，門前亦設着松枝牌樓，特用五色電燈，盤出『福共天來』四大字。空中陳設一新，尤覺光怪陸離，色色齊備。室中環列武裝兵隊，層層擁護，又特置布篷崗位數十所，屯駐警察，刀槍森耀，與晝間日光，夜間燈影，掩映生輝。都督府中人員，又稔知新人尙武，多派軍服侍者，窗前塔下，荷槍鶴立，端的是文經武緯，燦爛盈門。極力描摹。到了十八日下午二時，移置妝具，由坤宅啓行至都督府，前導軍樂，引以紅綢彩門，橫書四字爲『山河委任』，左右對聯，上爲『掃眉才子，名滿天下。』下爲『上頭夫婿，功垂江南。』聞說爲旅寧同鄉所送。此外尙有直隸女師範學校，與高等女子小學教習學生，以及周女士閨友所贈詩章，絃文頌詞對聯詞曲，均用玻璃屏裝飾，約計數十具。餘如箱櫥物件，恰尙簡樸，荆釵布裙，想見高風，不比那小家婦女，專從服飾上着想哩。好女不穿嫁時衣，想問小姐深得此旨。越日，卽爲婚期，坤宅因交涉局與都督府相去太遠，移駐都督府西首花園內，專候馮都督親迎。時當午後，馮都督著上將禮服，佩挂勳章，乘輿出轅，由大總統代表人，介紹人及司儀人，迎親人等，擁着彩輿，並排着全副儀仗，偕馮都督同至坤宅。護兵雜沓，軍樂喧闐，馮都督降輿入室，行過了親迎禮，略用茶點，先行告別。過一小時，卽由送親人等，送彩輿至都督府，三星在戶，百兩迎門。司儀員先登禮堂，請馮都督出來，一面請新娘降車，輿門開處，但見一位華裝炫飾，胡天胡帝的女嬌娃，姗姗下輿，身穿元青色貢緞縐着八團五彩花的禮衣，下繫繡金灑花的大紅裙，宮額齊眉，徧懸珠勒，後面被着粉紅紗約長丈許，有侍女兩人，持着兩端，隨步而前。紅紗上設一彩結，置於髮頂，前懸兩珠，適垂前額，藉以覆面，既入禮堂，與馮都督並肩立着，行文明結婚禮式，男女賓東西站立，先由大總統代表資讀頌詞，新郎新娘，遣人代誦答詞，繼由男女賓分致頌詞，新郎新娘，又遣人誦答如儀。司儀員乃唱新郎新娘行鞠躬禮，兩下裏對向鞠躬，至再三，夫婦禮成。當由兩新人對着代表介紹，鞠躬致謝。代表人介紹人，依次答禮，然後男女親族，各行相見禮，無非是按着

尊卑，相向鞠躬。男女賓又各行賀禮，兩新人亦依禮相答。笙簧並奏，鸞鳳和鳴，兩新人歸入洞房，賓朋等俱退出禮堂，各至客廳中，歡譁喜酒去了。自此洞房叶好，合卺其牢，說不盡的枕席風光，描不完的伉儷恩愛。小子且作詩一首，作為本回的結束。詩云：

一番趣事話風流，儘有柔情筆底收。
為問江南新眷屬，可將月老記心頭。

立法機關，是民主國最要條件，此而可以停止，是已舉民主政體，完全推翻，奚待壽安設會，洪憲紀元，方為鼓吹帝政乎？老袁行於上，小袁行於下，聯繫聯段，俱難生效，不得已轉聯老馮，周女士道如守北宮嬰兒之節，乃必為馮作伐，牽入政治漩渦中，枕席風光，雖饒趣味，然接諸周女士之初志，毋乃未免淪節歟！一俟美人計究用得着否，試看後文便知。

第三十八回 讓主權孫部長簽約 失盛譽熊內閣下臺

却說袁總統密圖帝制，專從內政上着手，日事變更，亦無暇顧及外交，就中蒙藏風雲，迄未解決，前藏達賴喇嘛，屢生異圖，辦事長官鍾穎亦連電乞援。袁總統飭令滇蜀各軍相繼進征，不防英兵亦陸續入藏，駐華英使且向袁政府抗議，謂中國若增兵藏境，英政府非但不承認民國，且將派兵助藏，令他獨立。全是強權，袁總統無法對待，只好停止滇蜀各軍，一面與達賴電商，撤還駐藏兵隊，全藏應承認中國的宗主權。達賴總算允。嗣是川藏邊境，暫息兵戈。尹昌衡亦奉召入京，撤去兵權。旋因尹擅納蠻女，滋擾川邊，竟加他罪名，拘禁起來，結果是褫職了案。這是一個割薄手段。還有俄蒙協約，前經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辯論數次，只爭得一個領土權，另訂中俄協約六條，並將俄蒙協約中所稱附約十七條，作為中俄協約的附件，字句略加修改，所有外蒙古政府字樣均改為外蒙古地。

方官字樣，算是保存國權的要點。當時政府曾提出國會，徵求同意，衆議院多進步黨，贊助政府，權力通融，參議院多國民黨，排斥政府，竟致否決。旋因贛寧變起，不遑顧及此事。至民黨失敗，國會已成殘局，俄使庫朋斯齊，且提出協約四條，較原訂六條，尤爲嚴酷。庫匪又連番南下，時來尋衅，防邊各兵，屢與戰爭，互有勝負。會外交總長已改任孫寶琦，不得已與俄使交涉，另訂協約五款，可巧國會停止，得由袁政府獨斷獨行，款約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擁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此外又由外交總長孫寶琦，照會俄使，另加聲明道：

照得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尤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會去後，俄使也不復答覆，是否承認，無從懸揣。不過外蒙古一部分，已不啻告朔餼羊，名存實亡了。回結前第十七回。老袁也沒甚顧惜，但教皇帝做得成功，就是割去若干土地，亦所甘心，所以俄約告成，他尙喜慰，以爲朔漠一帶，免多顧慮，從此好一心一意的改革內政，求吾大欲。當下令政治會議諸公，於立法機關以外，特設一造法機關。法可自造，何用機關，爲增修約法，及各種法案的基礎。議長李經羲以下，希旨承顏，即議定一約法組織條例，呈經袁總統裁奪，申令公布。凡約法會議的議員，仍參用選舉方法，選舉區畫，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所以選舉會只限都會。京師選舉會，只准選出四人，選舉監督，就是內務總長充任。各省選舉會，每省只准選出二人，由各省民政長，充選舉監督。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只准選出八人，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充選舉監督。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只准選出四人，由農商總長，充選舉監督。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很嚴。選舉人分四等：(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通達治術；(二)由舉人以上出身，夙著聞望；(三)在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研精科學；(四)有萬元以上財產，熱心公益。被選舉人只分三等：(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確有成績；(二)在中外專門學校，習過法律政治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會由舉人以上出身，通曉法政，確有心得；(三)碩學通儒，著述宏富，確有實用。這三項人當選以後，還須經過中央審查會，查係合格，方得給予證書，實行約法會議。議員正副議長，由議員互選，各置一人。遇有議決事件，必咨請總統裁可，纔得公布。政府且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惟以不得加入議決爲限。

這等條例，明明是限制民意，集權政府，一時不便擅作威福，就借這非驢非馬的法子，掩飾過去。

這是多事

尋又修正法制局官制，訂定法律編查規則，統是責成官長，不采公議。未幾，又取消地方自治制。曾記民國三年二月三日，有一通令云：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膏天鄉老之稱，聿啓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治而獨立，爲社會謀康寧，決非爲私人攘權利，乃近來迭據湖北河南直隸甘肅安徽山東山西等省民政長電呈，僉以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拷訊。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躍譁張，或汙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栖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釀變，聚衆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決，不按法定人數，違反省行政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冒支兼薪，並對於外交軍事，公然侮辱。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始，庶政終無清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止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維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焉如持。似此亂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生厲階，史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營財產文牘，及另設財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

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從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為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與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乂良善之本意。此令。

地方自治，既已取消，各省都督民政長，又推趙秉鈞領銜，呈請將各省議會議員，一律停止職務。恐仍由袁授袁總統復有所藉口，又續下一令道：

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等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豈以黨見為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削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為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皆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為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為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黨猶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眾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望，全墮公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而迅將組織方法，詳為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看官！你想政治會議諸公，都是一班明哲保身的人物，就時論勢，已覺得各省議會，存立不住，索性撤掉了他，使老袁得稱心如願，因此呈覆上去，只說各省電呈，實是不錯。袁總統非常快活，遂名正言順的，將各省議會取消。自是民意機關，摧殘殆盡，就是司法一部分，也說因財政艱難，將初級審檢廳，盡行裁去，併歸縣知事帶管。於是行政權擴充極大，官僚派乘時得位，復借幾種古聖先王的政治，緣飾成文，曲為迎合，如祭天祀孔，制樂作樂等議，論，盛倡一時。袁總統一一照准，說甚麼對越神明，說甚麼尊崇聖道。大祀典禮，概用拜跪，大有希蹤虞夏，凌駕漢唐的規範。東施效顰，適形其醜。

惟內閣總理熊希齡，起初是一往無前，頗欲施展抱負，造成一法治國，所以一經就任，便草就大政方針宣言書，擬向國會宣布。偏偏國會停止，變為政治會議，熊復將大政方針，交政治會議審定。政治會議諸公，以內閣將要推倒，還有什麼責任內閣政策，可以施行。隨即當場揶揄，加以譏笑。京內外人士，又因袁總統種種命令，多半違法，熊總理不加可否，一一副署，既失去官守言責的義務，有何面目職掌首揆，修談政治。從此第一流內閣的名譽，又變做落花流水，蕩滅無遺。熊亦心不自安，提出辭職呈文，極力請去。何不早去，遲了數日，反苦得聲名塗地。袁總統批示挽留，只准免兼財政，另調周自齊署財政總長，仍兼代陸軍總長，所有交通總長一缺，命內務總長朱啓鈴兼理。熊希齡決計告退，再行力辭。袁總統乃准免本官，令外交總長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司法總長梁啟超，教育總長汪大燮，因與熊氏有連帶關係，依次辭職。袁復改任章宗祥為司法總長，蔡儒楷為教育總長，餘部暫行照舊。小子有詩咏熊風風道：

不經飛倦不知還，
鳳鳥無靈誤出山。
古諺有言須記取，
上場容易下場難。
熊內閣既倒，熊希齡相率出都，忽有一急電到總統府，說有一現任都督，竟致暴斃了。究竟何人暴亡，俟下回再行揭載。

中國兵力，戰強俄則不足，平庫倫則有餘，當庫倫獨立之日，正民厭勝造之時，設令乘南北統一，即日發兵，遠征朔漠，內以掩活佛之不備，外以制俄之方張，則庫倫不足平，而俄人自無由潛喙矣。乃專為自謀，竟忘外患，因循久之，卒致俄人着着進行，不惜棄外蒙為甌脫地，與彼定約。夫老袁既欲取威定霸，何對於外人畏葸若此？而對內則又悍然不顧，肆行無忌，自謂會停止後，而地方自治，而省議會，諸民意機關，如秋風之掃落葉，了無孑遺。然鳳身為總理，不能出言匡正，且又懸棧不去，以視唐少川，豈有愧色矣。一失足成千古恨，熊亦自知愧悔否耶？

第三十九回 呈陰謀毒死趙智庵 改約法進相徐東海

却說暴病身亡的大員，並非別人，乃是現任直隸都督趙秉鈞。秉鈞本袁氏心腹，自袁氏出山後，一切規畫，多仗秉鈞參議，及督任國務總理，第一大功，便是謀刺宋教仁一案，同應第二十回。他督指示洪述祖，勾結應夔丞，實為宋案中的要犯。至贛寧失敗，民黨中人，統已航海亡命。把這一樁天大的案件，無形打消，應夔丞也從上海監獄中，乘機脫逃，應在上海滯迹數月，不使出頭，自思刺宋一案，有功袁氏，不如就此北上，謁見老袁，料老袁記念前功，定必給畀優差，還我富貴。但自己與老袁未曾相識，究不便直接往見，湊巧趙秉鈞調任直隸總督，正好挽他介紹，作為進身地步。一函密達，旋得好音，趙秉鈞已替他轉達老袁，召使北上，於是這鑽營奔走的應桂馨，遂放心安膽，整備行裝，乘津浦火車北上。既至天津，與秉鈞相見，秉鈞很是優待，一住數日，賓主言歡，彼此莫逆。應欲進謁總統，當由趙用電話，先向總統府接洽，然後送應出署，且派衛隊送至車站，待應上車北駛，衛隊方回署消差。

不到半日，忽由京津路綫的車站，傳達緊急電話，到了直督署中，報稱應夔丞被刺死了。趙秉鈞得此消息，吃一大驚，急忙覆電，問係何人大膽，敢爾行兇。現在會否拏住兇手？不料回電又來說係兇手勢大，不便拏訊。趙秉鈞

聞到此語，已瞧料了十分之九，只因良心上忍不過去，乃復傳電話至總統府，向袁總統直接問話。袁總統直接答覆，但有一「總統殺他」四字。秉鈞又向電話中傳聲道：「自此以後，何人肯爲總統府盡力？」連呼數聲，簡直是沒人答應。秉鈞亦只好擲下電筒，咨嗟不已。並非熱情應護，實是敬惜自己。原來袁總統憤使陰謀，彷彿當年曹阿瞞，有寧我負人，毋人負我的意思。他想應果來京，如何位置？不如殺死了他，既免爲難，又可滅口，遂陰遣刺客王滋圖，乘了京津火車，直至津門，與應在車中相見，但說是奉總統命，特來歡迎。應應快慰得很，那裏還去防備。不料到了中途，拍的一聲，竟送應一顆衛生丸。結果他的性命，車中人夫，相率驚惶，王滋圖竟擡出一「總統」二字，作爲護盾。當時京畿一帶，聽得袁總統大名，彷彿與神聖一般，那個敢去多嘴？惟應應丞貪慕榮利，害得這般收場，徒落得橫屍道上，貽臭人間。漁父有知，應在果下自怒曰：「應該如此。」趙秉鈞自應被刺後，免不得暗暗悔恨，抑鬱成疾，好幾日不能視事，便電向總統府中，去請病假。袁總統自然照准，且飭遣一個名醫，來津視疾。秉鈞總道他奉命來前，定是高手，便令他悉心診治，依方服藥，誰知藥纔入口，便覺胸前眼悶，過了半時，藥性發作，滿身覺痛，腹中更覺難熬，好似絞腸痧染着，忽起忽仆，帶哭帶號，急思請問來醫，那醫生已出署回京。秉鈞自知中毒，不由的恨恨道：「罷了罷了。」說到兩個「罷」字，已是支持不住，兩眼一翻，嗚呼畢命。好至開王殿前，與宋教仁應護丞武士英等一同對簿。死後的情形，甚是可怕，四肢青黑，七孔流血，比上年林述慶死狀，還要加重三分。當下電計中央，袁總統談笑自若，只形式上發了一道命令，說他如何忠勤，給金治喪，算作了事。看官不必細問，便可知秉鈞中毒，仍與應應丞被刺一樣的遭人暗算，不過應丞被刺，是完全爲宋案關係，殺死滅口，秉鈞中毒，一半是爲着宋案，一半是爲着帝制。先是秉鈞在京，嘗恨東南黨人，迭加詰責，曾語袁總統道：「名爲元首，常受南人牽制，正足令人懷恨，不如前時統領北洋，尚得自由行動呢。」袁總統點首無言。袁大公子克定，疑他言外有意，隱諷老袁爲帝，所以密謀禪襲，首先示意秉鈞，不料秉鈞竟不贊成。克定亦從此挾嫌，至應丞刺死，遂向老袁前進讒說他怨望。袁信以爲真，適秉鈞命數該絕，生起病來，遂暗囑

醫生赴津治病，投藥一劑，即將秉鈞活活治死，真個是殺人猛劑，賽過刀鋸呢，話休敘煩。

且說約法會議組織告成，於三月十八日開會，推孫毓筠為議長，施愚為副議長，把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逐條修改，壹意的尊重主權，剷除民意，一面設平政院及肅政廳，規復前朝御史臺規制，並組織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將全國海陸兵柄，一古囁兒收集中央，於是召段琪瑞回京供職，另遣段芝貴署理湖北都督。是時白狼正馳突楚豫，擾均州，竄浙川，勾結餘黨孫玉章，時家全王成敬等，攻破荆紫關，意圖西嚮。同前第二十五回袁總統既召琪瑞回京，復令他沿途緝匪，助勦白狼，這明是忘他督鄂，迫令交卸，又不願他速回陸軍本任，特令逗留京外，免來作梗。至護軍使趙倜等，已將白狼逼入西北，陣斃悍匪千餘人，白狼勢蹙已衰，然後段琪瑞返入京師，再任陸軍總長。這時候的約法會議已經修正約法，由袁總統核定，照例公布了。新約法共計十章，分列六十八條，就中所有文字，實是袁氏潛圖帝制的先聲，小子不能不錄，並將文字中關鍵，旁加細點，藉醒眉目，約法如下：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
權：(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住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

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願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第十

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海陸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以上數條，多用法律二字，其時國會已廢，即下文所定之立法院，後且未開建設，徒以命令爲法律，例三卷四，民無適從，何民權之足言？

第三章 大總統，提大總統於立法院之前，見得行政勢力，重於立法。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

國民之全體負責任。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閉會。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

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

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

法院時，經參政院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開會之始，請求追認。若立法院否

認時，即失其效力。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并任免、交、武、職官。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

戰媾和。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並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第二十四

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

經立法院同意。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

典。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同意。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

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下：(一)議決法律；(二)議決預算；(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六)提出法律案；(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參議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案行之。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第五十四條 下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四）海陸軍編制所必需者。第五十五條 為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為緊急財政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尚未議定時亦同。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預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人數以

十名爲限。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議決之。（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所宣布之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舊約法既廢，新約法施行，便靠着三十九條新例，請出一位老朋友來，做了國務卿，看官道是誰人？就是清末的內閣協理徐世昌。據出他的舊官銜，未免大刺。徐字菊人，東海人氏。世人叫他徐東海，他與袁總統係是故交，民國新造，他雖未曾登場，尙是留住都門，隱備老袁顧問，至此奉到袁總統命令，起初是上書告辭，只說是年衰力絀，難勝鉅任，後經孫寶琦、段芝貴兩人替總統代爲勸駕，備極殷勤，那時這位徐菊老，幡然心動，也不暇他顧，居然來做國務卿了。當下將國務院官制一律取消，特就總統府設一政事堂，由國務卿贊襄政務，承大總統命令，監督政事堂事務，國務卿以下，分設左右兩丞，左丞任了楊士琦，右丞任了錢能訓，並設五局，法制局、機要局、登錄局、主計局、印符局。一所，各置長官，又選入參議八員，與議政事，這明明是置相互輔，惟王建國的意思。正是：

濁世復逢新魏武，泥人又見老徐娘。

國務卿以外，還有各部總長，亦略有更動，容待下回敘明。

應要丞之被刺，與趙秉鈞之逃亡，雖係由老袁辣手，然亦未始非趙繼之自取。殺人何事也？與人無憾，而甘受主使，致人於死，我殺人人亦殺我，人能使我殺人，安知不能使人殺我？相去不過一間。趙秉鈞特未之思耳。若廢止舊約法，施行新約法，實是借此過渡，接演帝制。徐東海聞世已久，應燭幾先，何苦受袁氏囑，糜甘居肘下耶？我為徐東海語曰：「太不值得。」

第四十回 返老巢白匪斃命 守中立青島生風

却說各部總長，由袁總統酌量任命，外交仍孫寶琦，內務仍朱啓鈴，財政仍周自齊，陸軍仍段琪瑞，海軍仍劉冠雄，司法仍章宗祥，農商仍張謇，惟教育總長，改任了湯化龍，交通總長，改任了梁敦彥。大家俯首聽命，毫無異言。袁總統又特下一令道：

現在約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現行法令，及現行官制，有無與約法抵觸之處，亟應尅日清釐，著法制局迅行，按照約法之規定，將現行法令等項，彙案分別修正，呈候本大總統核辦。在未修正公布以前，凡關於呈報國務總理等字樣，均應改為呈報大總統，關於各部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字樣，均應改為由各部總長呈請。關於應以國務院令施行事件，均改為以大總統教令施行，餘仍照舊辦理。此令。

據這令看來，大總統已有無上威權，差不多似皇帝模樣，就是特任的國務卿，也是無權無柄，只好服從總統。做一個政事堂的贅瘤，不過總統有令，要他副署罷了。令出必行，還選什麼副署。副是一切制度，銳意變更，條例雜船，機關分設，就中最注目的法令，除新約法中規定的審計院，參政院，次第組織外，還有甚麼省官制，甚麼道官制，甚麼縣官制，每省原有的民政長，改稱巡按使，得監督司法行政，署內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又分設總務內務教育實

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道區域由政府劃定，每道設一道尹，隸屬巡按使，所有從前的觀察使，一律改名縣置知事，爲一縣行政長官，須隸屬道尹。且各縣訴訟第一審，無論民事刑事，均歸縣知事審理。打官司司法獨立。至若各省都督，也一概換易名目，稱爲將軍。都督與將軍何異，無非因舊有名目，非經袁氏制定，所以有此更張。又另訂文官官秩，分作九等：(一)上卿，(二)中卿，(三)少卿，(四)上大夫，(五)中大夫，(六)少大夫，(七)上士，(八)中士，(九)少士。不稱下而稱少，是何命意。此外又有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等名稱。秩同本官，少稱得以加秩，稱爲同中卿，故有同中卿之名。同上大夫以下，可以類推。他如各部官制，亦酌加修正，並將順天府府尹，改稱京兆尹。所有大總統公文程式，政事堂公文程式，及各官署公文程式，盡行改訂。一面取消國家稅地方稅的名目。什麼叫作國家稅地方稅？國家稅是彙解政府，作爲中央行政經費，地方稅是截留本地，作爲地方自治經費。此次袁氏大權獨攬，已命將地方自治制廢撤無遺，當然取消地方稅，把財政權收集中央，而且募兵自衛，加稅助餉，新創一種驗契條例，凡民間所有不動產契據，統要驗過，照例收費。又頒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強迫人民出資，貸與政府，還有印花稅，烟酒稅，鹽稅等，陸續增重，依次舉行。民間擔負日甚一日，叫他向何處呼籲？徒落得自怨自苦罷了。

五月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特任黎元洪爲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所有參政人員，約選了七八十人，一大半是前朝舊人，一小半是當代名流。袁總統且援照新約法，令參政院代行立法權。黎元洪明知此事違背共和，不應充當院長，但身入籠中，未便自由，只好勉勉強強的擔個虛名兒，敷衍度日。院中也不願進去，萬不得已去了一回，也是裝聾作啞，好像一位泥塑菩薩，靜坐了幾小時，便出院回寓去了。也虧他忍耐得住。袁總統不管是非，任情變法，今日改這件，明日改那件，頭頭是道，毫無阻礙，正在興高采烈的時候，又接到河南軍報，劇盜白狼已經擊斃，正是喜氣重重，不勝慶幸，究竟白狼被何人擊死？說來話長，待小子詳敘出來。

白狼自擊破荆紫關，西行入陝，所有悍黨，多半隨去，只李鴻賓、卷戀、王九姑娘，恣情歡樂，不願同行，王成敬亦

掠得王氏兩女，此非王不仁女。

左抱右擁，留寓宛東。當時白狼長驅入陝，連破龍駒寨商縣，進陷藍田，繞長安而西，破

藍屋，復渡渭，陷乾縣，全陝大震。河南護軍使趙倜，急由潼關入陝境，龍檄各軍會勦，自率毅軍八營，追擊白狼。白狼

偵得消息，復竄踞鄜縣，大舉入甘肅，甘省兵備空虛，突遭寇警，望風奔潰。秦州先被攻入，伏光寧遠醴縣，相繼淪陷。

回匪會黨所在響應，嘯聚至數萬人。白狼竟露布討袁，斥爲神竊國賊，文辭工鍊，相傳爲陳琳討曹，不過爾爾。居然

大出風頭。嗣聞毅軍追至，各黨羽飽囊思歸，各無鬪志，連戰皆敗，返竄岷洮。白狼乃集衆會議，借某顯宦宅爲議場，狼

黨居中，南士居左，北士居右，其徒立門外。白狼首先發言道：「我輩今日，勢成騎虎，進退兩途，願就諸兄弟一決。有

奇策，可徑獻贊成者擊掌，毋得妄譁。」當有馬醫徐居仁，曾爲白狼童子師，即進言道：「清端郡王載瀟，發配在甘，

可去覓了他來，奉立爲主，或仍稱宣統年號，藉資號召。」此策最愚。言已，擊掌聲寥寥無幾。白狼慨然道：「滿人爲帝

時，深仁如何，虐待如何，都與我無干。但他坐他的朝，我趕我的車，何必拉着皇帝叫姊夫，攀高接貴呢？」旁邊走過

一個獨隻眼，綽號白瞎子，也是著名悍目，大言道：「還不如自稱皇帝罷，就使不能爲朱元璋，也做一個洪秀全。」

此策恰是爽快，然理勢上恰萬不能行。狼黨聞言，多半擊掌。南士北士，無一相應。狼之謀士且反對帝制。白狼笑道：「白家墳頭，

也沒有偌大氣脈，我怎敢作此妄想？」願還知足。謀士吳士仁、楊芳洲獻議道：「何不入蜀？蜀稱天險，可以偏安，且前

此得城卽棄，實非良策。此後得破大城，卽嚴行防守，士馬也得安頓休息，養精蓄銳，靜待時機，何必長此奔波呢？」

爲白狼計，要算上策。南士北士，全體擊掌。惟狼黨狼徒，相率寂然。芳洲又道：「富貴歸故鄉，楚霸王終致自刎，且樊生占

易，返里終凶，奈何忘着了？」白狼瞿然道：「汝言極是，我願照行。」語未畢，但聽門外的狼徒，齊聲譁噪道：「就是

到了四川，終究也要回來，不如就此回去罷。」士仁再欲發言，狼徒已競拾磚石，紛紛投入，且譁然道：「白頭領如

願入川，儘請尊便，我等要回里去了。」惡貫已盈，不歸何待。白狼連聲呵止，沒人肯聽，乃恨恨道：「都回去死罷。」乃還

向東行。回匪會黨沿途散歸，就是南北謀士，也知白狼不能成事，分頭自去。狼衆又各顧私囊，與白狼分道馳還。人

心一散，便成瓦解。

白狼快快不樂，行至寧遠伏光，遇着官軍，再戰再敗。白瞎子等皆戰死，惟白狼且戰且走，馳入屬縣，又被趙個追至，殺斃無算。轉向齊鷄，又遭張敬堯截擊。遁至子午谷，復被秦軍督辦陸建章攻殺一陣。那時白狼收拾殘衆，硬着頭皮，突出重圍，走鎮安，竄山陽，鄂督段芝貴、豫督田文烈，飛檄各軍堵勦，部令且懸賞十萬圓，購擊白狼。白狼越山至富水關，倦極投宿，睡至夜半，忽聞槍聲四起，慌忙起床，營外已盡是官軍，眼見得抵敵不住，只好赤身突圍，登山逃匿。官軍乘勢亂擊，斃匪數百人。比明天復大霧，經軍官齊鳴號鼓，響震山谷，匪勢愈亂，紛紛墜崖。

看官道這支官兵，是何人統帶？原來就是巡防統領田作霖。作霖奉田督命令，調防富水，隨帶不過千餘人，既抵富水關附近，距匪不過十餘里，聞鎮嵩軍統領劉鎮華，駐紮富水鎮，乃重資募土人，令他致函與劉，約他來日夾攻。土人往返三次，均言爲匪所阻，不便傳達。作霖正在驚疑，忽有一老翁攜榼而來，餽獻田軍，且語作霖道：「從前僧親王大破長髮賊於此，此地有紅燈溝、紅龍溝兩間道，可達匪營，若乘夜潛襲，定獲全勝。」此老翁一隱君子。就民善盜久矣。作霖大喜，留老翁與餐，令爲鄉導。黃昏已過，即令老者前行，自率軍隨後潛進。老翁夜行如晝，此老翁一隱君子。及至狼營，即由作霖傳令，分千人爲左右翼，衝突進去。果然狼營立潰，大獲勝仗。嗣因兵力單弱，不便窮追，俟至天明，令軍士擊鼓，作爲疑兵。連長鞠長庚，率左翼抄出山北，巧遇鎮嵩軍到來，正要上山擒狼，那知毅軍尾至，錯疑鎮嵩軍爲匪，開砲轟擊。鎮嵩軍急傳口號，禁止毅軍攻擊，如故惱動了劉鎮華，竟欲揮衆反攻。白狼乘隙遁去。至田作霖馳至，互爲解釋，各軍復歸於好。那白狼已早遠颺了。

但狼衆經此一戰，傷亡甚衆，及遁至屈原岡，白狼檢點黨羽，不過三四千人。楊芳洲喟然道：「初入甘省，三戰三勝，一行思歸，四戰四敗。昔楚懷王不用屈原，終爲秦擄，目今我等亦將被擄了。」白狼亦長嘆道：「諸兄弟因強我歸，使我遠占懷諫，以至於此，尙有何言？」乃與宋老年等，再行東竄。趙個田作霖二軍，晝夜窮追迭斃狼衆，至臨

汝南半開街東溝，與白狼相遇，飛彈擊中狼腰，狼負傷入搭脚山，手下只百餘人，又被官軍圍攻，越山北遁，返至原籍大劉莊，傷劇而亡。孤死正首邱，豈狼死亦復如是？黨夥七人，把屍首掩埋張莊，狼有叔弟二人，知屍所在，恐被株連，潛向鎮嵩軍呈報。民國四年八月五日，分統張治功，掘斬狼首。特設年月日，爲了藉白狼一案。只說是派人投匪，乘間刺斃。劉鎮華忙據詞電陳，袁總統喜出望外，卽下令嘉獎。那知趙倜的呈文，又復到來，聲稱白狼斃命情形，實係因傷致死，並非張治功部下擊斃。田作霖張敬堯稟報從同，乃再下令責罰張治功，撤去新授的少將銜及三等文虎章。劉鎮華代爲謊報，亦撤銷新授的中將銜及勳五位，以示薄懲。所有餘匪，着各軍卽日肅清。究竟白狼如何致死，尙沒有的確憑證，無非是彼此爭功罷了。論斷甚是。

這時候的王成敬李鴻賓，已被防營擊住，一體正法。王氏二女得生還，王九姑娘，已生有子女各一人，也在匪穴中拔出，送還母家。王滄海撲殺九姑娘的子女，將他改嫁汝南某富翁，作爲繼室。王滄海畢竟不仁，某富翁甘受盜婦，想也是孽種子一流。段青山尹老婆孫玉章等，統遭擊斃。只張三紅就撫陸軍宋老年，流入陝境，往投旅長陳樹藩，繳槍五十枝，得爲營長。三年流寇，至是剷除，可憐秦隴楚豫的百姓，已被他蹂躪不堪了。誰尸其咎？

袁總統以劇寇蕩平，內政問題，又復順手，越加癡心妄想，要立子孫帝王萬世的某業。但默念東西各邦，只承認中華民國，不承認中華帝國，倘或反對起來，仍不得了，再四圖維，想出一法，擬騰出巨款，延聘幾個外人，充總統府顧問員，將來好教他運動本國，承認帝制。可惜款項無着，所有國家收入，專供行政使用，尙嫌不足，那裏能供給客卿？於是又從籌款上着想，弛廣東賭禁，設鴉片專賣局，又規行有獎儲蓄票，洋一千萬圓。儲蓄票本當時九三年後復還至今分毫無着，各省擬以爲例，仿造各種獎券，散賣民間，禍尤甚於賭博鴉片。作法於涼，弊將若何，真是令人慨嘆。一面向法國銀行商量，乞借法幣一萬五千萬佛郎，情願加重利息，并讓給欽渝鐵路權。自廣東欽州至四川重慶。款既到手，乃聘用日本博士有賀長雄，及美國博士古德諾等，入爲顧問，加禮優待，正思借他作爲導綫，不料歐洲一方面，起了一個大霹靂，竟

鬧出一場大戰爭來。這場大禍，本與中國沒甚關係，不過五洲交通，此往彼來，總不免受些影響。從理論上說將起來，歐洲各國，注力戰爭，不遑顧及中華，我中華民國，若乘他多事的時候，發憤為雄，靜圖自強，豈不是一個絕好機會？偏這袁總統想做皇帝，一味的壓制人民，變革政治，反弄得全國騷擾，內訌不休，這正是中華民國的氣運，不該強盛呢！絕大議論，譬如洪鐘！

且說歐洲戰爭的原因，起自奧塞兩國的交涉，奧國便是奧大利，與匈牙利合為一國，地居歐洲東南部，塞國便是塞爾維亞，在匈牙利南面，為巴爾幹半島中一小國。奧塞屢有齟齬，暗生嫌隙，會當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即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太子費狄南，至塞國斯拉傑夫境內，被塞人潑林氏刺死。潑林氏實為塞首。奧皇聞這消息，怎肯干休，當即嚴問塞國，要他賠償生命，並有許多條件，迫塞承認塞本弱，不肯履行，奧遂向塞國致哀的美敦書。即戰書。與他決裂。塞亦居然宣戰，俄國亦下動員令，出來助塞。奧與德為聯盟國，便請德幫助，抵制俄國。德皇維廉二世，夙具雄心，遂欲藉此機會，戰勝各國，雄長地球，當下出抗俄國，與俄宣戰。法國與俄國，又夙締同盟，當然助俄抗德，德復與法宣戰。法德兩國的中間，夾一比利時國，向由列強公認，許他永久中立，此次德欲攻法，向比利時宣戰，德軍竟突入比利時境。英國仗義宣言，要求德皇尊重比利時中立，德皇全然不保。那時英國亦欲罷不能，只好對德宣戰。於是英俄法塞四國，與奧德兩國，互動干戈，角逐海陸，爭一個你死我活。日本與英聯盟，也與德絕交。獨美國宣告中立，其餘各國，亦向守中立態度，不願偏袒。中國積弱已久，只好袖手旁觀，嚴守局外中立，當由袁總統下令道：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甯幸福，對

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從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立條規，共計二十四條，無非是對着交戰國，各守領土領海界限，不相侵犯。所有彼此僑寓的兵民，不得與開戰事。各交戰國的軍隊軍械及輜重品，不得運至中國境內，否則應卸除武裝，扣留船員。這係各國中立的通例，中國亦不過模仿成文，無甚標異。道法機關，只能對內，不能對外。只中國山東省境內，有一青島，素屬膠州管轄。光緒二十四年，因曹州教案，戕殺德國二教士，德國遂運入海軍，突將青島佔去，嗣經清政府與他交涉，把青島租借德國，定九十九年的租約，然後了案。此番德人與各國開戰，日本與德絕交，遂乘機進攻青島，謀爲己有。看官！你想青島是中國領土，德人只有租借權，德既無力兼顧，應該歸我國接收，如何日人得越俎代謀呢？袁總統豈心稱帝，有意觀日，竟任他發兵東來，袖手作壁上觀，日人遂破壞我國中立，從膠州灣兩岸進兵，小子有詩嘆道：

大好中原任手揮，如何對外昧先機，分明別有私心在，坐使東鄰炫國威。

日本恃強弄兵，袁總統挾權脅民，彼此各自進行，又惹出種種禍事。天未厭亂，事出愈奇，小子演述至此，禁不住傷心起來，暫時且一擱筆。後文許多事實，待至下回續述，看官少安毋躁，小子即日廢續再行宣布。

吾嘗謂權利二字，誤人不淺。白狼之甘心爲盜，攫攘至三載，蹂躪至四五省，卒至惡貫滿盈，身首異處，誰誤之？曰權利二字誤之也。袁總統之熱心帝制，不憚冒天下之不韙，舉國病民，誦弊政，陸續施行，誰誤之？曰權利二字誤之也。即如歐洲之大戰，爭震動全球，牽率至十餘國，歷四五年，肝腦塗地，財殫力竭，亦何莫非權利二字誤之耶？嗚呼！權利二字，誤人不淺，吾不忍言。